

股票简称：华夏银行

股票代码：60001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签署时间： 2016 年 4 月 12 日

本募集说明书仅供拟认购的合格投资者使用，不得利用本募集说明书及申购从事内幕交易或操纵证券市场。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核准，不表明其对上市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其对本次优先股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并特别关注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下列重大风险或重大事项：

一、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存在交易受限的风险

本次优先股发行后不上市交易，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交易平台进行转让，转让环节的投资者适当性标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因此，本次优先股存在交易受限的风险。

由于本次优先股发行全部为非公开发行，根据《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同次核准发行且条款相同的优先股在交易所转让后，其投资者不得超过 200 人，且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方可参与本次优先股转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将按照时间先后顺序对优先股转让申报进行确定，对导致优先股投资者超过 200 人的转让申报不予确认。因此，本次优先股流通环节受到交易对手资格和本次发行优先股持股股东数量的限制，致使优先股股东未来可能面临无法及时或者以合理价格、或无法转让本次发行优先股的交易风险。

二、本次优先股的股息分配条款

（一）票面股息率确定原则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可分阶段调整的股息率，自缴款截止日（2016 年 3 月 28 日）起每五年为一个计息周期，每个计息周期内股息率相同。首个计息周期的股息率，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发行时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公司具体情况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通过询价方式确定为 4.20%。本次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不高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¹。

票面股息率由基准利率和固定溢价两个部分组成。其中，基准利率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2016 年 3 月 28 日）或基准利率调整日（即发行缴款截止

¹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日起每满五年的当日，即 3 月 28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当天）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五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基准利率自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五年调整一次；固定溢价为首个计息周期的股息率 4.20% 扣除基准利率 2.59% 后确定为 1.61%，固定溢价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如果未来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在基准利率调整日不可得，届时将根据监管部门要求由公司和有关优先股股东协商确定此后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

（二）股息发放条件

1、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在有可分配税后利润²的情况下，可以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本次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优先股股息的支付不与公司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着评级变化而调整。

2、经股东大会批准，任何情况下公司都有权部分或全部取消本次优先股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公司可以自由支配取消派息的收益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收益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公司的其他限制。公司在行使上述权利时，将充分考虑优先股股东的权益。

3、公司决定取消优先股股息支付的，将在付息日前至少十个工作日通知优先股股东。如公司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优先股的股息支付，在完全宣派约定的当期优先股股息之前，公司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三）股息支付方式

公司以现金形式支付本次优先股股息，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票面总金额。本次优先股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优先股的发行缴款截止日（2016 年 3 月 28 日）。自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为一计息年度。

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股息不另计利

² 可分配税后利润来源于按中国会计准则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未分配利润，且以较低数额为准。

息。

优先股股东所获得股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优先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

（四）股息累积方式

本次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本次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且不构成违约事件。

（五）剩余利润分配

本次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获得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三、本次优先股设有强制转股及赎回条款

（一）强制转股条款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或以下）时，公司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转为普通股，并使公司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 5.125% 以上。在部分转股情形下，本次优先股按同等比例、以同等条件转股。当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

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公司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转为普通股。当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①中国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公司将无法生存；②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公司将无法生存。

当发生上述触发强制转股的情形时，公司需报中国银监会审查并决定，并按照《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临时报告、公告等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优先股的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为审议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4 月 17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即 14.00

元/股。

自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附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配股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依次对强制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但强制转股价格不因公司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

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按照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转增股本后，强制转股价格调整为11.67元。

本次优先股强制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_0/P$$

其中：Q为转股数量；V₀为届时优先股股东持有的需转股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P为届时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

优先股强制转股导致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普通股不足一股的余额部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如无相关规定，将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本次优先股强制转股条款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 一、本次发行方案（八）强制转股条款”。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本次优先股的赎回权为公司所有，公司行使赎回权以取得中国银监会的批准为前提条件，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公司赎回优先股，且不应形成优先股将被赎回的预期。本次优先股不设置回售条款，优先股股东无权向公司回售其所持有的优先股。

本次优先股自发行结束之日（即2016年3月28日）起5年后，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公司有权于每年的计息日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赎回期至本次优先股被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

公司行使赎回权需要符合以下要求：1、公司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本次优先股，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或者2、公司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中国银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本次优先股以现金方式赎回，赎回价格为优先股票面金额加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

本次优先股有条件赎回条款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 一、本次发行方案（九）有条件赎回条款”。

四、本次发行优先股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财政部已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及《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要求以及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作为权益工具核算，优先股股息作为税后利润分配处理，于所得税后支付。

根据德勤华永出具的德师报（函）字（15）第 Q0444 号《有关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的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交易相关会计处理事项的专项意见》，“基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以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中所描述的拟实施交易、对相关会计准则规定的理解，我们赞同银行管理层的观点，即银行本次拟发行优先股应分类为权益工具”。

五、表决权限制与恢复的约定

（一）表决权限制

一般情况下，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所持优先股股份没有表决权。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就以下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 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 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 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 4、公司发行优先股；
-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表决权恢复

在本次优先股存续期间，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

恢复表决权的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计算公式如下：

$$N=V/P_n$$

其中：N 为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V 为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每股优先股票面金额；模拟转股价格 P_n 为审议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4 月 17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即 14.00 元/股）进行除权调整后有效的模拟转股价。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8 日按照每 10 股转增 2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转增股本后，模拟转股价格调整为 11.67 元。

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时导致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普通股表决权份额不足为一股的余额部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如无相关规定的，将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表决权恢复后，当公司已全额支付当年度优先股股息的，则自全额付息之日起优先股股东根据表决权恢复条款取得的表决权终止，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后续如再次触发表决权恢复条款的，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可以重新恢复。

本次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 一、本次发行方案（十一）表决权恢复”。

六、投资者与本次发行优先股有关的税务事项

本次优先股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税务事项分析依据我国现行的税收法律、法规、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做出。除个别税种外（如印花税），目前国家税务总局并未针对投资优先股的

税务处理做出专门明确规定。本次优先股拟作为权益性投资工具，其税务处理将参照普通股。如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或相关监管部门就优先股投资与交易出台专门的税务政策法规，本募集说明书中与优先股有关的税务分析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或新出台的优先股投资与交易的专门税务政策法规执行。

关于本次优先股与投资者有关的税务事项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 六、本次优先股与投资者有关的税务事项”。

七、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一）董事会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除本次发行外，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不排除根据监管要求、业务经营及资本充足率情况等，采取股权融资等方式补充公司资本的可能性。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按照公司资本管理规划，公司无其他股权类融资计划。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原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和承诺事项

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如不考虑本次发行优先股所产生的效益，由于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获得利润分配，将会减少归属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从而降低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但优先股作为其他一级资本，能够有效支持公司资产规模增长并产生一定的收益，在公司保持目前资本经营效率的前提下，本次发行优先股将对有利于未来提高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收益。

考虑本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潜在影响，为保护公司普通股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股东回报水平，以填补本次优先股发行对摊薄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1）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使用效率；（2）加快经营转型，推进结构效益型发展；（3）优化资本资源配置，提高资本使用效率；（4）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5）注重股东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八、本次发行优先股的评级安排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的基础上，结合相关监管规定，出具了《2015 年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

先股信用评级报告》，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发行优先股的信用等级为 AA⁺。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次优先股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次优先股存续期内对本次优先股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公司已公布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投资者欲完整了解公司财务会计信息，可通过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日常信息披露文件查阅。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披露了 2015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并拟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披露 2015 年度报告。根据 2015 年度业绩快报，公司 2015 年经营业绩持续增长，营业总收入为 588.44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8.83 亿元，分别较 2014 年度增长 7.21%和 5.0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7.18%。公司披露 2015 年度报告后将仍然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的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发行条件。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12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5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5
二、本次优先股发行和转让的时间安排.....	17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17
四、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关系的说明.....	20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1
一、本次优先股的投资风险.....	21
二、发行人及原股东面临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风险.....	24
三、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关的风险因素.....	27
第四节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	37
一、本次发行方案.....	37
二、本次发行优先股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47
三、本次优先股股息的税务处理.....	47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47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资本监管指标的影响.....	49
六、本次优先股与投资者有关的税务事项.....	50
七、公司已发行在外的优先股.....	54
八、本次发行优先股的信用评级情况及跟踪评级安排.....	54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及主要业务.....	56
一、公司基本情况.....	56
二、公司业务情况.....	63
第六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89
一、风险管理.....	89
二、内部控制.....	107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1
一、财务会计信息.....	111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5
第八节 募集资金运用.....	177
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	178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178
二、公司未决诉讼及仲裁.....	178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178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180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0
二、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声明.....	209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212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13
五、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215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16
一、备查文件.....	216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216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华夏银行/本公司/公司/ 发行人	指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	指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 行/本次优先股	指	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规模为 200 亿元人民币优先股的行为
保荐机构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 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勤华永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央银行/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	指	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审计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北京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北京银监局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商业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中国人民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资本管理办法》	指	中国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最近三年	指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上述规定的核心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上述规定的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上述规定的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巴塞尔委员会	指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
巴塞尔协议III	指	2010年12月巴塞尔委员发布的《第三版巴塞尔协议》
小微企业	指	符合以下三个标准的企业，一是资产总额，工业企业不超过3000万元，其他企业不超过1000万元；二是从业人数，工业企业不超过100人，其他企业不超过80人；三是税收指标，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万元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2006年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

		计准则
中期借贷便利	指	中国人民银行提供中期基础货币的货币政策工具，对象为符合宏观审慎管理要求的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采取质押方式发放，并提供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高等级信用债等优质债券作为合格质押品
ETC	指	不停车电子收费系统
中国/我国/全国/国内/境内	指	就本募集说明书而言，除非特别说明，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除非文中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元
基点	指	利率或汇率变动量的度量单位，为 1 个百分点的 1%，即 0.01%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经本公司 201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5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已经中国银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华夏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5]427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42 号）核准，核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 亿股优先股，募集金额不超过 200 亿元。

（二）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种类为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及《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要求的优先股。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总数为 2 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 亿元。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范围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优先股将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经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核准后按照相关程序分次发行，不同次发行的优先股除票面股息率外，其他条款相同。首次发行不少于 1.5 亿股，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次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本次优先股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包括：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和保险公司等；2、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投连险产品、基金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等；3、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五百万元的企业法人；4、实缴出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五百万元的合伙企业；5、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符合国务院相关部门规定的境外战略投资者；6、除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以外的，名下各类证券账户、资金账户、资产管理账户的资产总额不低于人民币五百万元的个人投资者；7、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不得超过二百人，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得超过二百人。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对象。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优先股。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四）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以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五）票面股息率确定原则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可分阶段调整的股息率，自缴款截止日起每五年为一个计息周期，每个计息周期内股息率相同。首个计息周期的股息率，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发行时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公司具体情况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通过询价方式确定为 4.20%。本次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不高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票面股息率由基准利率和固定溢价两个部分组成。其中，基准利率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2016 年 3 月 28 日）或基准利率调整日（即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五年的当日，即 3 月 28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当天）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五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基准利率自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五年调整一次；固定溢价为首个计息周期的股息率 4.20% 扣除基准利率 2.59% 后确定为 1.61%，固定溢价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如果未来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在基准利率调整日不可得，届时将根据监管部门要求由公司和有关优先股股东协商确定此后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

（六）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代销的方式承销。

（七）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为 22,090,000 元，包括发行登记费用、保荐及承销费用、律师费用、审计师费用及其他费用等。

二、本次优先股发行和转让的时间安排

（一）本次优先股发行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和转让安排
2016年3月18日	向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书
2016年3月23日	簿记建档，确定股息率、发行数量和获配对象名单
2016年3月28日	获配对象缴纳申购款截止日
详见后续公司关于优先股转让的公告	优先股挂牌转让

（二）本次发行优先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优先股不设限售期，发行后将按相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交易平台进行转让。转让环节的投资者适当性标准将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相同条款优先股经交易或转让后，投资者不超过二百人。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建
经办人员：刘湛、李甲、魏群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联系电话：010-85237362、010-85238995、010-85238614
传真：010-85239618

（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吕晓峰、隋玉瑶

项目协办人： 严林娟
经办人员： 宋双喜、李德民、张松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电话： 010-65608299
传真： 010-65608451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经办人员： 徐岚、刘登舟、孙琳、苗涛、蔡锐、李甲稳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0666

名称：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侯巍
经办人员： 罗民、严小洋、李菁、万琦琛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座 22 层
联系电话： 010-59026600
传真： 010-59026970

（四）发行人律师

名称：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大进
经办律师： 邢冬梅、程静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8 号亮马河大厦写字楼 1 座
20 层
联系电话： 010-65106639
传真： 010-65107030

(五) 审计机构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曾顺福
经办会计师：吕静、李婧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联系电话：021-61418888
传真：021-63350003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华
经办会计师：卫俏嫔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联系电话：010-85665003
传真：010-85665097

(六)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经办评级人员：王维、梁晓佩、张一弛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21 楼
联系电话：021-51019090
传真：021-51019030

(七) 申请转让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八）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联系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九）收款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营业室
账户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200080719027304381

四、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关系的说明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主要股东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8.21% 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11.78% 的股份。同时，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德证券 33.30% 的股份，为中德证券第二大股东。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购买本次优先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优先股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各项数据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投资者如需了解公司其他具体情况，请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公司 2012 年至 2014 年的年度报告及 2015 年三季度报告。

一、本次优先股的投资风险

（一）股息不可累积且不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的风险

本次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本次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且不构成违约事件。因此，如本公司在特定年度未能向优先股股东派发或足额派发股息，由于该部分股息无法累积到下一年度，优先股股东将面临股息损失的风险。

本次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分配。因此，优先股股东将面临无法享受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所获额外收益的风险。

（二）实际股息率低于票面股息率的风险

经股东大会批准，任何情况下公司都有权部分或全部取消本次优先股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是否部分或全部取消优先股派息，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资本充足情况等多种因素。因此，本次优先股股东面临部分或全部股息无法获得的风险，导致实际股息率低于约定的票面股息率。

此外，本次优先股未来的市场价格波动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投资者在二级市场交易过程中可能需要以高于票面金额的价格购得本次发行优先股，则即使在公司足额支付当年优先股股息的情况下，优先股投资者也可能面临实际股息率低于票面股息率的风险。

（三）优先股股东表决权受到限制的风险

根据中国证监会《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及本次优先股的发行方案，

除以下事项外，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公司发行优先股；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因此，本次优先股股东面临与表决权受限相关的风险。

（四）市场波动风险和交易风险

本次优先股的二级市场转让价格不仅受公司经营状况、经营前景、票面股息率、公司普通股价格、公司信用评级和所处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的影响，同时还受到国际和国内政治、社会、经济、市场、投资者心理因素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而上下波动，从而使优先股的价格变动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

本次优先股发行后不上市交易，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交易平台进行转让，转让环节的投资者适当性标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因此，本次优先股存在交易受限的风险。

由于本次优先股发行全部为非公开发行，根据《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同次核准发行且条款相同的优先股在交易所转让后，其投资者不得超过 200 人，且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方可参与本次优先股转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将按照时间先后顺序对优先股转让申报进行确定，对导致优先股投资者超过 200 人的转让申报不予确认。因此，本次优先股流通环节受到交易对手资格和本次发行优先股持股股东数量的限制，致使优先股股东未来可能面临无法及时或者以合理价格、或无法转让本次发行优先股的交易风险。

此外，本次优先股非公开发行后，可能在一段时间内无法形成活跃的二级市场，投资者在转让时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无法及时转让或变现，可能将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五）发行人强制赎回风险

本次优先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5年后，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公司有权于每年的计息日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赎回期至本次优先股被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若公司行使赎回权，则优先股投资者可能无法按照既定的

投资计划持有本次优先股，并可能难以获得与本次发行优先股投资收益水平相当的投资机会，从而面临持有期限不确定和预期收益下降的风险。同时，本次优先股赎回价格为优先股票面金额加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将可能低于投资者取得优先股的价格，从而造成投资者的损失。

本次优先股不设置回售条款，优先股股东无权向公司回售其所持有的优先股。

（六）强制转股风险

根据监管要求，本次优先股设置了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与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下的强制转股条款。当强制转股触发事件发生时，经中国银监会审查并决定，公司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转为普通股。当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如果发生上述强制转股事项，本次优先股的投资者将不能再优先取得股息收入，也不再拥有优先于公司普通股投资者的剩余财产分配权。

由于优先股投资者在购买本次优先股时无法预期强制转股触发条件的发生时间，其实际发生时间可能无法契合优先股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意愿和资金使用计划，且转股是不可恢复的，投资者将面临预期收益下降和持有期限不确定的风险。同时，在强制转股情况下，公司普通股市场价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从而对转股后普通股的市场价值及投资者收益带来一定风险。

（七）优先股股东的清偿顺序风险

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东的受偿顺序位列存款人、一般债权人、次级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次级债、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等）持有人之后。公司如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公司财产在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进行清偿时，本次优先股股东可能面临由于清偿顺序劣后而导致可获分配的清偿财产减少的风险。

（八）信用评级下降的风险

本公司聘请了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进行了信用评级，根据评级结果，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发行优先股的信用等级为AA⁺。在本次优先股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公司经营情况

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调整本次优先股或者公司信用评级的情况；若信用评级机构下调本次发行优先股或本公司的信用评级，优先股股东可能面临由于评级下降而导致的优先股交易价格波动、投资收益下降的风险。

（九）股息率调整所导致的风险

本次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由基准利率和固定溢价两个部分组成。其中，基准利率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或基准利率调整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当天）待偿期为五年的国债收益率平均水平，基准利率自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五年调整一次；固定溢价为首个计息周期的股息率扣除基准利率部分，固定溢价一经确定不再调整。具体票面利率确定原则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 一、本次发行方案（七）股息分配条款”。股息率的调整将导致本次优先股股息率水平的变化，优先股投资者面临因股息率调整事项导致的股息收入不确定性风险。

（十）资本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本次发行优先股存续期内，如果监管部门出台新的资本监管要求或对现有资本监管要求进行重大修改，导致本次发行优先股不再符合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的监管要求，公司可能根据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及相关规定行使赎回权，因此优先股股东可能面临优先股的投资价值发生变化及投资存续期缩短的风险。

（十一）税务处理不确定的风险

《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中规定，企业投资优先股获得的股息、红利等投资收益，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可以作为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但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财政和税务部门未就优先股投资、交易税务处理出台专门规定。未来若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或对优先股投资与交易出台专门的税务法规，相关的税务处理方式存在变化的可能，并进而可能影响优先股股东的利益。因此，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本次优先股税务事项处理不确定的风险。

二、发行人及原股东面临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风险

（一）普通股股东分红减少风险

本次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及股息分配条款，先于普通股股东参与分配，且公司将以现金形式支付股息。公司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当期股息之

前，普通股股东将无法参与利润分配。因此，在支付优先股股息之后，普通股股东可能面临可分配利润减少或无可分配利润的风险；若公司全部或部分取消某一年度的优先股股息派发，则在该年度普通股股东也将无法获得分红。

按照本次优先股发行规模为200亿元，假设股息率按每年不超过6%的情况测算（仅为示意性测算，不代表公司预期的本次发行优先股股息率），公司每年支付的优先股股息不超过12亿元，约占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177.95亿元的6.74%。如果优先股所产生的盈利不能覆盖优先股股息，将可能减少普通股股东可供分配利润。

（二）普通股股东权益被摊薄风险

本次优先股设有强制转股条款。若发生强制转股触发条件时，公司有权将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全部或部分转换为普通股，从而相应增加公司普通股股本，原普通股股东所享有的权益，如表决权、每股收益等都将摊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合计发行106.86亿股普通股。以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并经2014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调整后的价格作为强制转股价格，即11.67元/股，以发行规模上限200亿元测算，若本次发行优先股全部转换为普通股，则公司普通股股本将增至123.99亿股，原普通股股东转股后的持股比例将被摊薄为转股前的86.18%。

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强制转股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但可能导致普通股股东结构发生一定变化。

（三）普通股股东表决权被摊薄风险

本次优先股设有表决权恢复条款，即若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届时公司普通股股东将面临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合计发行106.86亿股普通股。假设以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并经2014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调整后的价格作为模拟转股价格，即11.67元/股，以发行规模上限200亿元测算，当本次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时，公司普通股股东表决权比例将被摊薄为优先股表决权恢复前的86.18%。

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表决权恢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但可

能导致公司表决权结构发生一定变化。

（四）普通股股东清偿顺序风险

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东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次级债务持有人之后，先于普通股股东。因此，如公司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由于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普通股股东所面临的清偿风险将有所增加。

（五）税务风险

根据目前适用的相关政策，本次优先股支付的股息来自于公司税后可分配利润，不在所得税前列支。不排除国家未来调整税务政策从而带来有关优先股的税务风险。

（六）赎回风险

在本次优先股存续期间，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公司有权自发行日期满5年之日起于每年的优先股股息计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若公司行使赎回权，将使公司净资产、资本有所减少，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也将产生一定影响。因此，普通股股东将面临优先股赎回所产生的风险。

（七）分类表决导致的决策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出现下列情况时，优先股股东享有分类表决权：（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4）发行优先股；（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对于优先股存在分类表决权利的上述重大事项，将由公司普通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进行分类表决，即上述事项除须经出席会议的公司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分类表决安排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增加了不确定性，因此，公司面临分类表决所导致的决策风险。

三、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关的风险因素

（一）行业风险

1、宏观经济风险

银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发展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经济发展情况的影响。近年来，受到全球经济下滑及国内经济结构调整等因素的影响，我国经济增长有所放缓，政府推出并实施一系列产业、行业、货币、财政政策，推进经济结构优化调整，提升经济内生增长动力，商业银行有望保持持续、稳健、良好的增长态势。未来如果我国经济出现衰退或者增速出现大幅下滑，将对银行业的整体经营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本公司的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也将受到影响。

2、竞争风险

随着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完善，目前形成了以大型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为主体的银行业竞争格局。同时各主要银行分布地域相似、经营的业务品种和目标客户群也比较类似，银行业间的竞争日趋激烈，各家银行都面临着诸如客户流失、市场占有率下降等风险的挑战。

随着我国金融服务领域的进一步开放，越来越多的外商独资银行或外资银行分行已在中国（特别是一线城市）开展业务，而近年来各类资本也纷纷参与设立民营银行，抢占市场份额。同时，以互联网金融为代表的多元金融形式的快速发展，使传统金融业的经营模式、市场格局受到了影响，银行业的传统业务受到一定冲击。此外，随着国内金融市场的迅速发展和改革推进，直接融资在社会融资中的作用日益重要。目前，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私募基金等金融机构均具备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投资者投资渠道日益丰富，公司面临其他投融资渠道对客户和资金分流的影响，这些竞争也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利率市场化风险

利息净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最主要组成部分，最近三年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利息净收入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88.86%、86.03%、84.25%和 81.21%。自 2012 年以来，我国利率市场化进程显著提速，目前金融机构贷款和银行存款利

率浮动上限已全面放开；《存款保险条例》的施行、金融机构大额可转让存单的发行使得利率市场化进程进一步提速。利率市场化正在给银行业的资产负债结构和经营方式带来深刻影响，同业竞争将更加激烈，可能导致人民币存贷款利差收窄、市场利率波动性显著增加，对银行的利率风险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从长期来看，利率市场化改革将有助于提高银行业自主定价能力和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但如果本公司不能及时应对利率市场化带来的挑战，公司的业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4、银行间市场流动性风险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在本公司负债中占比较高，银行间市场的流动性变化对公司的资金需求具有一定影响。截至最近三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合计占同期负债比例分别为 24.64%、23.60%、20.99% 和 21.46%。

近年来，银行间市场流动性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货币政策、国际资本流动等诸多因素影响，市场波动不确定性增强，对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若银行间市场流动性出现重大、持续异常波动，将可能对本公司获取同业资金的成本、流动性管理等带来不利影响，并直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财务表现等。

5、商业银行投资监管限制风险

根据目前国内的监管政策，国内商业银行可投资的产品品种有限，例如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和企业债券等。本公司多元化投资能力受到限制，从而制约了公司追求最优资产回报和分散投资风险的能力。此外，由于市场提供的人民币对冲工具有限，公司管理人民币资产相关风险的能力受到限制。如果人民币资产的价值短期内大幅下跌，将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业务及财务风险

1、信用风险

作为商业银行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信用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在经营信贷、拆借、投资等业务时，由于客户违约或资信下降而给银行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和收益

的不确定性。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贷款、同业拆借、债券投资、票据承兑、信用证、银行保函等表内、表外业务。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情况下，公司表内外信用风险敞口合计为 23,866.45 亿元。其中，表内业务风险敞口 18,971.73 亿元，占比 79.49%；表外业务风险敞口 4,894.72 亿元，占比 20.51%。

(1) 贷款业务风险

贷款业务收入是本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与贷款业务相关的信用风险是公司面临的主要信用风险。由于公司对借款人的信用水平判断失误、借款人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保证人无力履行担保责任或抵质押物不足值等原因，均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及时回收贷款本金及利息，从而造成损失。

① 贷款资产质量下降的风险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的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63.39 亿元、74.43 亿元、102.45 亿元和 139.39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88%、0.90%、1.09%和 1.37%。此外，最近三年公司各类贷款迁徙率亦有所上升。报告期内，公司不良贷款有所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受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结构调整、增长方式转变等因素影响。

公司通过积极有效应对经济形势变化、持续优化信贷业务投向与结构、强化信贷运行管控、夯实授信业务基础管理、加强日常风险监测和风险预警、突出重点领域和行业风险防控、加大问题贷款清收处置等措施，资产质量总体平稳运行。但是，本公司不排除因信用风险管理政策、流程和体系可能存在的尚未预见或不可预见的缺陷而对贷款质量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可能。此外公司亦不排除未来因宏观经济增长放缓，或出现其他不利经济增长的、非公司所能控制的系统性因素对公司借款人在日常运营、财务和流动性方面造成负面影响，从而影响其偿还公司债务能力的可能。

② 贷款减值准备计提风险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针对可能的贷款损失计提的贷款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 203.07 亿元、224.43 亿元、238.84 亿元和 261.09 亿元，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320.34%、301.53%、233.13%和 187.31%。

虽然本公司拨备覆盖率高于中国银监会的监管要求和行业整体水平,但由于受贷款组合质量、借款人的还款能力、抵质押品的可变现价值、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以及会计估计的有效性、风险计量方法的局限性等因素的制约,可能导致公司需要计提更多的贷款减值准备;若公司计提的贷款减值准备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有可能导致公司净利润的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③贷款担保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为 10,110.14 亿元,按照担保方式分类,信用贷款、保证贷款、抵押贷款和质押贷款所占比例分别为 14.48%、34.11%、38.40%和 13.01%。

信用贷款没有相应的担保,该类贷款客户主要为资信情况较好的重点客户,一般情况下违约概率较小,但如果由于借款人经营情况发生重大恶化导致还款能力迅速下降或受其他原因影响而不能偿还贷款本息,公司将遭受较大的损失。

保证贷款系由第三方为借款人债务提供担保,当借款人不能如期偿还债务时,如果第三方因各种原因也不能承担相应的保证责任,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受到不利影响。

公司较大比例贷款具有抵押物或质押物作为担保,担保物主要包括房产、土地、设备、存货和其他资产等。由于受宏观经济状况波动、法律环境变化及其他因素的影响,贷款抵、质押物的价值可能会波动或下跌,特别是宏观调控可能引起的房地产市场回落等因素,可能导致部分贷款抵质押物的价值低于相应贷款的未偿还本息余额,从而影响到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④贷款集中度风险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贷款业务分别按行业、地区及客户划分的集中度情况如下:

从行业分布来看,本公司贷款分布相对集中的行业包括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等,贷款金额分别为 2,207.21 亿元、1,447.37 亿元、956.88 亿元、776.04 亿元和 837.66 亿元,占贷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21.83%、14.32%、9.46%、7.68%和 8.29%。其中,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2.62%、3.35%,高于公司整体水平;占公司不良贷款的比例分别

为 42.30% 和 35.52%。

从地区分布来看，本公司贷款中 35.92% 和 28.47% 投放在华北及东北地区、华东地区，其中贷款规模较大的省市包括北京、浙江、江苏、广东、山东等。

从客户分布来看，公司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率为 4.52%（监管指标为不超过 10%），前十大客户贷款比率为 18.02%（监管指标为不超过 50%）。

本公司在业务经营过程中，认真贯彻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监管政策要求，采取多种措施不断优化信贷业务的行业、区域和客户结构，以防范系统性风险、避免业务集中对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但如果本公司贷款较为集中的行业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变化、市场需求或价格波动等因素导致景气度下降、或贷款较为集中的地区出现较大规模的区域性经济衰退、或贷款规模较大的主要客户因经营困难导致还本付息能力下降，将可能影响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⑤中小企业信贷风险

本公司深入实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商”战略，大力拓展中小型企业客户，中小企业客户数量和贷款规模将持续增长。中小企业具有规模小、合格担保品少、经营业绩波动大、抗风险能力弱的特点，信用风险相较于大型企业大。公司针对中小企业的风险特征采取了严控客户来源、机构合作、强化信息科技应用、风险预警与核查、创新中小企业不良资产退出机制等一系列风险防范措施，但如果未来由于各种内外部因素导致部分中小企业客户出现财务危机，可能会使公司中小企业贷款不良率上升，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⑥特殊行业贷款风险

a、房地产行业贷款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向房地产行业发放的对公贷款及个人住房抵押贷款分别为 776.04 亿元和 1,117.01 亿元，分别占公司贷款总额的 7.68% 和 11.05%。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政策要求，审慎把关新增项目、加强存量贷款排查，落实封闭运行管理，加大信贷资金支付及回笼的跟踪与控制力度，从严把握抵押率，严控房地产行业风险。但若未来房地产市场大幅度调整，居民收入、客户资金链状况发生不利变化等均有可能对本公司房地产相关贷款的质量和增长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b、产能过剩行业贷款

本公司高度关注产能过剩行业风险，严格贯彻国家宏观政策精神，严格控制贷款投放，严格授信准入，落实名单制管理，强化重点风险行业的风险管控，对淘汰落后产能企业一户一策制定风险防控措施，重点支持企业转型转产、技术改造和节能降耗等，不断优化贷款结构和质量。但若有关行业产能过剩持续不能得到缓解，国家将可能继续加大宏观调控力度，从而导致相关企业经营环境恶化，影响其偿债能力，进而影响公司的贷款质量。

c、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

本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对政府融资平台实施名单制管理，对于新增平台贷款，要求借款人或项目自身收益稳定、现金流充足，确保依法合规、落实有效还款来源；对于存量平台贷款，不断强化贷后管理和风险排查，实施到期平台贷款的“台账式”管理。但若出现宏观经济增速持续放缓、国家经济产业政策大幅调整等情形，部分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主体贷款偿付能力可能受到影响，进而对本公司贷款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等带来冲击。

(2) 投资业务及衍生工具相关风险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投资总额（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为 3,915.02 亿元，投资对象主要为政府债券、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金融机构债券、同业存单、公司债券、资产受益权等。政府债券由于以政府信用为保障，几乎没有信用风险；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的风险也很小。除这两类债券以外，其他投资产品可能受交易对方资信状况恶化或偿债能力下降而带来信用风险。此外，资产受益权等投资产品可能受监管政策调整而给本公司相关业务开展带来影响。

目前发行人所涉及的衍生金融工具业务主要包括远期合约、货币掉期、利率掉期和利率期权等。本公司面临由交易敞口引起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包括客户端和同业端），若交易对手在交易存续期未能按时按约定履行合同，公司可能发生信用风险损失。

(3) 同业拆借业务风险

本公司同业拆借对象主要为境内外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拆放同业资金余额为 279.96 亿元。由于公司对拆放资金对象资信情况判断不可能做到完全准确，并且拆放对象自身的宏观或微观环境可能产

生突发性变化，可能导致其无法按时归还公司拆出的本金或利息，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受到不利影响。

(4) 表外业务风险

公司表外业务主要包括对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贷款承诺等。表外业务使公司承担了一定的或有负债。如在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中，公司负有第一性的付款责任；在保函业务中，公司承担连带付款责任。若公司无法就相关承诺或担保从客户处得到偿付，公司垫付的资金可能成为不良资产。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潜在的、无法满足或者无法以合理成本满足资产增长和到期债务支付的风险。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存贷比为 72.50%，本、外币资产流动性比例分别为 41.87%、55.58%，均符合监管要求。如果公司出现资产负债总量失衡或期限结构失衡，银行流动性储备不足，又不能以合理的成本及时融通到所需的资金，导致没有足够的现金支付给客户，将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对公司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导致公司表内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公司的市场风险主要体现为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重新定价日的不匹配在利率变动下蒙受损失的风险。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利率缺口为 1,067.40 亿元，如果所有金融工具收益曲线同时平行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公司利息净收入将减少或增加 13.39 亿元。随着利率市场化进程的不断推进以及银行业竞争逐渐加剧，人民币存贷款利率受市场影响程度将逐步加大，利率波动将增加本公司成本和收益的不确定性，对公司未来盈利带来一定风险。

(2)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以外币计价的资产和负债的外汇敞口因汇率变动而蒙受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以美元计价的外币资产、负债占全部以外币计价资产、负债的比重较大，因此公司汇率风险主要集中在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风险。

如果未来人民币大幅升值，将造成公司以美元计价的资产发生损失；如果公司以外币计价的资产、负债币种不匹配或未能采取合适的对冲措施，汇率的波动也将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和信息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本公司将操作风险作为一项重要风险进行管理，成立专门的市场与操作风险管理部，建立操作风险治理架构，明确操作风险管理职责、报告路线以及基本原则，建立并实施操作风险识别、评估、监测、控制和缓释方法以及操作风险报告程序。尽管公司采取了以上措施，但有关措施若不能覆盖每一个环节或者不能全面落实，操作风险仍然可能给公司造成损失。此外，第三方对公司的不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欺诈、盗窃和抢劫等也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内控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公司在开展业务时必须遵守相关的法规和监管规定，尤其是作为银行业上市公司，受到包括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外汇管理局等各部门的监管。因此，如果公司在业务经营中因不符合相关法规或规定而受到处罚，将有可能对公司的业务、业绩和声誉等产生不利影响。

3、信息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已经成为现代银行经营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在提高工作效率、提升服务水平、拓展业务范围、优化组织架构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同时随之而来的信息科技风险也日益明显。不排除本公司因信息科技系统存在一定的缺陷和漏洞、网络安全防护措施不力、遭受外部恶意攻击和信息科技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信息系统出现部分或完全失灵或崩溃，从而对公司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如果不能及时改善或升级信息科技基础设施和信息科技系统，公司的竞争力和经营成果也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4、声誉风险

银行主要从事信贷相关业务，银行的声誉情况对于吸引客户、拓展业务具有重要的意义。如果公司因服务质量、经营管理或合规性等方面的负面信息而导致声誉受到影响，尤其是在目前互联网快速发展、信息传递效率大幅提升的情况下，公司的业务经营和拓展将受到不利影响。

5、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银行业金融机构债务，或使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银行业金融机构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2014年世界经济贸易增速趋缓，部分地区局势动荡加剧；2015年主要国家经济恢复情况不一，部分敏感地区地缘政治局势恶化。公司完善国别风险管理流程，加强国别风险日常监测和管理。公司对已授信国家按季度更新国别风险评级，计提国别风险准备金，加强境外金融机构的跟踪监测；公司涉及国别风险业务规模较小，国别风险总体可控。目前公司的国际业务保持较好增长势头，如果与公司具有业务合作的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发生政局动荡、经济衰退等导致社会不稳定的重大事件，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货币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是中国人民银行对宏观经济运行进行调控的重要手段。在不同经济发展时期，中国人民银行会根据宏观经济发展不同阶段的不同状况制定不同的货币政策，以实现既定的经济调控目标。我国货币政策的变化会对银行存贷款和债券投资等业务产生直接的影响。随着我国金融改革的深化，货币政策对国民经济的调控作用越来越明显，从而要求商业银行能够及时预测和应对货币政策的变化。如果本公司的经营未能根据政策的变动趋势及时进行适当调整，将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2、金融监管政策风险

金融监管政策的变化会对银行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当前，我国经济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深化改革阶段，国家在宏观审慎的政策框架下，不断加强和改善金融监管，维护金融稳定，并提高金融运行效率和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金融监

管的改进有利于银行业的长期发展，但如本公司不能及时适应监管政策的变化，或未完全遵守有关政策及法律法规，将对公司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3、会计政策变更风险

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制定，并需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如果未来财政部就会计准则所做的修订和颁布的解释、指引等要求本公司变更目前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或有关监管机构调整相关规定，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将可能受到影响。

除以上列示的风险因素外，公司无法预测可能还存在的与公司经营和本次优先股发行等相关的偶然的、突发性的、事先难以预料和防范的其他风险。

第四节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

一、本次发行方案

（一）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种类为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及《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要求的优先股。

（二）发行数量和规模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总数为 2 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 亿元。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以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四）发行方式

本次优先股将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经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核准后按照相关程序分次发行，不同次发行的优先股除票面股息率外，其他条款相同。首次发行不少于 1.5 亿股，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次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五）发行对象

本次优先股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包括：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和保险公司等；2、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投连险产品、基金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等；3、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五百万元的企业法人；4、实缴出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五百万元的合伙企业；5、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符合国务院相关部门规定的境外战略投资者；6、除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以外的，名下各类证券账户、资金账户、资产管理账户的资产总额不

低于人民币五百万元的个人投资者；7、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不得超过二百人，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得超过二百人。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对象。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优先股。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六）存续期限

本次优先股无到期期限。

（七）股息分配条款

1、票面股息率的确定原则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可分阶段调整的股息率，自缴款截止日起每五年为一个计息周期，每个计息周期内股息率相同。首个计息周期的股息率，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发行时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公司具体情况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通过询价方式确定为 4.20%。本次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不高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票面股息率由基准利率和固定溢价两个部分组成。其中，基准利率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2016年3月28日）或基准利率调整日（即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五年的当日，即3月28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当天）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五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基准利率自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五年调整一次；固定溢价为首个计息周期的股息率 4.20%扣除基准利率 2.59%后确定为 1.61%，固定溢价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如果未来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在基准利率调整日不可得，届时将根据监管部门要求由公司和有关优先股股东协商确定此后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

2、股息发放条件

（1）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在依法弥补亏

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在有可分配税后利润³的情况下，可以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本次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优先股股息的支付不与公司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着评级变化而调整。

(2) 经股东大会批准，任何情况下公司都有权部分或全部取消本次优先股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公司可以自由支配取消派息的收益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收益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公司的其他限制。公司在行使上述权利时，将充分考虑优先股股东的权益。

(3) 公司决定取消优先股股息支付的，将在付息日前至少十个工作日通知优先股股东。如公司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优先股的股息支付，在完全宣派约定的当期优先股股息之前，公司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3、股息支付方式

公司以现金形式支付本次优先股股息，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票面总金额。本次优先股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优先股的发行缴款截止日（2016年3月28日）。自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为一计息年度。

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股息不另计利息。

优先股股东所获得股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优先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

4、股息累积方式

本次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本次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且不构成违约事件。

5、剩余利润分配

本次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获得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³可分配税后利润来源于按中国会计准则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未分配利润，且以较低数额为准。

（八）强制转股条款

1、强制转股触发条件

（1）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或以下）时，公司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转为普通股，并使公司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 5.125% 以上。在部分转股情形下，本次优先股按同等比例、以同等条件转股。当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

（2）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公司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转为普通股。当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①中国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公司将无法生存；②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公司将无法生存。

当发生上述触发强制转股的情形时，公司需报中国银监会审查并决定，并按照《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临时报告、公告等信息披露义务。

2、转股价格确定原则

本次优先股的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为审议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4 月 17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即 14.00 元/股。

自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附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配股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转股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

送股或转增股本后的转股价格：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后的转股价格： $P_1 = P_0 \times (N+Q \times (A/M)) / (N+Q)$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 n 为该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Q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数量， N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

数，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M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公告日（指已生效且不可撤销的增发或配股条款的公告）前一交易日普通股收盘价，P₁ 为调整后的有效转股价格。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变化情况时，将依次对强制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当公司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及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公司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及平衡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权益的原则，视具体情况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

本次优先股的强制转股价格不因公司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8 日按照每 10 股转增 2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转增股本后，强制转股价格调整为 11.67 元。

3、强制转股比例及确定方式

公司将按照中国银监会的相关要求，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确认所需进行强制转股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对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实施强制转股，其中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_0/P$$

其中：Q 为转股数量；V₀ 为届时优先股股东持有的需转股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P 为届时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

优先股强制转股导致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普通股不足一股的余额部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如无相关规定，将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还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4、强制转股期限

本次优先股强制转股期为自优先股发行完成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优先股被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

5、强制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实施强制转股的优先股任何尚未支付的应付股息将不再支付。因本次优先股转股而增加的公司普通股享有与原普通股同等的权益，在普通股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本次优先股强制转股形成的普通股股东），均参与当期普通股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九）有条件赎回条款

1、赎回权的行使主体

本次优先股的赎回权为公司所有，公司行使赎回权以取得中国银监会的批准为前提条件，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公司赎回优先股，且不应形成优先股将被赎回的预期。本次优先股不设置回售条款，优先股股东无权向公司回售其所持有的优先股。

2、赎回条件及赎回期

本次优先股自发行结束之日（即 2016 年 3 月 28 日）起 5 年后，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公司有权于每年的计息日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赎回期至本次优先股被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赎回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市场情况及中国银监会的批准，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

公司行使赎回权需要符合以下要求：（1）公司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本次优先股，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或者（2）公司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中国银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3、赎回价格及其确定原则

本次优先股以现金方式赎回，赎回价格为优先股票面金额加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

（十）表决权限制

一般情况下，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所持优先股股份没有表决权。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

会会议，就以下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 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 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 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 4、公司发行优先股；
-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一）表决权恢复

1、表决权恢复条款

在本次优先股存续期间，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

恢复表决权的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计算公式如下：

$$N=V/P_n$$

其中：N 为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V 为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每股优先股票面金额；模拟转股价格 P_n 为审议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4 月 17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即 14.00 元/股）进行除权调整后有效的模拟转股价。

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时导致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普通股表决权份额不足为一股的余额部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如无相关规定的，将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2、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价格调整方式

自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附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配股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

送股或转增股本后的模拟转股价格： $P_1=P_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后的模拟转股价格： $P_1=P_0 \times (N+Q \times (A/M)) / (N+Q)$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Q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数量， N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数， A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价， M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公告日（指已生效且不可撤销的增发或配股条款的公告）前一交易日普通股收盘价， P_1 为调整后的有效模拟价格。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变化情况时，将依次对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

当公司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及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公司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及平衡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权益的原则，视具体情况调整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有关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

本次优先股的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不因公司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

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按照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转增股本后，模拟转股价格调整为11.67元。

3、恢复条款的解除

表决权恢复后，当公司已全额支付当年度优先股股息的，则自全额付息之日起优先股股东根据表决权恢复条款取得的表决权终止，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后续如再次触发表决权恢复条款的，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可以重新恢复。

（十二）清算偿付顺序及清算方法

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东的受偿顺序位列存款人、一般债权人、次级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次级债、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等）持有人之后，先于普通股股东；本次优先股股东位于同一受偿顺序，与公司未来可能发行的优先股股东同顺位受偿。本次优先股股东与公司未来可能发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之

间的受偿顺序安排，遵循相关监管规定。

公司进行清算时，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支付清算费用；
- 2、支付公司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 3、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
- 4、交纳所欠税款；
- 5、清偿公司其他债务；

按前款规定清偿后剩余财产，公司根据股东持有的股份种类和比例进行分配。公司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所支付的清偿金额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与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十三）评级安排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的基础上，结合相关监管规定，出具了《2015 年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信用评级报告》，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发行优先股的信用等级为 AA⁺。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次优先股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次优先股存续期内对本次优先股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的跟踪评级。

（十四）担保安排

本次优先股无担保安排。

（十五）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优先股不设限售期，发行后将按相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交易平台进行转让。转让环节的投资者适当性标准将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相同条款优先股经交易或转让后，投资者不超过二百人。

（十六）募集资金用途

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后，本次发行优先股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其他一级资本。

（十七）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优先股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十八）本次优先股的授权事宜

1、与本次优先股发行相关的授权

在本次优先股发行期间，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行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调整、落实并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在本次优先股发行的总规模内，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时机、发行对象、股息率、发行次数及每次发行规模、赎回条款、评级安排、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根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如有）及其意见和建议，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的调整（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

（3）根据现有的法律法规（包括其变更和补充）、监管要求、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实际情况，准备、补充并修订相关文件和资料并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申报事宜；

（4）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及本次优先股最终发行情况等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备案、登记手续、优先股转让等事宜；

（5）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决定和办理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的其他事宜。

前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2、优先股存续期间相关事宜的授权

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优先股存续期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宣派和支付优先股股息；但若全部或部分取消优先股派息，仍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在本次优先股的赎回期内，根据监管要求、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赎回

事宜，并根据中国银监会的批准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

(3) 在本次发行优先股发生表决权恢复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本次优先股发行条款，全权办理表决权恢复的所有相关事宜；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发行本次优先股强制转股触发条件时，全权办理本次优先股转股的所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所需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转股价格调整、转换时间、转换执行程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办理监管审批手续、股份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以及其他与转股相关一切事宜；

(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落实本次发行相关的即期回报摊薄的填补措施与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二、本次发行优先股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财政部已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及《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要求以及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本公司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作为权益工具核算，优先股股息作为税后利润分配处理，于所得税后支付。

根据德勤华永出具的德师报（函）字（15）第 Q0444 号《有关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的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交易相关会计处理事项的专项意见》，“基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以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中所描述的拟实施交易、对相关会计准则规定的理解，我们赞同银行管理层的观点，即银行本次拟发行优先股应分类为权益工具”。

三、本次优先股股息的税务处理

根据目前适用的相关政策，本次优先股发放的股息来自于公司可分配的利润，不在所得税前列支。如果未来国家出台与优先股税务处理相关的政策或规定，公司将按照政策要求确定相关的税务处理方式。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以公司 2014 年末数据为基础进行测算，假设发行规模为 200 亿元、股息率

为 6%（仅为示意性测算，不代表公司预期的本次发行优先股股息率），且优先股在 2014 年已完成一个计息年度的全额派息，在不考虑发行费用及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项目	测算基准：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普通股股本（亿股）	89.05	89.05	89.05	89.05
净资产（亿元）	1,020.99	1,012.58	1,208.99	1,200.58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31%	19.13%	15.14%	14.98%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2	2.00	1.88	1.86

注：净资产=股东权益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均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一）对股本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保持不变。如发生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事项，将相应增加公司股本。

（二）对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优先股将作为权益工具核算，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会有所增加。

（三）对净资产收益率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收益的影响

在不考虑本次发行优先股所产生的效益的情况下，由于优先股股息的支出，将会减少归属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从而降低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但优先股作为其他一级资本，能够有效支持公司资产规模增长并产生一定的收益，在公司保持目前资本经营效率的前提下，本次发行优先股将对有利于未来提高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收益。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资本监管指标的影响

《资本管理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办法规定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包括最低资本要求、储备资本要求、逆周期资本要求、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以及第二支柱资本要求，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监管要求
最低资本要求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
	一级资本充足率	6%
	资本充足率	8%
储备资本要求		过渡期内逐步引入储备资本要求，2013 年底为 0.5%，2014 年底为 0.9%，2015 年底为 1.3%，2016 年底为 1.7%，2017 年底为 2.1%，2018 年底为 2.5%，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
逆周期资本要求		风险加权资产的 0-2.5%，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
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风险加权资产的 1%，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由巴塞尔委员会统一规定
第二支柱资本要求		由中国银监会在第二支柱框架下予以规定

根据上述要求，我国非系统重要性银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于 2018 年底须分别达到 7.5%、8.5%和 10.5%。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口径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8.82%、8.82%和 10.87%，符合监管要求。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数据进行静态测算，按发行规模为 200 亿元，不考虑发行费用，假设发行前后加权风险资产不变，本次发行完成后对公司资本监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测算基准日：2015 年 9 月 30 日			
	发行前		发行后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12,731	109,031	112,731	109,031
一级资本净额	112,769	109,031	132,769	129,031
总资本净额	139,046	134,691	159,046	154,69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82%	8.79%	8.82%	8.79%
一级资本充足率	8.82%	8.79%	10.38%	10.40%
资本充足率	10.87%	10.86%	12.44%	12.47%

通过发行 200 亿元优先股能够确保公司满足资本充足率的监管要求，并保留一定安全边际。除提高公司一级资本充足率与资本充足率以外，发行优先股将改变公司当前完全依靠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一级资本充足率要求的现状，优化公司资本结构。

六、本次优先股与投资者有关的税务事项

本次优先股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除个别税种外（如印花税），目前国家税务总局并未针对投资优先股的税务处理做出专门明确规定。本次优先股拟作为权益性投资工具，其税务处理将参照普通股。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或相关主管部门就优先股投资与交易出台专门的税务法规，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或新出台的优先股投资与交易的专门税务法规执行。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次优先股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次优先股，且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建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事项，本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优先股交易与转让

优先股交易与转让环节主要涉及的税项包括：印花税、营业税和所得税。

1、印花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让优先股有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46 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买卖、继承、赠与优先股所书立的股权转让书据，均依书立时实际成交金额，由出让方按 1% 的税率计算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股份制试点企业有关税收问题的暂行规定》（国税发[1992]137 号），办理股权交割手续的单位负责有监督纳税人依法纳税的责任，并代征代缴印花税税款。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加强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管理工作通知》（国税发[1997]129 号），证券交易印花税统一由上海、深圳登记公司代扣代缴。

因此，证券交易印花税应由证券交易所代扣代缴。

2、营业税

(1) 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及社会保障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金融商品买卖等营业税若干免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11号），对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及其他个人）从事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买卖业务取得的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78号），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55号），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取得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75号），对社保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运用社保基金买卖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

(2) 其他投资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540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令 第65号），其他投资者从事外汇、有价证券、期货等金融商品买卖业务，以卖出价减去买入价后的余额为营业额，缴纳营业税，税率通常为5%。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对其他投资者从事有价证券买卖业务缴纳营业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540号），从事有价证券买卖业务的其他投资者为纳税义务人，应自行缴纳营业税。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以其境内代理人为扣缴义务人；在境内没有代理人的，以受让方或者购买方为扣缴义务人。

3、所得税

(1) 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社会保障基金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转让股票所得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

税的通知》（财税字[1998]61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67号），个人转让除上市公司限售股以外的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78号），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同时，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75号），对社保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中国证监会《关于QFII和RQFII取得中国境内的股票等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9号），从2014年11月17日起，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简称“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简称“RQFII”）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票等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2）其他投资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63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12号），其他投资者转让股权等财产获得的差价收入应缴纳企业所得税。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对其他投资者转让股权缴纳企业所得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转让股权等财产的其他投资者为纳税义务人，应自行缴纳企业所得税。但是，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并实行源泉扣缴，以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

（二）优先股股息发放

优先股股息发放环节主要涉及所得税。具体情况如下：

1、对持有公司优先股的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落实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上述规定，个人投资者如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实际税负为20%；如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实际税负为10%；如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

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截至股权登记日个人已持股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截至股权登记日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且尚未转让的，税款分两步代扣代缴：第一步，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统一暂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并代扣税款；第二步，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个人通过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63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另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12号），上述所称股

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 12 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

4、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息、红利和利息收入，应当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如果是股息、红利，则由派发股息、红利的企业代扣代缴；如果是利息，则由企业在支付或到期支付时代扣代缴。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取得股息、红利和利息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无误后按照税收协定的规定执行；涉及退税的，应及时予以办理。

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36 号），社保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证券投资基金红利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投资收入，作为企业所得税不征税收入。

6、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对其他投资者取得股息红利缴纳所得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优先股转股

优先股转股环节的税务处理尚不明确。

（四）优先股赎回

优先股赎回环节可参照优先股交易与转让环节适用的相关税收政策。

七、公司已发行在外的优先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外，本公司未发行其他优先股。

八、本次发行优先股的信用评级情况及跟踪评级安排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的基础上，结合相关监管规定，出具了《2015 年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信用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发

行优先股的信用等级为 AA⁺。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次优先股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次优先股存续期内对本次优先股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及主要业务

公司提请投资者可在公司日常信息披露文件中查阅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股情况等。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华夏银行
英文名称:	Hua Xia Bank Co., Limited
A 股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股票简称:	华夏银行
A 股股票代码:	600015
法定代表人:	吴建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1998 年 3 月 18 日
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2014 年 5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0,685,572,211 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联系电话:	010-85238570, 85239938
传 真:	010-85239605
电子信箱:	zhdb@hxb.com.cn
邮政编码:	100005
公司网址:	http://www.hxb.com.cn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前身为 1992 年 10 月由首钢总公司独资组建成立的全国性商业银行；1998 年 3 月，公司实行股份制改造；2003 年 9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成为全国第五家上市银行；2006 年 5 月，公司成功引进德意志银行为国际战略投资者；2008 年 10 月、2011 年 4 月，公司先后两次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公司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包括首钢总公司、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和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首钢总公司

首钢总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0 月 15 日，前身是始建于 1919 年的石景山钢铁厂，1996 年 9 月改组为首钢集团，首钢总公司作为集团的母公司，对集团所有资产行使资产经营权，1999 年 8 月 2 日，经国家经贸委、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首钢总公司作为北京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投资实体，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组织机构代码 10112000-1，注册资本 726,394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靳伟。首钢总公司是一家跨行业、跨地区、跨国经营的大型企业集团，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工业、建筑、地质勘探、交通运输、对外贸易、邮电通讯、金融保险、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国内商业、公共饮食、物资供销、仓储、房地产、居民服务、咨询服务、租赁、农、林、牧、渔业（未经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授权经营管理国有资产。

首钢总公司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持有公司股份 2,166,607,8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28%。

2、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年10月18日，是国家电网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710935089，注册资本金190亿元，法人代表为费圣英。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经营管理、资产托管；为企业重组、并购、战略配售、创业投资提供服务；投资咨询、投资顾问等。

截至2015年9月30日，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948,793,9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24%。

3、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

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DEUTSCHE BANK LUXEMBOURG S.A.），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在卢森堡。截至2015年9月30日，注册资本39.59亿欧元，首席执行官为鲍里斯·利特克（Boris N. Liedtke）。该公司是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是在卢森堡境内及境外办理各类自营和代客银行和金融业务，通过持正式执照的自然人办理保险经纪，以及与此直接或间接相关的所有活动。该公司也可对注册办公地址在卢森堡或海外的其他企业进行参股及设立分支机构。

截至2015年9月30日，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991,671,2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8%。

4、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在德国法兰克福。截至2015年9月30日，注册资本35.31亿欧元，联席首席执行官为约翰·克莱恩(John Cryan)和于尔根·费琛（Jürgen Fitschen）。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全能银行，主营业务涵盖：通过自身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从事各类银行业务，提供包括资本、基金管理、不动产金融、融资、研究与咨询等方面的服务。在法律许可范围内，公司有权办理各类交易，采取各种有助于实现公司目标的措施，特别是购置和转让房地产、在境内外建立分支机构、购置、管理和出售其其他企业内的权益及签订企业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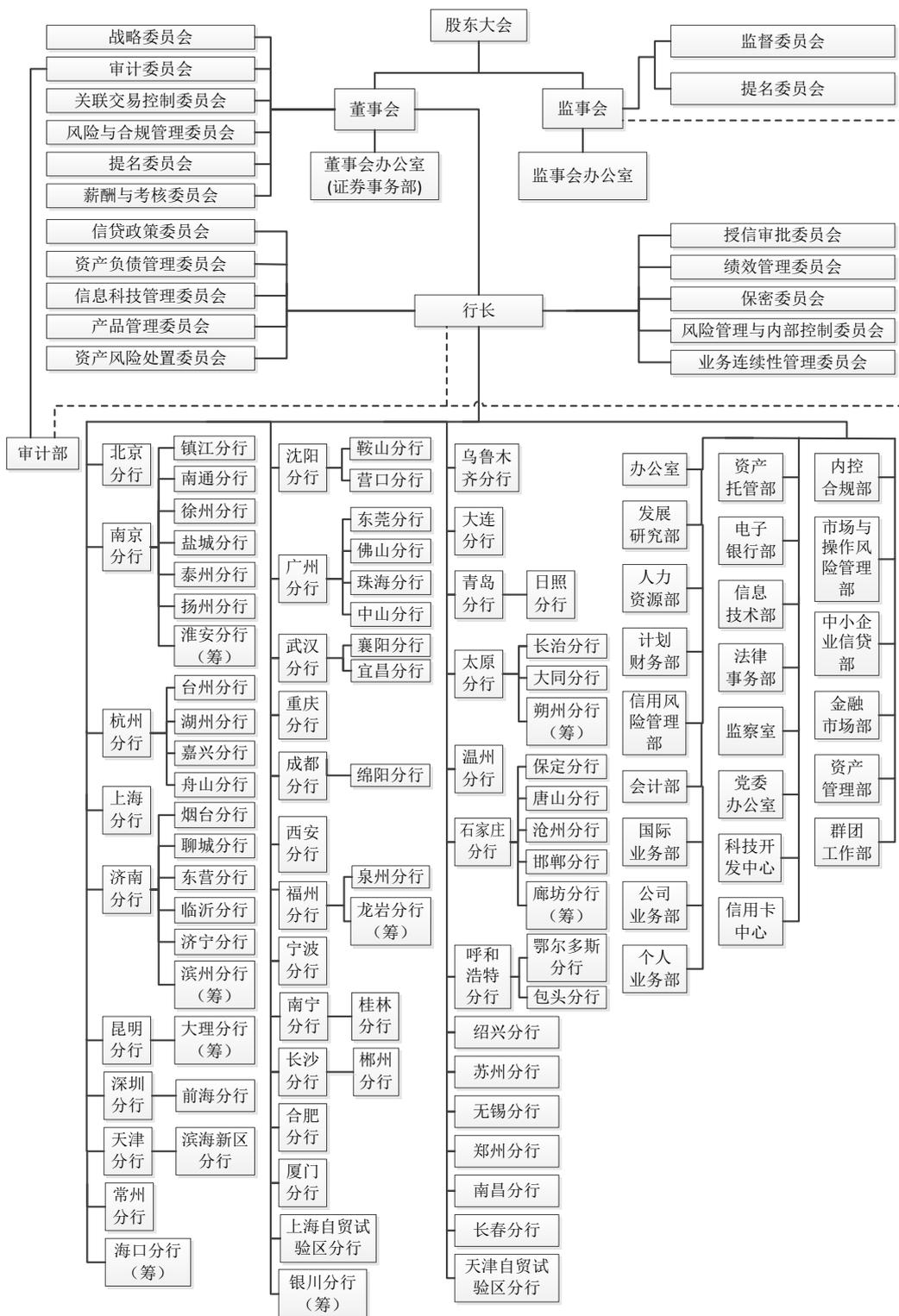
截至2015年9月30日，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77,302,5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1%；通过全资子公司、全资控制的企业间接持有公司1,258,743,2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8%；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2,136,045,8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9%。

(三) 公司组织架构和管理模式

1、组织架构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2、分支机构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在北京、南京、杭州、上海、济南、昆明、深圳、沈阳、广州、武汉、重庆、成都、西安、乌鲁木齐、大连、太原、青岛、温州、石家庄、福州、呼和浩特、天津、宁波、绍兴、南宁、常州、苏州、无锡、长沙、合肥、厦门、长春、郑州、南昌等城市设立了 36 家一级分行，营业网点达到 624 家，覆盖 80 个地级以上城市，立足经济发达城市、辐射全国的机构布局已基本形成。公司分支机构地区分布情况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机构数
总行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
北京分行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1 号	60
南京分行	南京市中山路 81 号	36
杭州分行	杭州市庆春路 73 号	33
上海分行	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	28
济南分行	济南市纬二路 138 号	35
昆明分行	昆明市威远街 98 号	21
深圳分行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3037 号南光捷佳大厦	27
沈阳分行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51 号	19
广州分行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13 号南岳大厦	25
武汉分行	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 786 号华银大厦	23
重庆分行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西大街 27 号	21
成都分行	成都市武侯区航空路 1 号	21
西安分行	西安市长安北路 111 号	16
乌鲁木齐分行	乌鲁木齐市东风路 15 号	10
大连分行	大连市中山区同兴街 25 号	12
青岛分行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5 号	20
太原分行	太原市迎泽大街 113 号	19
温州分行	温州市车站大道神力大厦	15
福州分行	福州市鼓楼区古田支路 1 号华夏大厦	12
呼和浩特分行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中山西路 1 号首府广场	12
天津分行	天津市河西区滨水道增 9 号环渤海发展中心 E 座	17
石家庄分行	石家庄中山西路 48 号	32
宁波分行	宁波市江东区和源路 366 号	9
绍兴分行	绍兴市延安路 260 号	9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机构数
南宁分行	南宁市民族大道 136-2 号华润大厦 B 座	11
常州分行	常州市和平北路 162 号	12
苏州分行	苏州市工业园区星海街 188 号	17
无锡分行	无锡市崇安区新生路 105 号	15
长沙分行	长沙市五一路 389 号华美欧国际大厦	7
合肥分行	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C 座	8
厦门分行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62 号建设科技大厦	4
长春分行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4888 号	5
郑州分行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9 号	6
南昌分行	南昌市西湖区中山西路 10 号滨江首府	5
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台中南路 2 号	1
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天津自贸区（空港经济区）中环西路 32 号铁建大厦	1
总计		624

3、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北京大兴华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北京	12,500	80%	银行
昆明呈贡华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昆明	5,000	70%	银行
四川江油华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江油	5,000	70%	银行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3 年	昆明	300,000	82%	金融租赁

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详见本节“二、公司业务情况（六）主要子公司经营情况”。

4、公司管理模式

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公司监事会是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行长受聘于董事会，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日常经营管理。

本公司实行一级法人、总分支行垂直管理体制。总行是全行的领导机构，对分支行实行授权管理。分支行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在总行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

业务活动，并对总行负责。总行对分支行的主要人事任免、业务政策、基本规章和涉外事务等实行统一管理。

(四)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
吴建	董事长	男	1954	2014.02.27-2017.02.27
李汝革	副董事长	男	1963	2014.02.27-2017.02.27
邹立宾	董事	男	1967	2014.02.27-2017.02.27
丁世龙	董事	男	1963	2014.02.27-2017.02.27
Robert Vogtle	董事	男	1962	2015.05.12-2017.02.27
李剑波	董事	男	1965	2014.02.27-2017.02.27
樊大志	董事、行长	男	1964	2014.02.27-2017.02.27
刘春华	董事	女	1970	2014.02.27-2017.02.27
	首席审计官			2013.12.26起
任永光	董事、副行长	男	1959	2014.02.27-2017.02.27
赵军学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1958	2014.02.27-2017.02.27
曾湘泉	独立董事	男	1955	2014.02.27-2017.02.27
于长春	独立董事	男	1952	2014.02.27-2017.02.27
肖微	独立董事	男	1960	2014.02.27-2017.02.27
陈永宏	独立董事	男	1962	2014.02.27-2017.02.27
杨德林	独立董事	男	1962	2014.02.27-2017.02.27
王化成	独立董事	男	1963	2014.02.27-2017.02.27
成燕红	监事会主席	女	1958	2014.02.27-2017.02.27
李连刚	监事	男	1968	2014.02.27-2017.02.27
田英	监事	女	1965	2014.02.27-2017.02.27
程晨	监事	女	1975	2014.02.27-2017.02.27
祝卫	外部监事	男	1965	2014.02.27-2017.02.27
武常岐	外部监事	男	1955	2015.05.12-2017.02.27
马元驹	外部监事	男	1957	2015.05.12-2017.02.27
林新	外部监事	男	1966	2015.05.12-2017.02.27
孙彤军	职工监事	男	1961	2015.05.12-2017.02.27
李琦	职工监事	男	1958	2014.02.27-2017.02.27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
王立英	职工监事	女	1962	2014.02.27-2017.02.27
李翔	副行长	男	1957	2014.02.27-2017.02.27
关文杰	财务负责人	男	1970	2014.02.27-2017.02.27

注：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 19 名董事组成；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现任董事为 16 名，尚有 3 名董事空缺，其中 1 名为独立董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变动情况及其他重要事项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和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以及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应公告。

二、公司业务情况

（一）中国银行业的基本情况

1、中国银行业现状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5 年 1-9 月我国国内生产总值（GDP）已达到 48.78 万亿元，位列全球第二。2010 年至 2014 年 GDP 的年均复合名义增长率达 11.82%，中国是全球经济增长最快的国家之一。2010 年至 2015 年 1-9 月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和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国内生产总值（亿元）	487,774	636,463	585,337	532,872	479,576	407,138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元）	36,401	46,531	43,320	39,544	36,018	30,567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随着我国国内生产规模快速增长，我国银行业取得了较快发展。2010 年至 2014 年，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及总负债水平逐年提高，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6.20% 和 15.98%。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银行业总资产已达 192.72 万亿元、总负债已达 178.24 万亿元。2010 年至 2015 年 9 月末我国银行业资产负债规模发展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总资产	1,927,241	1,723,355	1,513,547	1,336,224	1,132,873	945,285
总负债	1,782,365	1,600,222	1,411,830	1,249,515	1,060,779	884,380

数据来源：中国银监会

近年来，中国银行业贷款与存款总额持续保持较快增长。2010 年度至 2015 年 9 月末我国银行业人民币和外币的贷款和存款数据如下：

项目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人民币贷款总额（亿元）	921,337	816,770	718,961	629,910	547,947	479,196
人民币存款总额（亿元）	1,337,338	1,138,645	1,043,847	917,555	809,368	718,238
外币贷款总额（亿美元）	8,843	8,351	7,769	6,836	5,387	4,534
外币存款总额（亿美元）	6,522	5,735	4,386	4,065	2,751	2,287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Wind

2、国内银行业的监管体制

中国对金融行业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监管，银行业主要由中国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监管。2003 年 4 月之前，中国人民银行是国内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2003 年 4 月，中国银监会正式成立，成为国内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并履行原由中国人民银行履行的大部分银行业监管职能，中国人民银行则保留其中央银行的职能。

除中国银监会和人民银行外，中国的商业银行还接受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财政部、国资委、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审计署、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及中国保监会等。国内银行业适用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

3、国内银行业市场格局

根据中国银监会统计口径，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主要分为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其他类金融机构等。下表列示出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及负债情况。

单位：万亿元

项目	总资产		总负债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型商业银行	77.88	40.41%	72.02	40.41%
股份制商业银行	35.88	18.62%	33.65	18.88%
城市商业银行	21.20	11.00%	19.78	11.09%
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	57.76	29.98%	53.37	29.62%
合计	192.72	100.00%	178.82	100.00%

注：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国家开发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社银行、外资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非银行金融机构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资料来源：中国银监会

（1）大型商业银行

大型商业银行是指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和交通银行，大型商业银行在我国银行业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是企业、机构及个人客户的主要融资来源。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大型商业银行资产总额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的 40.41%，负债总额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负债总额的 40.41%。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各大型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股东权益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银行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股东权益
工商银行	221,049.17	204,142.65	16,906.52
建设银行	183,213.75	169,469.75	13,744.00
农业银行	177,095.10	165,343.83	11,751.27
中国银行	166,720.18	153,629.57	13,090.61
交通银行	72,068.66	66,847.66	5,221.00

数据来源：各银行 2015 年三季度报告

（2）股份制商业银行

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指经人民银行批准，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商业金融业务的股份制银行。根据中国银监会统计口径，我国共有 12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其

中已经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为 8 家。尽管股份制商业银行在资产规模、机构和人员等方面还无法和五家大型商业银行相比，但其资本、资产及利润的增长速度较快。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股份制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18.62% 和 18.88%。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各股份制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股东权益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银行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股东权益
兴业银行	52,893.98	49,835.59	3,058.39
招商银行	52,222.92	48,723.27	3,499.65
浦发银行	48,226.29	45,190.09	3,036.20
中信银行	46,531.38	43,570.02	2,961.36
民生银行	43,748.47	40,741.12	3,007.35
光大银行	30,868.15	28,699.08	2,169.07
平安银行	25,990.60	24,419.24	1,571.36
华夏银行	19,501.15	18,372.44	1,128.71

数据来源：各银行 2015 年三季度报告

（3）城市商业银行

城市商业银行是中央金融主管部门为化解地方金融风险，以城市信用社为基础而组建的商业银行。作为区域性金融机构，城市商业银行是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通常在获得监管机构许可的地域范围内经营商业银行业务，但也有部分城市商业银行经许可在异地设立了分支机构。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城市商业银行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达到 11.00% 和 11.09%。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我国共有 3 家城市商业银行在境内上市，其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股东权益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银行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股东权益
北京银行	17,877.99	16,796.96	1,081.03
南京银行	7,701.97	7,255.37	446.59
宁波银行	6,585.05	6,200.22	384.82

数据来源：各银行 2015 年三季度报告

(4) 其他类金融机构

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社银行、外资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非银行金融机构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其他类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29.98% 和 29.62%。

4、国内银行业的发展趋势

(1) 国内银行业整体实力不断增强

近年来，中国银行业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能力明显提升，资本实力和盈利能力显著增强。根据中国银监会的统计，2010 年末至 2014 年末，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增加 77.81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6.20%；同期，所有者权益增加 6.22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9.24%。

通过积极处理历史遗留的不良贷款问题以及有效地控制新增贷款的信用风险，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资产质量处于较好水平。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中国商业银行的不良贷款余额为 11,863 亿元，不良贷款率从 2010 年末的 1.1% 下降至 2013 年末的 1.0%，但由于 2014 年钢铁、光伏等行业风险继续显现，贷款风险继续向上下游行业扩散等原因，2015 年 9 月末中国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上升至 1.59%。与此同时，中国商业银行的资本充足率从 2010 年末的 12.2% 增长至 2015 年 9 月末的 13.15%，资本基础取得了显著增强。2010 年至 2015 年 6 月末我国商业银行贷款质量和资本充足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不良贷款余额（亿元）	11,863	8,426	5,921	4,929	4,279	4,336
不良贷款率	1.59%	1.3%	1.0%	1.0%	1.0%	1.1%
拨备覆盖率	190.8%	232.1%	282.7%	295.5%	278.1%	217.7%
资本充足率	13.15%	13.2%	12.2%	13.3%	12.7%	12.2%
核心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99%	10.76%	9.95%	10.6%	10.2%	10.1%

注：资本充足率相关指标 2013 年度、2014 年度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其余年度按照《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计量

资料来源：中国银监会网站

(2) 国内银行业竞争格局逐步优化，股份制银行重要性日益明显

随着我国银行业竞争加剧，国内银行业竞争格局正在逐步优化，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在我国银行业机构仍然占据行业主导地位。股份制商业银行相对于大型商业银行更专注于经济较发达地区的业务经营，并通过提供创新金融产品和优质客户服务以争取更大的市场份额。城市商业银行在区域市场中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并逐步实现跨区域发展。外资银行在经济发达地区、高端客户业务渗透较快。2010年至2014年，各类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占比情况如下：

机构类型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大型商业银行	40.4%	41.2%	43.3%	44.9%	47.3%	48.7%
股份制商业银行	18.6%	18.2%	17.8%	17.6%	16.2%	15.8%
城市商业银行	11.0%	10.5%	10.0%	9.2%	8.8%	8.3%
其他金融机构	30.0%	30.1%	28.8%	28.2%	27.6%	27.2%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资料来源：中国银监会

近年来，股份制商业银行通过深化公司治理改革，强化风险管理，增强资本实力，实现了综合竞争力的逐步提升，总体市场份额不断上升，地位日益重要。

（3）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要求日益严格

近年来，中国银监会出台规定要求银行改善信贷审批程序、实行新的贷款损失准备指引和五级贷款分类制度等。同时，借鉴巴塞尔协议 III 的相关要求，对资本充足率、杠杆率、流动性、贷款损失准备提出了严格的监管标准，进一步提高我国银行业稳健标准，2013年1月1日起实施的《资本管理办法》，将国际标准与中国国情相结合，对我国银行业资本监管的总体原则、监管资本要求、资本充足率计算规则、商业银行内部资本充足率评估程序、资本充足率监督检查内容和监管措施、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等进行全面规范，提出了更高的资本监管要求。

《资本管理办法》要求商业银行到2018年底，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7.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8.5%，资本充足率不低于10.5%。

（4）利率市场化改革持续推进

随着商业银行市场化运作机制的逐步形成和金融监管体系的逐步完善，人民银行加快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成为我国金融改革的重要环节。2013年人民银行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取消金融机构贷款利率0.7倍的下限，由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贷款利率水平，同时取消票据贴现利率管制，贴现

利率由金融机构自主确定。2014年11月22日、2015年3月1日、2015年5月11日、2015年6月28日、2015年8月26日和2015年10月23日，人民银行连续六次调整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及存款利率的浮动区间，目前已取消商业银行存款利率浮动上限。金融机构获得更多自主定价空间，利率市场化步伐加快。

《存款保险条例》于2015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该制度也将助力我国利率市场化建设。存款保险制度不仅是储户权益的有力保障，更是利率市场化后防范个别金融机构风险蔓延成市场系统性金融风险的有效手段。预计未来国内银行业利率市场化改革将继续推进，利率市场化将有利于国内商业银行创新产品的开发和营销。

（5）互联网金融将促进国内银行业转型

近年来，互联网金融依靠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对金融领域进行不断渗透，互联网金融业务与传统金融业务相比较，具有综合运营成本较低，客户群体定位为小微客户，金融服务范围大，注重客户体验对客户黏性较强等特点。目前，互联网金融产品正逐步渗透到消费的各个领域，以第三方支付、网络理财为代表的互联网企业，已经在支付渠道、投融资渠道、资产管理等方面对传统商业银行形成了有力的跨界竞争。与此同时，商业银行已经普遍意识到互联网技术将对我国银行业未来的经营模式带来巨大冲击，正在加快电子渠道的创新升级速度，建立完整的电子银行服务体系，研发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等新兴电子渠道，设立电子商务平台及金融产品网络销售平台等。未来互联网技术与金融产品的深度融合将是银行业不可逆转的趋势。

（6）更加注重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和零售银行业务

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入和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确立，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越来越高，已经成为社会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小企业的发展关系到解决国民就业、维护社会稳定等重大国民经济、社会问题。因此，近年来，银监会颁布了一系列规章制度，鼓励和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中小企业金融服务。

同时，随着大客户贡献度下降速度加快，中小企业贡献度逐步上升，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市场的重要性日益凸显。主要商业银行均成立了专门的中小企业管理

部门或服务中心，并针对不同类型中小企业推出多样化的金融产品及服务，积极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国银监会的统计，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全国小企业贷款余额为 22.54 万亿元，占中国境内企业贷款余额的 30.23%。预计未来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将成为银行业竞争的焦点之一。

近年来，居民生活水平逐步提高，消费结构及消费模式发生较大转变，个人投资者对金融产品需求持续增长，个人贷款产品和非利息收入产品及服务的需求增长迅速。此外，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国民收入的迅速增长，国内居民多元化和个性化的金融服务需求的日益增加，我国商业银行零售银行业务未来将实现快速发展。

(7) 中间业务收入占比逐步提高

近年来，随着我国金融脱媒趋势加剧以及利率市场化不断推进，银行业把中间业务作为战略发展的重点，采取多种举措推动业务发展，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都取得了快速的发展，但与发达国家金融市场相比，我国商业银行的中间业务开展时间较晚，基础较为薄弱，且中间业务收入占比仍明显偏低。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持续发展，面对企业和个人客户对商业银行中间业务的需求不断增长的趋势，商业银行必须推出种类更加丰富的中间业务产品，提高服务质量，未来国内商业银行的中间业务有望快速发展，收入占比将会逐步提高。

(二) 公司在银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和竞争优势

1、公司的竞争地位

本公司成立于 1992 年，是我国最早的全国性股份制银行之一，2003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成为全国第五家上市银行。目前，本公司已经建立“立足经济中心城市，辐射全国”的机构体系，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在全国设立了 36 家一级分行，营业网点达到 624 家，覆盖 80 个地级以上城市。公司秉承高质量发展的办行思想，坚持质量、效益、速度、结构协调发展，不断扩大经营规模、提高盈利能力，保持了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良好态势。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规模达到 19,501.15 亿元，占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 1.01%；吸收存款余额为 13,321.33 亿元，占银行业人民币存款总额的 1.00%。

在 2015 年 7 月出版的英国《银行家》杂志世界 1,000 家大银行评选中，公司按照一级资本和总资产计算分别排名第 81 名和第 79 名；在 2015 中国企业 500

强中排名第 138 名、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排名第 51 名。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 改革创新不断深化，发展动力得到增强

本公司成立全行改革领导小组，统筹各项改革工作，制定并实施《华夏银行改革方案》，以改革创新推动全行发展。公司治理机制进一步完善，如信用卡中心取得专营机构金融许可证，理财事业部制和同业业务专营体制等业务运营体制改革进展顺利等；营销机制建设持续推广，分行差异化管理机制逐步完善，各项改革全面稳步推进。2014 年本公司新资本协议项目加快实施，完成境内 100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及境外 10 亿元金融债券发行，为全行发展注入了新的动力。

(2) 结构调整不断推进，盈利能力稳步提高

本公司强化资源的调配管理，组织资源向效益贡献好、成本占用少的业务和分行倾斜。严格全面预算和定价管理，严控资金成本。报告期内，客户结构不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稳中向好，贷款结构符合监管部门“两个不低于”的要求。加大企业存款和个人存款组织力度，一般性存款稳定增长。深入实施降本增效，成本收入结构持续改善，实现了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双提升”。

(3) 全面风险管理逐步深化，风险管控能力增强

本公司深入开展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优化项目，全面规划全行风险管理体系，覆盖信用、市场、操作三大风险及各单一风险，完成内控合规体制改革，建立分层级实施的内控手册，明确总分行各层级、各条线风险管理职责，建立科学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全行风险管理框架的一致性。

(4) “华夏服务”注重质效，品牌价值开始提升

本公司倡导“诚实、高效、服务、进取”的企业文化，树立大服务的理念，拓展“华夏服务”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深化客户服务。报告期内，紧跟市场形势和客户需求，连续推出华夏乐业卡、薪资卡等量身定制产品。加强绿色信贷国际合作，积极推行绿色金融。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发行 ETC 卡、京津冀协同卡，为搬迁企业做好服务衔接。落实普惠金融要求，推进专营支行、社区支行等网点建设，推动完善爱老助残、延时服务，不断改善客户体验。

(5) “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商”战略全面实施，服务优势初步形成

本公司深化“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商”战略内涵，完善政策措施，推动市场、

客户、产品的细化管理和分层服务。创新贷款期限和还款方式，推出小微企业年审制贷款等产品，切实降低小企业融资成本。扩大对小微企业的“减费让利”范围，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和融资贵问题。在同业首推“平台金融”业务模式，依托自主研发的支付融资系统（CPM），围绕平台客户批量开发小微企业，提供全方位电子化金融服务，初步形成对小企业的金融服务优势。

本公司不断壮大中小企业客户群体、夯实中小企业客户基础。对重点客户实行“名单制”营销，建立跨部门营销团队，提供综合金融服务，推动全面合作和深度开发，并将重点客户打造成为中小客户批量开发的平台

（6）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引领公司加快经营转型

本公司的管理团队专业背景深厚、从业经验丰富。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专业结构组合合理，既有来自境内外各类金融机构的资深管理人员，也有来自高等院校、研究机构的经济、法律、会计等专业领域的权威研究人员和专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平均具有超过 20 年的经济金融领域工作和管理经验。公司管理团队制定了“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商”战略，加强改革创新，加快经营转型，强化规范运营，提升服务质效，持续打造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发展质量和效益继续提升。

（三）公司的业务范围

经监管机构批准，华夏银行的主营业务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公司的发展战略

面对市场环境的变化，本公司于 2013 年 4 月制定了《华夏银行 2013-2016 年发展规划纲要》，并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规划期内，本公司将坚定实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商”战略，在保持规模适度增长的基础上，加快经营转型，深化结构调整，大力降本增效，实现服务专业化、业务品牌化、经营特色化、管理精细化，努力打造“华夏服务”品牌，建设

具有鲜明品牌特色的现代化商业银行。

规划期内，公司业务以打造“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商”为重点，在巩固贸易金融等传统公司业务优势的基础上，推进新兴业务发展，做大中间业务，着力提升金融市场、资产管理、资产托管和信用卡等业务的创收能力和利润贡献，增强对客户的综合服务能力，带动传统银行业务快速发展。零售业务以打造“大众理财银行”为目标，抓好居民储蓄、大众理财、消费金融等主要市场的服务拓展，切实提高创新服务能力和盈利能力。电子银行业务以建设好“华夏龙网”网上银行和“小龙人”移动银行两个平台为抓手，加速推进“第二银行”建设，加快直销银行发展，不断满足客户个性化、多样化的消费需求。机构建设方面，立足现有发达地区网络基础，重点发展中等城市并向中西部地区倾斜。

（五）业务经营情况

1、公司业务

公司业务是指以法人客户为基本服务对象的银行业务，公司业务在本公司各项业务中一直占有重要地位。华夏银行公司业务主要包括存款业务、贷款业务、国际业务、托管业务和其他中间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条线积极顺应市场变化，努力创新发展，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和效率，取得较好成效；大力推动纵向链式开发、横向板块开发和资金源头开发三种模式，实现客户批量开发；对重点客户实行“名单制”营销，建立跨部门营销团队，提供综合金融服务，推动全面合作和深度开发，并将重点客户打造成为中小客户批量开发的平台。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公客户总数达到 31.92 万户，较 2013 年增加 3.53 万户，增长 12.44%；实行名单制营销的重点客户存款日均较 2013 年提升 26.09%。

（1）对公存款业务

存款业务是存款人基于对银行的信任将资金存入银行，并可以随时或按约定时间支取款项的一种信用行为。公司对公存款业务主要包括本外币活期存款、本外币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业务、保证金存款、同城对公通存通兑等。报告期内，本公司坚持降本增效导向，有效组织对公存款，对公存款余额实现稳步增长。截至最近三年各年末，本公司对公存款余额分别为 8,736.97 亿元、9,727.81 亿元和 10,629.58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0.30%；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公存款余额为 10,914.50 亿元。最近三年各年度，公司对公存款日均

余额分别为 7,781.02 亿元、9,016.77 亿元和 10,140.37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4.16%；2015 年 1-6 月，公司对公存款日均余额 10,561.04 亿元。

本公司对公存款业务主要由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①单位活期存款

单位活期存款是存款人将合法拥有的暂时闲置的资金存入银行，不约定存款期限，依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按季计取利息，存款人可以随时办理存取款。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单位活期存款为 3,524.74 亿元、3,929.24 亿元、3,806.74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3.92%，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单位活期存款为 4,034.09 亿元。

②单位定期存款

单位定期存款是存款人将合法拥有的在一段时间内闲置的资金，按约定的存期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存入银行，存款到期后支付本息。期限分为三个月、半年、一年、二年、三年、五年六个档次（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公定期存款为 3,385.99 亿元、3,772.38 亿元、4,457.33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4.73%，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对公定期存款为 4,327.14 亿元。

(2) 对公贷款业务

本公司对公贷款业务主要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信用贷款、担保贷款、单位定期存单质押贷款、银团贷款等。报告期内，本公司切实服务实体经济，以市场变化和客户需求为导向，大力研发和推广运用新产品，对公贷款实现持续、平稳、适度投放；公司以国家政策为导向，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积极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和国家重点项目建设；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监管要求，严控房地产、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贷款风险，稳步退出“两高一剩”行业；积极推行绿色信贷，建立了绿色信贷长期政策导向，每年新增 10% 信贷资源投向节能减排领域，并大力开展世界银行、法国开发署等外国政府绿色信贷转贷项目，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计为 32 家企业的 42 个项目提供外国政府绿色信贷转贷款 32.40 亿元，节约标准煤 175.14 万吨，减排二氧化碳 304.49 万吨，环境受益地区涉及北京、河北、山西、河南等 15 个省市。

贷款业务是本公司最重要的资产业务。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对公贷款余额分别为 6,069.38 亿元、6,563.73 亿元和 7,224.60 亿元, 折合年复合增长率为 9.1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对公贷款余额为 7,656.25 亿元。

(3) 供应链金融业务

本公司大力创新和发展企业供应链金融业务, 构建机构、产品和电子系统三位一体的供应链金融业务平台, 推广专业机构、业务专营、专项机制的“三专”模式, 实现供应链金融电子化管理, 推动供应链金融业务向汽车、建筑、租赁、健康、物流、旅游等高景气、弱周期行业转型, 推出“汽车全链通”产业金融品牌, 为供应链上企业的发展赢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报告期内, 公司供应链金融业务发展迅速,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业务规模分别为 1,960.49 亿元、3,867.20 亿元和 5,006.06 亿元,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59.80%; 2015 年 1-6 月, 业务规模为 2,584.35 亿元。公司供应链金融业务获得了《数字商业时代》“2013 年中国杰出供应链银行”、《财经网》“2013 年最佳供应链金融”、《首席财务官》“最佳供应链金融奖”、《凤凰网》“2013 最佳供应链金融成长奖”、《理财周报》“2014 中国最佳汽车金融创新银行”、《华夏时报》“2014 最佳供应链金融创新银行奖”、《贸易金融》“最佳供应链金融银行”、《上海证券报》“2013 年度最佳供应链金融服务奖”等奖项。

(4) 国际业务

本公司国际业务产品主要包括国际结算、进出口贸易融资、跨境担保、外汇资金交易、国内信用证、跨境人民币结算、组合产品、同业业务和网银业务等, 并提供特色解决方案和行业服务方案, 共同构成“环球智赢”国际金融服务品牌。近几年来, 本公司大力发展国内信用证、福费廷、T+N 结售汇等重点产品, 国际业务产品体系进一步丰富和完善, 国际业务客户群体迅速扩大, 国际结算规模快速增长,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国际业务客户达到 17,013 户、贸易融资授信客户达到 8,643 户, 代理行网络遍及五大洲 115 个国家和地区的 330 个城市, 总数达 1,478 家。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 公司累计完成国际结算量 893.22 亿美元、1,067.06 亿美元和 1,259.44 亿美元, 年复合增长率为 18.74%; 贸易融资业务规模分别为 189.87 亿美元、185.65 亿美元和 244.89 亿美元, 年复合增长率为

13.57%。2015年1-6月，公司国际结算业务为623.50亿美元，贸易融资业务规模为129.57亿美元。

报告期内，公司国际业务荣获“最佳贸易金融成长银行”、“2012年度最佳国际业务银行”、“2013、2014卓越竞争力国际业务银行”等奖项。

（5）托管业务

本公司资产托管业务主要职能为接受客户委托，以托管人的身份在托管合同期限内为各类受托资产提供资产保管、资金清算、会计核算、资产估值等服务，按产品类别可分为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信托产品、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产品、股权投资基金、跨境投资产品、客户资金托管业务以及其他托管产品。本公司具备较为全面的托管业务资质和较为丰富的多领域托管服务创新经验和能力，具有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先进的托管系统平台、高效的组织架构和专业的服务团队。

报告期内，公司托管业务快速增长。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公司托管资金规模分别为4,566.19亿元、7,222.72亿元、10,749.71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53.43%，截至2015年6月30日，资金业务托管规模为12,206.50亿元，较年初增长13.56%。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公司托管手续费收入分别为2.68亿元、4.77亿元和9.51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88.37%；2015年1-6月，公司托管业务收入为4.63亿元，同比增长8.37%。

（6）其他对公中间业务

本公司其他对公中间业务包括咨询顾问、结算、代理、担保等业务类别，其中咨询顾问类业务包括企业财务顾问、单位存款证明、企业资信证明、企业信用等级评定证明等；结算类业务包括银行汇票、银行本票、支票、汇款、托收承付等；代理类业务包括第三方存管、委托收款、委托贷款、代发工资、代收费等；担保承诺类业务包括招投标信贷证明、人民币非融资保函、固定资产贷款意向书等。

2、小企业业务

本公司不断丰富小企业专属金融服务品牌体系“龙舟计划”，以“小、快、

灵”为特色，国内首创“年审制”贷款，创新还贷方式，缓解小企业再融资难；创新建立起从线上到线下的“O2O”（Offline to Online）小微企业特色产品体系，截至2015年6月30日，小企业特色产品达到21项，其中线上产品9项、线下产品12项。

本公司依托互联网技术创新小企业金融业务模式，积极应对互联网金融挑战，适应平台经济发展，依托自主研发的支付融资系统（CPM）对接各类平台客户业务管理系统，同业首推“平台金融”业务模式；基于平台客户与其上下游、体系内的小微企业和个人客户之间的交易信息，为小微企业和个人客户提供在线融资、资金支付（支持跨行支付）等服务，为平台客户提供资金结算、在线对账、现金管理等服务；实现信息流、资金流、物流同步，将银行金融服务嵌入企业日常经营过程，为企业提供全面金融服务。2014年末，“平台金融”业务模式已在核心企业、大宗商品市场、市场商圈领域迅速推广；上线运行的平台客户达到353户，涉及通信、航空、旅游、租赁、商贸等二十余个行业，服务小企业客户达15,906户，贷款余额33.93亿元；业务开展以来，累计交易达到46.74万笔，累计交易金额203.28亿元；业务开展以来，累计放款2.59万笔、金额130.21亿元，平均每笔贷款50.28万元；累计还款3.36万笔、金额96.28亿元，平均每笔还款28.67万元，充分体现其“小、快、灵”的优势。

本公司2009年5月在总行成立小企业专营机构——中小企业信贷部，布局小企业服务机制架构，积极探索营销机制建设。截至2015年6月30日，已有34家一级分行、16家二级分行成立了中小企业信贷部地区分部，专职客户经理团队超过600人，小企业专营服务网络基本覆盖全行；已有83家综合支行转型为小企业和个人的服务主体，已形成“总行总部—地区分部—支行”三级服务体系。

报告期内，本公司着力推进创新式发展，实现小企业服务质量、业务水平双提升。小企业客户总量由2012年末的19万户增加至2015年6月末的超过28万户，贷款客户由2012年末的接近1.64万户增加至2015年6月末的超过2.37万户。近三年来，业务规模逐年攀升，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小企业贷款余额分别为1,311.21亿元、1,640.80亿元、2,065.47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25.51%，连续三年增量高于上年同期，增

速高于全部贷款增速，实现了“两个不低于”的目标。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小企业贷款余额 2,187.38 亿元，较年初增长 5.90%。

报告期内，本公司小企业业务荣获“金爵奖—2012 年度电子金融优秀创新奖”、“领袖金融银行业市场创新奖”、“金理财”最佳中小企业伙伴银行奖、“2011 年度北京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先进单位”、“2012 年度北京银行业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先进单位”；2014 年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 2013 年度涉农和小微企业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本公司在全国性银行业金融机构中荣居第 5 位。

3、个人业务

本公司个人业务是以个人客户为基本服务对象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个人贷款业务、个人存款业务、银行卡业务、个人理财业务、代理业务及其他个人产品和服务等。报告期内，本公司以“大众理财银行”为定位，打造“龙盈理财”品牌，大力吸收储蓄存款，提高个人业务核心竞争力，增强客户服务能力，突出发展个人贷款业务，增强支付汇兑服务能力，做大个人客户规模，提高零售业务占比和综合贡献度。

(1) 个人存款业务

本公司个人存款业务主要包括人民币储蓄和外币储蓄两大类，其中人民币储蓄业务包括活期储蓄、整存整取、整存零取、定活两便、通知存款、教育储蓄等，外币储蓄业务包括现钞活期储蓄、现汇活期储蓄、现钞整存整取、现汇整存整取、外币协议储蓄等。为适应利率市场化下客户需求，本公司积极开发非标准期限储蓄存款产品和靠档计息储蓄存款产品，推出多种个人结构化存款产品。

近年来，本公司的个人存款业务持续快速增长，存款余额持续增长。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个人存款（包括储蓄活期存款、储蓄定期存款、个人结构性存款）余额分别为 1,611.64 亿元、2,035.07 亿元及 2,389.37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1.76%，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个人存款余额为 2,343.31 亿元。最近三年个人存款日均余额为 1,340.27 亿元、1,635.72 亿元、1,975.02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1.39%；2015 年 1-6 月，个人存款日均余额为 2,134.65 亿元。

(2) 个人贷款业务

公司个人贷款业务以“积极推进居民消费扩大和升级，提升客户生活质量，促进经济提质增效”为目标，关注客户消费需求，推出“安居、乐业、易生活”三大业务板块，其中“安居”系列产品包括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个人住房担保贷款、个人住房转按揭贷款等，“乐业”系列产品包括个人商业用房贷款、个人工程机械贷款等，“易生活”系列产品包括个人综合消费贷款、个人汽车贷款、个人助学贷款等。本公司个人贷款业务通过改变发展方式、改造业务流程、改进服务管理、搭建营销平台、加强产品创新与推广等措施实现综合贡献和信贷资产规模的“双提升”。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个人贷款余额分别为 1,004.47 亿元、1,424.41 亿元及 1,743.65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1.75%，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个人贷款余额为 1,872.14 亿元。

(3) 个人理财业务

本公司“龙盈理财”品牌定位为大众理财银行，目标客户为中等收入客户群体。公司个人理财业务主要包括稳盈、增盈、创盈、慧盈等系列个人理财产品，以及华夏金系列、外汇理财、活期与通知存款联动业务等。

本公司不断加强个人理财业务发展推动，通过推广“龙盈理财”品牌、研发特色产品、优化管理流程、强化合规营销、提升团队专业水平、拓展业务渠道等多种措施，持续推进“一站式”金融服务平台建设，个人理财业务实现稳健、可持续发展。

单位：亿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年复合增长率
个人理财产品销售金额	10,138.41	6,696.98	3,808.50	63.16%
期末个人理财余额	1,621.23	1,056.94	665.09	56.10%
兑付封闭式理财产品支数	1,139	1,507	1,532	-
兑付封闭式理财产品金额	5,043.13	3,620.73	1,982.16	59.51%

2015 年 1-6 月，公司个人理财产品销售金额 4,813.05 亿元，个人理财余额达 1,555.96 亿元；共兑付封闭式理财产品 714 支，金额 2,592.32 亿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个人理财业务获得“金贝奖-2012 最佳服务银行”、“2012 中国最佳银行财富管理品牌”、“2012 中国十大最佳银行理财产品”、“2013 金手指奖-年度最佳财富管理银行”、“金贝奖-2013 最佳收益表现银行”、“2013 中国

最受尊敬银行”、“2013 中国最佳银行理财产品”、“2013 中国最佳银行财富管理品牌”、“2013 年度最佳银行理财产品”、“2013 年度金牛银行理财产品”、“2014 年金贝奖—最佳资产管理银行”、“2014 年度最佳财富管理银行”等奖项。

(3) 银行卡业务

本公司银行卡业务包括借记卡业务和信用卡业务。本公司自银行卡投放市场以来，赢得了客户和商家的广泛认可。报告期内，本公司通过持续推广营销活动，加强新产品创新和贵宾服务开发，完善全银行卡营销和增值服务平台，使银行卡客户实现了较快增长。

① 借记卡业务

华夏借记卡是本公司发行的，集多账户、多币种、多功能于一体，综合使用的金融支付工具，具有存取现金、转账结算、消费支付等功能，不能透支。公司借记卡产品主要包括华夏卡、华夏银卡、华夏金卡、华夏钻石卡、华夏 ETC 卡、华夏金融 IC 卡、华夏丽人卡、华夏商旅卡、华夏外汇卡、京津冀协同卡等多个品种。报告期内，公司借记卡业务持续快速发展，累计发卡量和消费金额持续增长。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期末累计发行量（万张）	2,918.24	2,792.63	2,542.46	2,379.75
借记卡消费额（亿元）	603.66	1,261.62	1,087.81	572.25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动华夏 ETC 借记卡业务，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华夏 ETC 借记卡发卡量分别同比增长 92.38%、60.83%和 45.30%，发卡量保持快速增长；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ETC 借记卡业务已在北京、天津、广州、石家庄、济南、郑州、重庆、沈阳、南昌等分行开展，累计发卡量已达 107.88 万张。2013 年开始，公司对外发行金融 IC 借记卡，经大力推广，2014 年新增金融 IC 借记卡占新增借记卡比例达到 92.65%，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金融 IC 借记卡累计发卡量已达 282.98 万张。2014 年，公司把握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研究京津冀一体化后个人客户服务需求和特点，推出“京津冀协同卡”，为三地客户提供“七维一体”服务，受到了市场的好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京津冀协同卡”累计发卡量已达 10.38 万张。此外，华夏商旅卡、华夏丽人卡业务在报告期内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品牌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内，本公司借记卡业务获得中国银联授予的“2012 年银联卡品牌合

作优秀奖”、“2013 年银联卡合作创新贡献奖”、“2013 年银联卡渠道推广优秀奖”等奖项。

②信用卡业务

本公司 2006 年成立信用卡中心，2007 年正式对外发行信用卡。目前，本公司信用卡包括华夏白金系列、华夏钛金系列、华夏财智系列、华夏标准系列、华夏联名系列、华夏公务系列、华夏缤纷系列等 7 大类品种。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卡业务紧紧围绕“有质量的发展、有效益的增长”的经营思路，把握互联网金融的发展趋势，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实现了业务持续快速发展。在产品创新方面，突出个性化与差异化特征，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扩大高收益产品占比，加大高端收费类产品及其他高端产品发卡力度，报告期内先后推出华夏 SMART 信用卡、汉莎航空 MILES&MORE—华夏联名信用卡、华夏 ETC 信用卡、IC 芯片卡系列、畅行华夏信用卡等卡产品和华夏信用卡微信银行等移动金融产品。在创新支付与互联网金融方面，成功推出信用卡公众微信号、网上商城、商旅通等网络平台化业务，强化了信用卡业务与移动互联网的紧密结合。在客户服务方面，加强精细化管理，推出 Plus Club 星级会员服务，为持卡人提供增值服务，进一步提升持卡人的用卡黏性和忠诚度；并建立了高效率高质量的作业与客户服务平台，加强了风险管理，资产质量优良。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卡业务保持良好发展势头，各项指标增长迅速。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期末累计发行量（万张）	675.24	589.44	419.66	276.82
期末有效卡量（万张）	535.94	460.49	315.35	203.91
信用卡交易额（亿元）	1,149.52	1,542.56	674.14	287.21
期末透支余额（亿元）	421.38	338.79	184.75	79.49

报告期内，本公司信用卡业务获得中国银联颁发的“2012 年银联高端信用卡推广优秀奖”、“2013 年银联卡最佳推广奖”、“2013 年银联卡产品合作推广优秀奖”以及万事达颁发的“2014 年最佳产品拓展奖”。

（5）个人代理业务

本公司个人代理业务主要包括代理销售基金业务、代理保险业务、个人黄金投资、代理信托业务、代理国债业务及其他代收付业务。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实现代理基金销售额 175.45 亿元、

166.43 亿元及 326.84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36.49%；2015 年 1-6 月，公司实现代理基金销售额 241.85 亿元。

（6）其他个人产品和服务

除上述产品和服务之外，本公司还向个人客户提供其他产品和服务，包括支付结算、出国金融服务、POS/TPOS、保管箱服务、个人担保业务等。同时，公司不断加大自助银行、POS 商户业务方面的投入，持续推进渠道产品创新和渠道建设；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全行共有自助银行 1,104 家，累计布放自助设备 5,805 台。

4、金融市场业务

本公司金融市场业务主要包括投资交易业务、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票据业务、境内金融机构授信业务等。本公司适应利率市场化、金融脱媒化的变化趋势，通过加大产品和业务创新力度，积极推动业务战略转型，大力发展金融市场业务，提升传统业务的附加值，提升服务客户的综合能力，进一步优化业务收入结构。

（1）投资交易业务

本公司投资交易业务主要包括债券投资业务、同业业务、外汇交易业务、贵金属交易业务等。

①债券投资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通过加强对宏观经济走势及债券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积极应对市场变化，主动调整投资交易策略，捕捉市场机会，扩大债券投资规模，适度调整债券久期和持仓结构，提高投资收益水平。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债券投资总额分别为 1,823.79 亿元、1,868.29 亿元、2,119.35 亿元和 2,439.27 亿元。

②同业业务

本公司积极构建多元化的业务合作渠道，在银行同业合作基础上，拓展银信、银证、银基、银保和银租等业务合作模式，实现同业合作模式的多样化。

a、存放/拆放业务

同业存款业务是指金融机构之间开展的同业资金存入与存出业务。截至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公司存放同业款项余额分别为872.09亿元、401.34亿元、625.68亿元和359.77亿元;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分别为2,294.43亿元、2,801.12亿元、2,847.14亿元和2,611.53亿元。

拆放同业是指商业银行向其他金融机构借出的资金头寸,包括同业拆借、同业借款、同业代付等。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公司拆出资金分别为314.34亿元、216.06亿元、191.08亿元和279.08亿元;拆入资金余额分别为718.57亿元、278.42亿元、222.64亿元和336.92亿元。

b、买入返售/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业务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业务是交易双方进行的以金融资产为权利质押的短期资金融通行为。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2,391.09亿元、1,550.94亿元、1,231.36亿元和1,629.30亿元;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分别为474.22亿元、598.84亿元、402.02亿元和761.74亿元。

③外汇交易业务

本公司作为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外汇即期和首批远期、掉期做市商,外汇交易规模不断扩大,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公司外币资金交易业务交易金额分别为2,706.14亿美元、3,339.79亿美元、2,727.5亿美元和1,954.78亿美元。

公司衍生金融工具业务主要是用于对资产和负债的管理,主要包括利率掉期、货币掉期、远期合约等产品。本公司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规模较小,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分别为7.54亿元和7.65亿元。

公司外汇交易业务获得中国外汇交易中心颁发的2013年度“银行间外汇市场最佳竞价做市机构”和“交易最大进步做市机构”等奖项。

④贵金属交易业务

本公司是上海黄金交易所金融类会员单位、黄金交易清算行,并具备银行间黄金询价即期、远期、掉期交易资格,先后推出代理上海黄金交易所实物黄金交

易业务、代理机构客户黄金交易业务、黄金质押和贵金属产品销售业务，并于2014年开展境外贵金属自营交易及境内外贵金属跨市场套利交易业务。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公司贵金属代理交易金额分别为82.06亿元、41.93亿元、49.58亿元和24.51亿元；贵金属自营交易金额分别为36.00亿元、23.87亿元、31.77亿元和5.47亿元。

公司获得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颁发的“2013-2014年度黄金市场统计监测工作二等奖”。

（2）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

本公司通过制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指导意见，明确工作重点，密切关注监管部门政策变化和市场动态，快速反应，充分把握企业及所属行业特点，在产品期限结构、担保结构上寻求突破，推动含权产品发展，并采用独家主承、联席主承、财务顾问等多种承销方式，拓展市场份额，带动承销业务增长。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公司主承销债务融资工具项目分别为54个、78个、134个和77个；承销规模分别为550亿元、840亿元、1,522亿元和659亿元，实现承销手续费收入3.10亿元、5.07亿元、5.25亿元和3.02亿元。

本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获得年中国区投行业务评选的“2012最佳创新银行投行”、“2012最佳债券承销银行”、“2012最佳中期票据项目”、“2014中国区最具竞争力银行投行”、“2014中国区最佳债券承销银行”、“2014中国区最佳私募债券项目”、“2014中国区最佳短期融资券项目”等奖项。

（3）机构理财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加强理财产品销售，开发理财投资管理系统，进一步完善了理财业务运作；机构理财业务得到较快发展。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机构理财产品余额分别为981.10亿元、1370.71亿元和2,114.89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46.82%；2015年6月30日，公司机构理财产品余额为3,100.80亿元，较年初增长46.62%。

5、电子银行业务

近年来，本公司加大电子银行产品推广与互联网金融产品创新，充分运用网上银行和移动银行两个平台服务客户，初步构建形成“智慧电子银行”服务体系，

加快将电子银行建成“第二银行”。

公司依托“华夏龙网”网上银行和“小龙人”移动银行，抓好互联网“入口”，运用网上支付、现金管理、投资理财、在线融资等四大优势系列产品服务客户。开展互联网 O2O 一体化营销和跨行业平台交叉营销，充分运用互联网进行获客和服务。围绕客户“敢用、好用、愿用”六字方针，加强电子银行产品创新，初步形成了智慧网银、智慧移动银行、智慧微信银行、智慧客服、智慧网站、智慧直销银行等“智慧电子银行”服务体系。公司积极发展互联网金融，推出直销银行，实现全流程线上开户，线上购买产品，打造开放的互联网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公司电子银行业务获得“2014 年度创新电子银行”、“2014 最佳电子银行”、“2014 最佳电子银行品牌奖”等奖项。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银行业务发展势头良好。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电子银行交易笔数分别为 2,497.00 万笔、4,924.56 万笔和 9,905.26 万笔，电子银行交易金额分别为 6.83 万亿元、10.60 万亿元和 15.44 万亿元；2015 年 1-6 月，公司电子银行交易笔数和交易金额分别为 7,092.26 万笔和 9.33 万亿元。

(1) “华夏龙网”网上银行

本公司网上银行分为企业网上银行和个人网上银行。企业网上银行是公司为企企业客户提供的集账户管理、转账支付、集团业务、投资理财、在线服务于一体的网上银行金融服务平台；个人网上银行是公司为个人客户提供的，涵盖账户管理、转账汇款、投资理财、缴费支付及自助服务等多项功能的网上金融服务平台。报告期内，公司加大网银产品开发升级力度，推出业内独有的企业网上银行跨行资金管理产品，实现客户低成本、一站式解决对公账户归集对公账户资金的需求；上线了新电子支付平台“华夏 E 商宝”、企业网银理财、个人网银自动跨行资金归集等多个产品；并成为业内首家网上银行达到增强型安全通用规范的银行。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网上银行主要业务数据如下：

业务类别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企业网银	期末客户数(万户)	17.45	16.09	13.56	10.28
	交易笔数(万笔)	1,069.91	1,678	1063.64	705.65
个人网银	期末客户数(万户)	353.55	315.40	226.57	158.38
	交易笔数(万笔)	1,593.22	2,985.85	2,281.54	1,283.18

报告期内，公司网上银行获得“最佳网上银行安全奖”“网民最信赖网银品

牌”、“最佳企业网上银行”等奖项。

(2) “小龙人”移动银行

公司于 2013 年推出移动银行产品，全面支持 Andriod 系统和 iOS 系统，手机和平板电脑均可使用，具有 ATM 无卡取现、手机号汇款、跨行账户总管等特色金融功能和 ETC 充值、代缴交通罚款等特色服务功能，是公司在移动互联网金融领域践行互联网思维的重要产品。公司顺应以“客户主导一切”为原则的 BANK3.0 时代，按照“极致体验”互联网思维和“极简金融”设计理念，围绕客户业务“场景”，优化移动银行业务展现形式和业务流程，强化智慧特色。公司移动银行业务自推出后发展快速，客户规模和交易规模不断增长。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移动银行主要业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期末客户数（万户）	246.93	158.89	23.37
交易笔数（万笔）	721.64	1,129.27	104.67

2014 年，公司移动银行业务获得由中国金融认证中心颁发的“移动金融最具竞争力”奖项。

(3) “95577”电话银行

公司“95577”全国统一号码的电话银行集自动语音服务和人工服务于一体，具有账户查询、转账、信息查询、账户管理、投资理财、业务受理、咨询投诉和产品营销等功能，提供多渠道、全天候（7×24 小时）、一站式的综合客户服务。公司深化联动服务和客户驱动，不断提升 95577 客户服务中心综合服务能力，建立全行客户服务和投诉处理联动机制，在线实时响应客户投诉和疑难问题，提升服务效率 and 专业化水平；并在电话银行产品中推出智能语音导航、客服知识库全文智能检索、客户疑难全行在线联动服务等智能化服务。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电话银行主要业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用户数量（万户）	358.65	332.29	283.98	246.16
交易笔数（万笔）	10.30	30.88	55.50	82.20

6、融资租赁业务

2013 年 5 月，本公司设立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始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公司通过融资租赁业务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盘活企业存量资产，积极投放与民生、

环保相关以及促进产业转型的项目，在地铁、污水处理、自来水生产供应、节能环保、非化石能源发电、教育等诸多领域提供融资租赁支持，有力的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和城市基础设施完善。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融资租赁款余额分别为 115.25 亿元、276.35 亿元和 351.59 亿元。公司融资租赁业务以售后回租为主、直租为辅。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售后回租业务余额占比为 96.07%，直租业务余额占比为 3.93%。

（六）主要子公司经营情况

1、北京大兴华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该行 2010 年 12 月开业，注册资本 12,500 万元，本公司持股 80%。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行资产总额分别为 60,487.36 万元、71,487.34 万元、66,171.74 万元和 54,247.44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9,514.20 万元、12,698.98 万元、13,482.03 万元和 13,614.83 万元，存款余额分别为 50,613.91 万元、57,918.25 万元、51,444.84 万元和 39,670.82 万元，贷款余额分别为 31,682.33 万元、42,622.59 万元、34,770.21 万元和 32,284.89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分别实现净利润 360.20 万元、506.82 万元、783.06 万元和 132.80 万元，各项业务发展良好。

2、昆明呈贡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该行 2011 年 8 月开业，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本公司持股 70%。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行资产总额分别为 37,322.20 万元、38,224.28 万元、38,622.97 万元和 51,655.29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4,660.24 万元、5,005.45 万元、5,316.93 万元和 5,591.14 万元，存款余额分别为 32,102.95 万元、29,747.42 万元、32,247.86 万元和 35,353.17 万元，贷款余额分别为 23,592.83 万元、27,561.50 万元、28,451.80 万元和 39,225.34 万元；最近三年各年度分别实现净利润-43.96 万元、285.60 万元、311.48 万元和 274.21 万元，各项业务发展良好。

3、四川江油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该行 2011 年 12 月开业，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本公司持股 70%。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分别为 39,096.10 万元、51,586.94 万元、60,946.04 万元和 72,775.90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4,688.87 万元、5,331.46 万元、6,014.25 万元和 6,432.17 万元，存款余额分别为 31,164.27 万元、42,803.66 万元、48,484.68 万元和 63,506.57 万元，贷款余额分别为 17,001.74 万元、27,036.52 万元、40,076.21 万元和 44,721.11 万元；最近三年各年度分别实现净利润-212.84 万元、579.27 万元、682.79 万元和 417.92 万元，各项业务发展良好。

4、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该公司 2013 年 5 月开业，注册资本 30 亿元，本公司持股 82%。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23.52 亿元、274.41 亿元和 350.55 亿元，净资产分别为 30.12 亿元、32.22 亿元和 34.82 亿元，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分别实现净利润 0.12 亿元、2.11 亿元和 2.60 亿元，各项业务发展良好。

第六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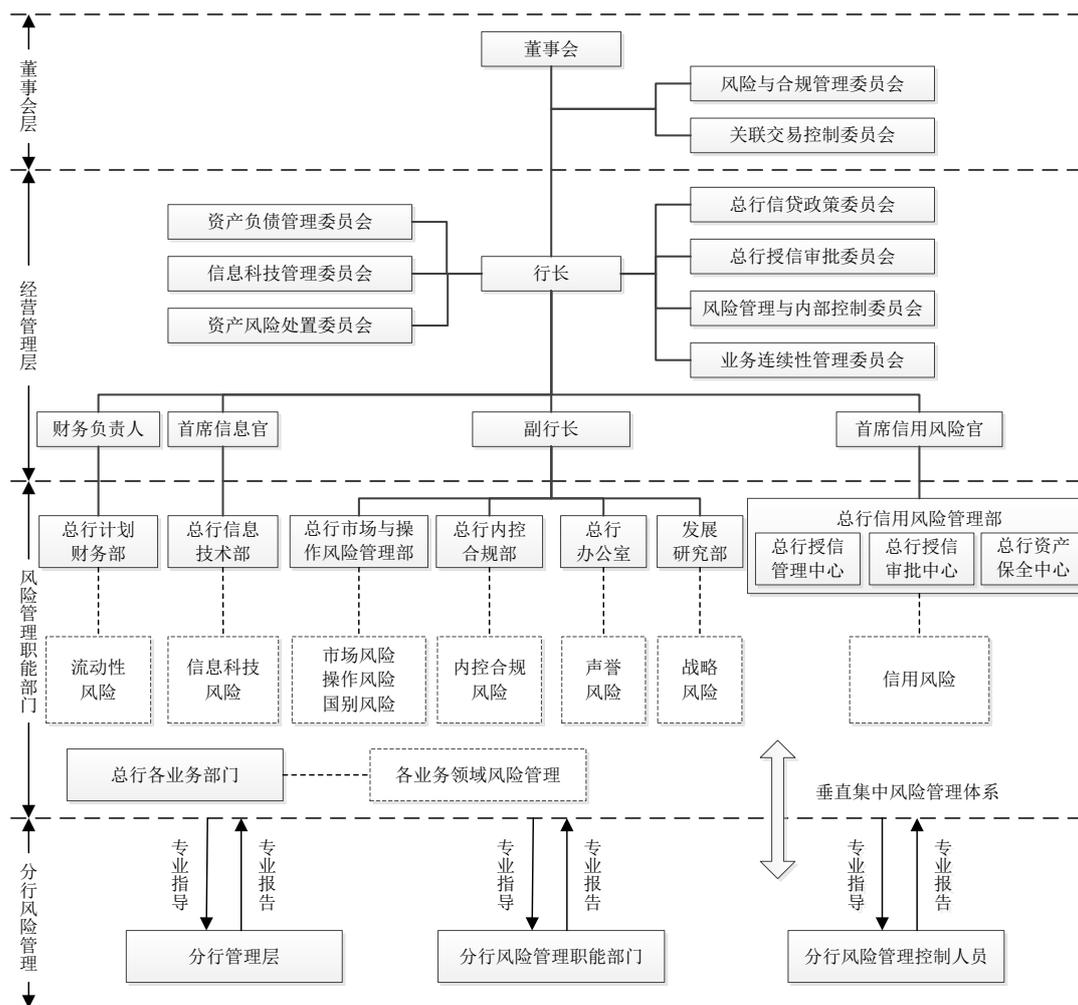
一、风险管理

(一) 风险管理体系

严密的风险管理是实现公司稳健经营的有力保障。本公司注重深化全面风险管理，近年来不断优化全面风险管理架构，推进信用风险统筹管理，风险管控能力不断增强。

1、风险管理体系架构

本公司已建立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相互制约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风险管理体系已基本建成覆盖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商业银行面临的主要风险。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2、各风险管理部门职能

本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架构自上而下可分为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经营管理层及其专门机构、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和分支行的风险管理四个层面，其风险管理职能如下：

（1）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在风险管理方面的职能主要包括审批风险管理的战略、政策和程序，确定可承受的风险；督促经营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风险，并定期获得关于风险性质和水平的报告，监控和评价风险管理的全面性、有效性以及经营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 6 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具有风险管理职能的委员会主要包括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①董事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本公司风险的控制、管理、评估和监督，主要职责包括：制定本公司风险容忍度和风险管理政策并报董事会审批；监督高级管理层关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信息科技风险、案件风险、反洗钱风险和声誉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对本公司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本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本公司风险状况的专题报告，对本公司风险水平、风险管理状况、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并提出全面风险管理意见；审核本公司资产风险分类标准和呆账准备金提取政策；审核呆账核销和年度呆账准备金提取总额等。

②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本公司关联交易的管理、接受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审查本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具体职责包括：负责确认本公司的关联方，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及时向本公司的相关工作人员公布其所确认的关联方；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及时审查和批准关联交易，控制关联交易风险；对经本公司内部授权程序审批的一般关联交易进行备案；对本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和批准，并在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报告监事会，同时报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相关事宜。

（2）经营管理层及其专门机构

本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专门机构负责执行董事会确定的风险管理政策，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制订具体的操作规程，了解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并保证具备足够的人力、物力以及合理的组织结构、管理信息系统和技术水平，以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承担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负责风险管理的管理层除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外，还包括总行首席信用风险官、首席财务官、首席信息官。公司总行下设与风险管理相关的专门机构包括信贷政策委员会、授信审批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资产风险处置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和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

①信贷政策委员会

总行信贷政策委员会负责重大信用风险管理政策的制定并组织实施，主要职责包括：研究、审议全行信用风险管理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信用风险管理策略；研究、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审议全行行业授信政策、区域授信政策、信贷投向指导意见；研究、审议全行信贷授权政策以及客户授信政策；研究、审议全行行业、地区等信贷组合管理限额；审议、决定全行授信业务流程调整方案等。

②授信审批委员会

授信审批委员会负责执行公司的信贷投放政策、信贷管理制度和各项有关规定，尽职评估授信风险和业务可行性，坚持审批原则，严格控制风险，独立、公正地发表授信审批意见。

③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流动性风险的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并且根据监管部门对流动性风险监控的指标体系设计符合本公司实际的日常流动性监测指标体系。

④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

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信息科技发展战略规划、预算和实际支出、风险与安全管理、外包管理、信息科技总体架构和数据治理以及业务连续性等事项，并履行信息安全领导小组职责。

⑤资产风险处置委员会

资产风险处置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在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核定的呆账核销总额内，审批呆账核销项目；审批信贷资产重组项目、抵债资产项目和非正常类转让项目等；落实行长、行长办公会确定的资产风险管理政策和计划；研究、审批涉及资产保全和处置的其他必要事项等。

⑥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全行以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为核心的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总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研究审议全行风险管理政策、年度策略、管理程序和方法并推动落实；研究审议内部控制政策、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研究解决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的有关问题。

⑦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

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是全行业务连续性工作的管理机构，负责统筹协调、落实业务连续性各项管理职责。总行业务连续管理委员会主要工作职责包括：统筹协调、落实业务连续性管理职责，建立全行业务连续性管理组织架构；审查和监督执行业务连续性管理政策、程序，审议业务连续性管理有关报告；审定全行重要业务，审批全行重要业务恢复目标、恢复策略及重要业务连续性计划；督促各部门履行管理职责，确保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正常运行。

（3）总行风险管理职能部门

①总行信用风险管理部

总行信用风险管理部是负责全行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制定及全行信贷业务授信审批、信贷支持、资产保全等管理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包括：制定、定期审核和维护信用风险政策、行业政策、产品政策和信用风险管理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制定、定期审核和维护信贷制度，并组织实施；参与编制全行年度经营计划和经营策略并组织实施本专业经营计划及策略；负责信用评级等风险识别、衡量、监控、预警与处理工具和模型的研究开发；负责全行信贷资产五级分

类的组织、管理及减值准备的测算、计提、管理；针对行业、集团客户等系统性风险以及重大项目发起风险预警并监控风险处置进程和效果等。

总行信用风险管理部内设总行授信审批中心、总行授信管理中心、总行资产保全中心。其中，授信审批中心是负责权限内授信审查审批、全行信贷业务贷后检查督导及风险预警管理、对各地区信用风险管理部授信审批中心进行专业指导和监督管理的职能部门，是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授信管理中心是负责全行信用风险政策与制度制定及信贷管理系统运行、风险计量、放款与见证、产品风险等管理的职能部门，是总行信贷政策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资产保全中心是管理处置全行违约贷款、抵债资产、已核销呆账和其他总行授权管理资产的职能部门。

②总行市场与操作风险管理部

总行市场与操作风险管理部负责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全行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国别风险，履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的组织管理职责，主要职责包括：拟订全行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国别风险管理战略、政策、程序；建立并组织实施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国别风险识别、计量、评估、缓释（包括内部控制措施）和监测方法以及报告程序，建立适用全行的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国别风险基本控制标准，负责组织和协调全行范围内的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国别风险管理；协调拟订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策略，为业务部门和信息科技部门提供建议；协助识别信息科技风险，组织建立信息科技风险关键监测指标，组织实施信息科技风险评估，组织落实问题的整改；设计、实施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国别风险压力测试，定期对市场风险模型、操作风险模型、国别风险模型进行事后检验等。

③总行计划财务部

总行计划财务部是总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识别、监测、计量、控制和报告全行流动性风险，组织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同时负责组织推进新资本协议的实施。

④总行信息技术部

信息技术部是负责全行信息科技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和风险控制的部门，是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其具体职责包括负责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拟订并落实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策略，对信息科技风险进行监控、自评估、

计量和整改；负责信息科技内控管理、合规管理、案件防控和操作风险管理等工作。

⑤总行内控合规部

内控合规部主要负责牵头全行内控建设、合规管理、专业检查统筹、合规督查、案防和反洗钱管理等工作。主要职责包括：拟订内部控制、合规管理和反洗钱的政策、制度、计划、程序等合规文件，并组织实施；拟订全面内部控制建设规划，组织开展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的自我评估，识别内部控制缺陷，组织缺陷整改；负责建立、健全全行规章制度管理体系；审核总行规章制度的合规性、完整性和协调性；组织、协调和督促各业务条线持续梳理、后评价和修订总行规章制度；建立合规风险监测、评估指标体系，收集、筛选可能预示潜在合规问题的数据信息，动态监控合规风险，评估全行合规管理状况，提交合规风险管理报告；跟踪监管政策，研究法律、规则和准则的发展及其对全行经营管理的影响，提出合规风险管理建议；建立洗钱风险评估指标体系并组织实施；组织推动全行反洗钱检查等。

⑥总行办公室

总行办公室是本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并完善本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办法，组织全行声誉风险排查、评估、控制与监测工作，建立重大声誉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建立声誉风险的排查、评估、监测、处置和评价体系，声誉风险内部信息传递，牵头处理与媒体相关的声誉风险事件或可能转化为声誉风险的舆情事件，统一协调行内部门与监管部门、媒体及其他外部机构等进行有效沟通，编制声誉风险管理报告，组织声誉风险管理方面的培训等。

⑦发展研究部

发展研究部是本公司战略风险管理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研究拟订全行发展战略规划，参与主要业务发展规划、年度业务发展计划的制定和重大经营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的研究，并监测、评估全行及各部门、各分行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

在风险管理方面主要除以上职能部门外，公司还在各主要业务部门（包括公司业务部、个人业务部、中小企业信贷部、国际业务部、金融市场部、资产管理部、法律事务部等部门）设置风险管理人員，在总行风险管理相关部门的指导下，组织各业务领域的风险管理政策的制定、监控和具体执行工作。

（4）分行的风险管理

本公司向各地分行派驻地区首席信用风险官，设置分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分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地区信用风险管理部，与分行计划财务部、分行内控合规部、分行信息技术部、相关业务部门以及分行风险管理控制人员共同负责分行的风险管理，向总行汇报，总行予以专业指导。

（二）近年来风险管理的重要措施

1、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本公司按照风险管理全面覆盖、职责明确、高效运行的原则，将新资本协议实施要求与强化风险管理的实际要求有效结合，加快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制改革。一方面，本公司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集团统一管理的需要，全面规划了覆盖信用、市场、操作三大风险及各单一风险的全行风险管理体系，强化声誉风险管理，加强创新业务风险控制；另一方面，本公司起草了全面风险管理架构优化方案，优化调整了风险管理机构设置与职责分工，明确总分行各层级、各条线风险管理职责，确保新的组织架构落地实施、有效运转，形成涵盖全部机构、各业务条线、各类表内外业务、各类风险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确保全行风险管理框架的一致性。

2、稳步推进内控合规体系和机制建设

本公司积极推进并顺利完成内控合规体制改革，有效增强内控合规组织管理；推进全面内控建设规划实施，修订和分层级实施内控手册，提升内控管理科学性。同时，本公司有效发挥总分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作用，充分落实内控合规风险联席会议机制，强化风险统筹管理，实现信息“共享”和“公享”。

3、积极推进新资本协议实施相关工作

2012年6月，中国银监会发布《资本管理办法》，对商业银行的资本管理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新资本协议实施是本公司《2013-2016年发展规划纲要》、《2013-2018年资本规划》的重要内容，是以新资本协议三大支柱（最低资本要求、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市场约束）为核心，通过信用风险管理、市场风险管理、操作风险管理、全面风险管理、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资产负债管理、其他风险管理、第三支柱等8大项目群43个子项目的建设，搭建一套以全面风险管理为出发点，以资本管理为落脚点的商业银行先进经营管理框架，是本公司落

实监管要求、实现结构效益型发展的核心基础工程。

2013年，本公司制定了新资本协议实施的详细规划，计划于2016年底前后向监管部门提出信用风险非零售初级内部评级法、零售内部评级法、操作风险标准法实施申请，2017年底前后向监管部门提出第二支柱实施申请。根据新资本协议实施规划，本公司正在大力组织推进子项目建设。

4、业务连续性体系建设扎实推进

本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和业务需要，积极采取以下措施，扎实推进业务连续性体系建设：一是强化业务连续性统筹协调管理：公司2013年成立了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制定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以及业务连续性管理办法，建立业务连续性暨科技与风险管理协调会议机制；二是建立业务连续性计划体系：公司2014年制定了全行业务连续性计划和专业部门业务连续性计划10项；三是完善应急预案：公司2014年制定了业务连续性专项应急预案17项，修订和完善信息系统、保障应急预案86项，保障公司业务连续性；四是开展应急演练：公司2014年共组织13个部门、34个分行、17个第三方合作单位开展演练共计85次，确保公司应急处置能力；五是加强灾备体系建设，完成总行同城和异地灾备中心建设，实现了“两地三中心”数据中心架构体系。同时建成了34家分行同城灾备中心，确保分行中心机房在发生重大灾难场景下网络连通性及关键业务连续性。

5、调整风险管理相应职能部门

为落实新资本协议和监管关于加强全面风险管理的要求，公司2015年8月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风险管理相应职能部门调整有关事宜的议案》，对公司风险管理相应职能部门进行调整，具体包括：一、优化总行专业委员会架构：增加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审议全面风险管理事项职责；增加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议股权投资和资本规划的职责；信贷政策委员会更名为信贷与投融资政策委员会，增加审议非股权投资政策的职责。二、设首席风险官负责全面风险管理，设首席审批官协助首席风险官统筹全行信用风险审批工作，撤销首席信用风险官。三、市场与操作风险管理部更名为风险管理部，负责全面风险管理，负责风险并表管理；承担统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银行账户利率风险、表外及非信贷业务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业务

连续性管理、信用风险内评体系建设、风险数据和模型管理等职责；对全行风险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评价。四、撤销信用风险管理部，信用风险管理部授信管理中心、授信审批中心、资产保全中心分别更名为授信运行部、授信审批部、资产保全部；授信运行部负责全行授信运行统筹管理，授信审批部负责统筹全行授信审批工作，资产保全部负责统筹推动各条线的资产保全有关工作。五、发展研究部更名为战略发展部，负责战略风险牵头管理、对外股权投资管理；办公室承担全行声誉风险管理职责；计划财务部承担全行流动性风险管理职责；法律事务部承担全行法律风险管理职责；中小企业信贷部更名为小微企业业务部，强化小微企业业务经营管理职责。六、内控合规部增加对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运行合规评价职责；审计部增加评价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对内评体系及风险参数、压力测试管理内部审计职责。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有关部门正在制定相关细则，风险管理相应职能部门调整尚未正式实施。

（三）主要风险的管理

本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内控合规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声誉风险、国别风险和战略风险等。

1、信用风险管理

（1）概述

信用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在经营信贷、拆借、投资等业务时，由于客户违约或资信下降而给银行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和收益的不确定性。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贷款、同业拆借、债券投资、票据承兑、信用证、银行保函等表内、表外业务。本公司信用风险管理流程主要关注授信前尽职调查、信用评级、贷款审批程序、放款管理、贷后监控和清收管理程序等来确认和管理上述风险。

（2）管理架构和职责分工

本公司建立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相互制约的信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本公司董事会下设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分别负责全行风险管理战略的制定和关联交易管理；总行信贷政策委员会负责重大信用风险管理政策的制定并组织实施；总分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有效运行，风险管理与内控工作的统筹和协调管理职责落到实处；总行、地区信用风险管理部分别负责全行、所在地分行信用风险管理。本公司根据授权体系和业务风险状况，对重

点行业和业务实施专业审批，并持续扩大专业审批范围；本公司强化了授信业务各环节职能，设置了职责明确、运行顺畅、相互制约的工作岗位。

（3）信用风险管理的主要措施

为积极应对错综复杂的风险形势和持续增加的资产管控压力，本公司持续强化对各项风险的统筹和精细管理，完善风险管理策略体系，制定信用风险统筹管理方案，定期分析评估本公司风险管理及内控整体状况，及时研究解决风险管理及内控的重点难点问题。

①切实做好资产质量管控工作

本公司将资产质量管控列为近年风险管理的首要工作，落实措施，明晰责任，加强全流程风险管理，切实管住增量风险，加快处置存量风险，确保资产质量控制计划在计划目标之内。

a、强化授信授权动态管理和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管理，深化专职审批人“联系行”、“回头看”工作机制，切实提升授信准入质量；加大对分支机构的授信全流程培训及合规操作辅导，突出强化授信过程真实性管理，树立合规经营理念，严防过程风险及案件发生；

b、强化日常贷后管理、风险排查和预警工作力度，加大低质低效客户主动退出力度，防控并化解风险隐患；加强重点客户贷后检查，对纳入重点监控名单的客户，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限进行贷后检查，对存在风险隐患的客户，提前摸清资产状况，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制定清收预案，确保在风险发生的第一时间实施资产保全，争取处置主动权；加快推进风险经理制试点及实施工作，切实推动贷后检查工作水平提升。

c、加强问题贷款清收处置，强化责任、周密组织、多措并举，积极运用多种清收处置手段，持续提高清收处置工作成效。

②严密防控重点领域信用风险

a、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宏观政策要求，全面强化行业和区域风险管控，实施增速及总量控制、名单制管理、上收审批权限、放款核准等举措，进一步扩大对低端制造业、产能过剩行业、房地产、政府融资平台等重点行业、领域的风险管控，开展存量客户风险排查，加大低质客户退出力度，深入推进信贷结构调整。

b、组织开展新产品、新业务专项风险评估和重点产品风险评估，加强担保

圈风险管控，开展授信押品价值重估、强化授信实施环节及贷后管理、风险排查和预警工作力度，持续强化授信运行过程管理。

③调整优化信贷业务结构

a、全面梳理优化存量客户。对于全部授信客户、以及公司承担实质风险的一类信贷客户，从风险程度、资本消耗、综合回报等维度，进行全面系统的梳理；对低质客户一户一策制定调整退出方案，明确目标和进度，落实具体责任人员，并对低质客户退出情况进行检查评估，确保工作成效。

b、准确把握新增业务投向。深入贯彻“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商”战略定位，持续提升中小企业信贷规模占比；继续支持个人信贷业务发展；加大新型城镇化建设、绿色信贷、高新技术企业、战略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民生工程、消费信贷等领域投放；落实经营转型和降本增效要求，优先发展规模资本占用少、综合回报高的业务及产品；加强差异化管理，细化制定区域信贷政策。

2015年，本公司将继续完善信用风险管理策略体系，并重点采取以下措施强化信用风险管理：加快推进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实运转，深入完善全面风险管理政策制度体系；严格贷款“三查”专业管理，强化授信过程风险防控；加强授信审批管理，继续提升专职审批人“联系行”和“回头看”工作质效，强化对地区授信审批质量的督导、授信授权差异化和动态管理；强化资产质量统筹管控，继续严密盯防、分类施策，确保房地产、政府融资平台、产能过剩、大宗商品融资业务重点领域风险可控；盘活存量、优化增量，继续做好存量客户梳理和风险排查，加快退出低质客户，深入推进信贷结构调整；继续加快问题资产清收处置，综合运用催收、诉讼、重组、抵债、核销、市场化批量处置等多种方式，提升问题贷款处置质效；持续强化授信业务基础管理，严防过程风险及案件发生。

2、流动性风险管理

(1) 概述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潜在的、无法满足或者无法以合理成本满足资产增长和到期债务支付的风险。

本公司流动性管理的目标是在符合流动性监管指标要求的前提下，通过对未来现金流进行合理安排，确保各项业务资金支付的需要，同时尽可能降低流动性额外成本，包括备付资金的机会成本、市场筹资溢价和变卖资产损失等。公司流

动性管理可分为日常管理和应急管理，其中日常管理包括头寸管理、指标监测、缺口管理和压力测试等。

（2）管理架构和职责分工

董事会是全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高机构，总行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并由资产负债委员会具体履行相应职责，总行计划财务部是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牵头负责全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各分行计划财务部作为分行流动性管理的牵头部门，负责组织分行层面的流动性日常管理。

（3）流动性风险管理的主要措施

本公司根据中国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其他相关要求，积极推进本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办法及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的修订工作，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和制度体系。根据监管部门对流动性风险监控的指标体系，按照适用性原则，设计符合本公司实际的日常流动性监测指标体系，强化流动性风险检测、计量、监测和报告。通过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确定风险点和脆弱环节，并将压力测试结果运用于流动性风险管理。本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的主要措施如下：

①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本公司修订完善了《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流动性压力测试方案》和《流动性安全保障应急处理预案》等制度，明确并表管理的范围、各管理层级的职责分工，增设了预警监测机制，优化报告路径和频率等，进一步完善了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框架、增强了可操作性；制订《分行流动性风险管理评价办法》，设置资产负债结构、日常流动性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建设等三类考核指标，并将考核结果纳入专业评价和分行绩效考核；强化分行市场化业务期限缺口限额管理，按月监控缺口限额执行情况；加强备付分类管理，对分行人民币备付率区间目标实施划档分类管理，实时、动态掌握头寸变化情况。

②强化流动性风险过程管理

一是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加大一般性存款吸收，扩大稳定资金来源，主动压缩市场化业务，降低期限错配程度；二是灵活调整备付策略；三是强化市场化资金来源运用管理；四是加强主动负债管理；五是坚持稳健投资策略，增加高流动

性国债、政策性金融债等投资额度；六是加强流动性并表管理和表外流动性管理，定期监测村镇银行流动性风险，加强租赁公司并表管理；按期监测理财产品缺口限额执行情况，按季进行理财产品专项流动性压力测试；七是根据人民币日均存款规模、网点数量、业务及客户结构等因素，对分行人民币日均现金备付率划为四档，分类设定不同控制目标，纳入专业条线考核。

③健全流动性风险识别管控体系

综合国内外货币政策、货币市场资金形势和利率走势、银行间同业交易策略、行内流动性指标运行趋势等因素，本公司于 2014 年建立了 3 类 14 项指标运行监测体系，细化设定监测岗位、频率和压力情景，针对不同压力情景下的监测结果，制定相应的备付管理策略、交易策略和权限分级及限额触发机制，流动性风险敏感度与应对有效性增强。

2015 年，本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主要包括：一是适当提高最大风险承受能力（MCO）限额；二是以流动性监管达标为导向调整业务和期限结构，加大优质流动性债券投资规模，主动提高一般性、储蓄、活期存款占比；三是适当安排中短期贷款额度和市场化业务额度，力争年末将于未来 1 个月到期的贷款额度、同业资产额度不低于年初水平，并主动提升同业存款稳定性等。

3、市场风险管理

（1）概述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汇率、利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的变动而使本公司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可能性。本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其中汇率风险主要来自以外币计价的资产和负债的外汇敞口因汇率变动而蒙受损失的风险，利率风险主要来自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重新定价日的不匹配在利率变动下蒙受损失的风险。

（2）管理架构和职责分工

总行市场与操作风险管理部负责全行市场风险管理体系、政策与制度的建设与实施，并具体负责：拟订全行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全行市场风险；建立适用全行的市场风险基本控制标准，负责组织和协调全行范围内的市场风险管理；设计、实施市场风险压力测试等。总行公司业务部、

中小企业信贷部等专业部门配备市场风险控制人员，负责本专业条线的市场风险控制，落实风险管理政策、计量和控制方法在本专业条线的应用。

(3) 市场风险管理的主要措施

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应对复杂市场环境，加强各类工具运用，提升市场风险识别、监测、计量能力，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市场风险得到有效防控。本公司市场风险管理的主要措施如下：

①强化市场风险识别、计量和监测

本公司不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细化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制度要求。一是加强市场风险识别，修订市场风险识别实施细则和识别矩阵，细化新产品、新业务市场风险识别流程，建立对已有产品和业务市场风险的再识别和评估机制，提高风险识别有效性；二是加强市场风险计量，修订市场风险计量实施细则，明确市场风险资本标准法计量方法、范围和频率，加强风险识别矩阵在市场风险计量的应用；三是加强重点业务市场风险监测，结合重点业务市场风险特点，制定年度监测指标，将利率、房价等指标纳入风险监测体系，明确各条线的监测内容及频率；四是完善市场风险管理技术和手段，制定市场风险压力测试方案，明确压力测试方法、情景、频次、范围，按季开展汇率风险和交易账户利率风险压力测试，提升市场风险的前瞻性预测效能。

②加强市场风险的立体化应对

一是制定执行年度市场风险管理限额计划，增设集中度风险管理限额，提高理财业务中低风险资产占比限额，加强利率衍生品期限敞口限额管理，新增债券自营交易高评级债券、资产证券化投资业务占比限额管理，提高限额管理的精准化程度；二是针对近年来微刺激政策高频率出台的情况，及时分析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和监管新规对全行业务经营的影响，及时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组织开展专题培训，确保有效应对市场和政策变化。；三是建立总分行市场风险管理部门实时联动机制，加强信息沟通，共享分析资料，优化提升分行市场风险管理意识和管理方法。

③强化市场风险会商与提示

本公司针对复杂多变的市场形势，及时组织研判市场形势和监管政策变化，提出风险应对措施，重点对利率市场化、理财业务 8 号文、债券业务自查整改、

外汇存贷比管理新规等进行研究应对；根据市场风险形势和事件，及时组织对理财业务流动性风险进行评估，对交易投资业务交易流程、交易系统进行梳理，发送市场风险提示信息，加强各类风险协同管理。

④积极推动加强利率风险管理

本公司积极应对利率市场化进程，以市场风险偏好为载体对利率风险提出定量和定性指标要求，以年度市场风险管理策略为抓手推动业务经营管理部门加强存款成本管理、贷款重定价管理，以风险提示为工具提示业务部门做好定价和利率管理工作，全行资产负债业务利率风险控制相对较好。

2015年货币政策灵活性增强，金融领域改革将进一步深化。本公司积极应对复杂的市场经营形势，继续强化市场风险整体管控，加强市场趋势的分析预判和相关创新业务的风险识别。按照实施新资本协议要求，加速市场风险内部计量模型项目建设。

4、操作风险管理

（1）概述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2）管理架构和职责分工

总行市场与操作风险管理部负责全行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政策与制度的建设与实施；负责拟订全行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全行操作风险；建立适用全行的操作风险基本控制标准，负责组织和协调全行范围内的操作风险管理；设计、实施操作风险压力测试等。总行各专业或职能部门配备兼职操作风险控制人员协助本部门总经理履行本部门操作风险管理职责，按照操作风险专业管理部门的要求，识别、监测、评估、报告、控制（缓释）本部门的操作风险。

（3）操作风险管理的主要措施

本公司操作风险管理持续优化识别与应对机制，着力强化外包业务和业务连续性风险管控，操作风险防控意识和能力得到全面提升。

①进一步完善操作风险识别、监测、报告机制

优化操作风险识别机制，加强系统需求和测试环节的风险识别，防范产品与系统缺陷引发的操作风险。优化操作风险监测机制，扩大监测范围，注重提高指标的风险敏感度，建立会计、信息技术、信用卡条线关键风险指标体系。加强操作风险管理情况报告，明确操作风险突发事件级别、上报路径和时限。

②开展重点业务流程操作风险评估

开展信贷审批流程梳理评估和供应链金融业务操作风险评估工作，查找流程设计、业务操作薄弱环节，提出优化完善建议。对分行操作风险管理工作进行梳理剖析，推动总行操作风险政策管理要求在分行有效传导、落地。

③加强外包风险、业务连续性管理。

对全行外包、服务和合作项目深入开展风险排查，防范可能由“第三方问题”引发的业务连续性风险。制定外包风险管理政策，明确外包业务范围、外包业务品种及配套审批流程，并开展外包风险评估。建立覆盖总分支行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和工作流程，划分业务管理层级，实现差异化管理，推动重要业务风险评估及关键资源建设规划，制定业务连续性计划和业务连续性应急预案，按计划开展业务连续性演练。

2015年，本公司将持续优化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满足新资本协议合规达标要求；将操作风险识别、监测、缓释、报告等管理工作与业务发展有机融合，提升为业务发展服务的能力；在全公司层面建立持续优化改进机制，提高业务连续性管理能力。

5、内控合规风险

（1）概述

合规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

（2）管理架构和职责分工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风险管理战略的制定；总、分行内控合规部分别负责全行、分行的内控合规风险管理；总、分行各部门及支行设立专、兼合规管理员（岗），协助本单位负责人管理合规风险。

（3）内控合规风险管理的主要措施

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要求，持续开展合规风险管理。一是不断加强合规性审核，按照合规性、完整性、操作性、协调性、有效性要求，审核各类业务制度、新产品和新业务，确保符合监管规范，全面强化反洗钱管理，上线反洗钱系统功能，开展恐怖融资交易风险筛查，有效把控合规风险；二是完善与监管部门沟通协调工作机制，组织落实监管部门部署的重点工作，跟踪监管问题的整改，实现与监管部门的有效沟通；三是加强员工合规文化教育，开展合规优秀分行建设，彰显榜样力量，牢固树立合规经营理念。四是加强合规绩效管理，制定合规管理考核办法，完善总行部门、分行合规管理指标，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引导基层机构规范操作、合规运行。

6、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1）概述

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主要包括信息科技治理、信息安全、信息科技开发与维护、信息科技运行等方面的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

（2）管理架构和职责分工

公司设立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贯彻落实信息安全管理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等。总行信息技术部为总行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的常设办公机构，负责全行信息科技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和风险控制。

（3）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主要措施

本公司全面贯彻落实国家主管和监管部门的政策法规，通过健全信息科技制度体系，强化和完善信息科技风险防控体系，不断提升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水平。本公司异地灾备中心已正式投产运营，建成“两地三中心”的灾备架构体系，进一步提升业务连续性管理水平；实施重要信息系统“多角度、全方位、立体化”限流，有效防范因单一系统缓慢引发的风险传递，确保了业务信息安全和系统服务安全；建成“可视化、自动化”应急指挥平台，集成监控、流程及舆情等信息，确保指挥信息的一致性和时效性，提升了应急处置效率；开展外包风险评估与管控措施创新，建立信息科技“双线”风险防控责任制，进一步增强信息科技风险抵御能力。

7、声誉风险管理

（1）概述

声誉风险是指由本公司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本公司负面评价的风险。

（2）管理架构和职责分工

总行办公室负责牵头管理声誉风险工作，修订完善声誉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办法，组织全行声誉风险排查；负责收集各部室、各分行报送的与媒体报道相关的声誉事件，并及时报告事件情况。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声誉事件的对外信息披露。

（3）声誉风险管理的主要措施

本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坚持预防为主、防控和处置相结合，各项工作成效显著。一是健全机制，修订完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进一步优化声誉风险管理架构，调整声誉风险管理职责，构建全面的声誉风险管理体系；二是强化培训，针对全行不同层级员工持续开展有针对性培训，组织各分行开展集中轮训和危机模拟演练，提高声誉风险防范意识和危机应对能力；三是通过多种品牌和公关活动，不断拓宽交流渠道，加强与利益相关方沟通，增进社会各界对本公司的认知和支持。

8、国别风险管理

（1）概述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本公司债务，或使本公司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本公司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2）管理架构和职责分工

总行市场与操作风险管理部负责拟订全行国别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全行国别风险，监测和评估全行国别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及措施的贯彻落实；国际业务部、公司业务部等部门根据全行国别风险管理政策要求，对本专业条线各项业务开展、产品营销过程中的国别风险进行全面管理，确保国别风险管理政策贯彻落实。

（3）国别风险管理的主要措施

本公司持续加强国别风险管理，完善国别风险管理政策和流程，开展国别风

险评级和准备金计提工作，密切监测本公司有授信的国家和地区国别风险情况，对已授信国家按季度更新国别风险评级，计提国别风险准备金，及时更新和调整国别风险评级和限额。

9、战略风险管理

（1）概述

战略风险是指由本公司经营战略和实施策略不当或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导致的风险。

（2）管理架构和职责分工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战略风险管理政策的制定；发展研究部为本公司战略风险管理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战略风险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分支机构对发展战略“落地”承担的职责，确保持续有效监测、控制和报告战略风险。

（3）战略风险管理的主要措施

本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战略风险管理办法（试行）》。目前，本公司正建立并逐步完善战略风险评估体系，采用量化评估方法，合理评估战略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影响程度。此外，本公司将定期对全行战略风险进行评估，评估内容至少包括外部环境变化、战略规划制定、战略规划执行与控制、资源配置、突发事件等风险因素。

二、内部控制

（一）本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

本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工作，行内各部门对内控、合规提出了较高的工作标准，始终对案件防控采取零容忍和持续高压态势，督促全行积极落实监管要求，不断加强内控合规、风险管理，建立了良好的内控文化氛围。

1、内部控制体系

本公司实行以董事会为决策层，各级管理层为执行层，监事会为监督层，审计部门履行内部控制监督评价职能的内部控制体系。

一是董事会审批风险管理的战略、政策和程序，确定可承受的风险，审议风

险管理报告，监控和评价风险管理的全面性、有效性以及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二是经营管理层负责制订内部控制政策，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执行董事会决策；建立识别、计量、监测并控制风险的程序和措施；建立和完善内部组织机构，保证内部控制的各项职责得到有效履行；三是合规部门加强与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的协作，不断创新合规管理措施，协助业务部门有效识别和管理所面临的合规风险；四是审计部门履行内部控制监督和评价职能，负责对内部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审计和评价，及时报告审计发现的问题，并监督整改。

2、内部控制目标

本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

3、近三年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2012年，本公司根据北京证监局的要求，全面开展了内控规范实施工作，聘请外部咨询公司，运用风险评估、流程梳理技术和工具，推进内控体系建设和优化工作。在内部控制文件和政策制定方面，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内部控制实施工作方案》和《2013-2016年全面内控建设规划》，梳理了137项内控流程，归集了2055个风险点，完善了2811条控制措施，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监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控与风险委员会汇报内控规范实施的进展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方案》和《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并制定了适用全行及附属机构的《内部控制手册》和《内控评价手册》，作为全行内控管理和内部检查的操作指南；制定了《全面内控建设规划》。此外，总分行两级于2012年建立了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制定了工作规则，定期召开会议，加大各项管理措施落实和整改推动力度，发挥统筹信用、市场、操作三大风险为主，其他风险为支撑的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的职能作用，强化全行全员、全方位、全流程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2013年，本公司建立内控合规风险联席会议机制，由行长定期召集会议，及时研究和解决内部审计、专业检查发现的突出风险问题，实现检查信息的“共享”和“公享”。此外，本公司进一步深化稽核管理体制，贯彻落实监管要求，健全向董事会负责的内审垂直管理体系，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深化稽核管理

体制改革运行方案》，明确内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接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和评价，并接受监事会的指导，设立了首席审计官，完善总行审计部、区域审计分部、派驻审计办公室三级垂直管理内审机构，增强公司审计监督的独立性和有效性。

2014年，根据中国银监会和北京银监局要求，本公司建立覆盖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和总行部门、分行部门及支行的风险防控责任制，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防控责任。同时，本公司认真落实中国银监会案防工作意见和案防新制度，健全和完善案防体制机制。一是按照案防新制度调整和完善的案防组织架构，落实案防主体责任，明确董事会、监事会、总分行经营管理层、各部门及分支机构案防职责分工，确保案防职责清晰，责任落实到位；二是建立常态化的风险排查和防堵机制，按季对信贷、票据、柜台会计结算等重点业务领域开展案件风险排查；三是建立案防目标责任制，全员签订《案防目标责任书》，落实定人定岗案防工作责任；四是各业务条线创新技术手段，提升案件技防水平；五是加强内控培训和内控绩效考核建设、优化业务流程、开展内控关键措施落实情况排查。2014年11月，根据新修订《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本公司制定下发了开展内控指引差异分析的文件，并采取内控合规部与外部审计师共同对差距分析进行评审复核的工作方法，就差距分析结果，督促相关部门制定修订制度和职责，同时，组织各层级机构开展内控指引培训，督促全行各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深刻理解掌握内控指引监管规定，确保《内控指引》落地实施。

（二）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每年审议通过的本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未发现本公司存在内部控制的重大及重要缺陷。本公司董事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要求，对本公司201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评价结论如下：

“根据本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

德勤华永对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5）第 S0142 号），内容如下：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华夏银行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华夏银行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聘请的德勤华永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本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对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财务报告发表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并分别出具了德师报（审）字（14）第 P1112 号和德师报（审）字（15）第 P0105 号审计报告；本公司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本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对 2012 年度的财务报告发表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3）第 110ZA0996 号审计报告。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的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本节所引用的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财务数据，均引自公司历年经审计财务报表，其中 2013 年度为重述后财务数据；2015 年 1-6 月财务数据引自公司 2015 年 1-6 月未经审计财务报告。除另有说明外，本节中所有财务数据均为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本次优先股发行的投资者如欲完整了解公司财务会计信息，请查阅公司日常信息披露文件。

一、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采用财政部于 2014 年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及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在 2014 年度财务报表中开始采用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对于上述涉及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本公司已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了 2014

年财务报表的期初数或上年对比数，并重述了 2013 年度的财务报表。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为调增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0.82 亿元，相应调减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0.82 亿元。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股东权益总额、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均无影响。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说明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将以下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单位：百万元

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出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北京大兴华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125	100	80.00%	80.00%
昆明呈贡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	50	35	70.00%	70.00%
四川江油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油	50	35	70.00%	70.00%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昆明	3,000	82.00	82.00%	82.00%

北京大兴华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原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1 亿元，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完成增资扩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1.25 亿元，本公司未追加投资，持股比例由增资前的 100% 变更为 80%。

2013 年 5 月，本公司设立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 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为 82%。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6,285	292,248	262,227	227,152
存放同业款项	35,988	62,666	40,204	87,408
拆出资金	27,908	19,108	21,606	31,4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719	9,066	8,699	9,757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衍生金融资产	754	625	531	1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2,930	123,136	155,094	239,109
应收利息	10,068	9,335	7,475	6,228
发放贷款及垫款	985,727	916,105	800,726	699,8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2,394	63,448	65,216	59,16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8,699	136,277	109,265	113,456
应收款项类投资	155,047	201,134	183,926	1,000
长期股权投资	-	-	-	82
投资性房地产	-	-	-	17
固定资产	10,142	9,359	8,072	7,659
无形资产	87	88	91	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38	4,419	4,475	3,322
其他资产	6,846	4,614	4,840	2,944
资产总计	1,917,232	1,851,628	1,672,447	1,488,86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7,520	20,058	30	30
同业和其它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60,686	284,340	278,986	229,255
拆入资金	60,508	42,638	35,538	71,815
衍生金融负债	765	556	545	15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6,174	40,202	59,884	47,422
吸收存款	1,320,604	1,303,216	1,177,592	1,036,000
应付职工薪酬	7,638	6,733	5,178	4,181
应交税费	3,870	4,077	3,750	3,602
应付利息	16,819	17,567	11,634	9,185
预计负债	1	2	2	4
应付债务凭证	31,221	23,839	8,400	8,4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43
其他负债	9,628	6,301	4,889	4,041
负债合计	1,805,434	1,749,529	1,586,428	1,414,137
股东权益				
股本	8,905	8,905	8,905	6,850
资本公积	30,543	30,543	30,543	32,309
其他综合收益	468	81	-1,850	-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盈余公积	7,914	6,134	4,585	4,585
一般准备	21,449	17,100	12,949	12,949
未分配利润	41,829	38,695	30,288	18,0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1,108	101,458	85,420	74,694
少数股东权益	690	641	599	28
股东权益合计	111,798	102,099	86,019	74,723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1,917,232	1,851,628	1,672,447	1,488,86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28,328	54,885	45,219	39,777
利息净收入	23,241	46,241	38,902	35,344
利息收入	46,633	94,362	76,253	73,395
利息支出	-23,392	-48,121	-37,351	-38,05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335	7,652	6,312	4,04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849	8,681	6,861	4,44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14	-1,029	-549	-398
投资收益（损失）	-275	580	-116	-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35	182	-50	9
汇兑损益	16	208	149	213
其他业务收入	46	22	22	184
二、营业支出	-15,942	-30,994	-24,559	-22,57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75	-3,885	-3,246	-2,843
业务及管理费	-10,368	-20,622	-17,604	-15,892
资产减值损失	-3,491	-6,276	-3,690	-3,819
其他业务成本	-8	-211	-19	-22
三、营业利润	12,386	23,891	20,660	17,202
加：营业外收入	45	172	70	78
减：营业外支出	-15	-60	-25	-28
四、利润总额	12,416	24,003	20,705	17,251
减：所得税费用	-3,104	-5,980	-5,194	-4,456
五、净利润	9,312	18,023	15,511	12,796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63	17,981	15,506	12,796
少数股东损益	49	42	5	-1
六、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387	1,931	-1,562	-29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7	1,931	-1,562	-291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87	1,931	-1,562	-2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387	1,931	-1,562	-29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699	19,954	13,949	12,5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650	19,912	13,944	12,5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9	42	5	-1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7	2.02	1.74	1.8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87	2.02	1.74	1.8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130,978	191,323	233,81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27,673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20,028		30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26,340	206,259	-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53,842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1,279	78,681	71,681	41,2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5	3,345	381	5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689	259,372	469,644	275,619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2,538	-	-	-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72,872	-120,776	-104,644	-109,264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40,484	-29,128	-14,177
客户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6,266	-	-	-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12,582	-23,815	-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0,021	-	-	-35,647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4,062	-42,720	-35,026	-3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63	-9,475	-7,909	-6,7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97	-10,255	-9,098	-8,0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60	-10,198	-8,879	-6,4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079	-246,490	-218,499	-180,7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90	12,882	251,145	94,8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527	102,422	32,928	58,20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195	23,082	10,071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6	159	8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728	125,663	43,007	58,2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86,194	-143,629	-218,680	-114,5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86	-2,201	-1,206	-2,8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480	-145,830	-219,886	-117,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48	-20,167	-176,879	-59,1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66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66	-
发行债务凭证所收到的现金	18,093	18,54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93	18,548	566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711	-3,109	-	-13,6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2	-4,371	-3,644	-1,7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017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03	-7,480	-3,644	-16,3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90	11,068	-3,078	-16,34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58	98	-6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590	3,881	71,182	19,29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228	216,347	145,165	125,867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3,818	220,228	216,347	145,165

(四)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监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	2.02	1.74	1.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7	2.02	1.74	1.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6	2.01	1.74	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2%	19.31%	19.30%	18.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0%	19.24%	19.27%	18.4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53	1.45	28.20	10.65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归属上市公司每股净资产(元/股)	10.40	11.39	9.59	8.39

注：1、有关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2、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归属上市公司每股净资产 2015年1-6月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总股本 10,685,572,211 股计算,2012-2014 年度按转增前总股本 8,904,643,509 股计算。

2、主要监管指标

(1) 资本监管指标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计量，本公司并表口径资本构成及资本充足情况如下所示（并表口径）：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本净额	137,421	132,441	105,62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11,661	101,987	85,826
一级资本净额	111,698	102,007	85,830
二级资本	25,723	30,434	19,791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1,281,777	1,201,101	1,069,45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71%	8.49%	8.03%
一级资本充足率	8.71%	8.49%	8.03%
资本充足率	10.72%	11.03%	9.88%

(2) 其他主要监管指标

项目	标准值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利润率	-	0.49%	1.02%	0.98%	0.94%	
资本利润率	-	8.71%	19.16%	19.30%	18.46%	
不良贷款率	≤5%	1.35%	1.09%	0.90%	0.88%	
存贷款比例（本外币合计）	≤75%	72.74%	70.65%	69.90%	69.51%	
资产流动性比率	人民币	≥25%	49.61%	46.76%	30.63%	33.95%
	外币	≥25%	38.02%	70.50%	56.63%	50.44%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4.52%	4.55%	5.59%	6.23%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18.02%	17.93%	23.84%	27.38%	
拨备覆盖率	≥150%	185.01%	233.13%	301.53%	320.34%	
贷款拨备率	≥2.5%	2.50%	2.54%	2.73%	2.82%	
成本收入比	≤45%	36.60%	37.57%	38.93%	39.95%	
贷款迁徙率	正常类	-	3.11%	2.82%	2.88%	1.83%
	关注类	-	20.75%	35.75%	23.17%	13.70%
	次级类	-	97.75%	96.74%	91.73%	78.28%
	可疑类	-	19.59%	26.75%	27.65%	23.40%

注：1、资产利润率和资本利润率未年化

2、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率=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100%

3、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率=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100%

4、存贷款比例、资产流动性比例、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率、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率为监管计算口径

5、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率、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率、存贷款

比例和资产流动性比率为母公司口径，其余均为合并口径

（五）2015 年三季度财务会计信息

本行已公布了 2015 年三季度报告。2015 年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99,393	292,248
存放同业款项	27,996	62,666
拆出资金	18,114	19,1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595	9,066
衍生金融资产	318	6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9,679	123,136
应收利息	11,237	9,335
发放贷款和垫款	991,110	916,1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0,993	63,44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4,124	136,277
应收款项类投资	136,790	201,134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10,370	9,359
无形资产	86	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77	4,419
其他资产	5,533	4,614
资产总计	1,950,115	1,851,62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0,050	20,05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81,004	284,340
拆入资金	51,461	42,638
衍生金融负债	341	5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1,735	40,202
吸收存款	1,332,133	1,303,216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职工薪酬	7,996	6,733
应交税费	4,120	4,077
应付利息	17,323	17,567
预计负债		2
应付债务凭证	41,913	23,839
其他负债	9,168	6,301
负债合计	1,837,244	1,749,529
股东权益		
股本	10,686	8,905
资本公积	28,762	30,543
其他综合收益	747	81
盈余公积	7,914	6,134
一般准备	21,449	17,100
未分配利润	42,604	38,6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2,162	101,458
少数股东权益	709	641
股东权益合计	112,871	102,099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950,115	1,851,62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一、营业收入	43,172	40,819
利息净收入	35,058	34,248
利息收入	69,861	70,182
利息支出	-34,803	-35,93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220	5,78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979	6,39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59	-609
投资收益/(损失)	-241	44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3	129
汇兑收益	96	196
其他业务收入	62	18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二、营业支出	-24,585	-23,31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97	-2,811
业务及管理费	-15,313	-15,260
资产减值损失	-6,061	-5,234
其他业务成本	-14	-14
三、营业利润	18,587	17,500
加：营业外收入	74	150
减：营业外支出	-23	-31
四、利润总额	18,638	17,619
减：所得税费用	-4,658	-4,404
五、净利润	13,980	13,2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12	13,177
少数股东损益	68	38
六、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666	1,543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66	1,5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666	1,5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646	14,7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578	14,72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8	38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3	1.2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6,730	121,37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39,311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9,992	8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33,003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30,357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9,434	67,8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	6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131	189,797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77,737	-86,541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49,614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39,313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7,937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4,367	-31,9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81	-6,9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10	-7,5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3	-5,0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898	-234,8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233	-45,0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1,788	86,8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819	6,5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26	13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633	93,5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7,595	-106,9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82	-2,59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577	-109,5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44	-16,0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务凭证收到的现金	39,526	14,03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526	14,03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453	-2,03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12	-4,326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65	-6,3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61	7,6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176	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226	-53,4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228	216,3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7,454	162,937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0	1.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0	1.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0	1.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0	14.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6	14.3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7.13	-4.22
项目	2015.09.30	2014.12.31
归属上市公司每股净资产（元/股）	10.50	9.49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公积金转增股本，影响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数量，但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的，应当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比较期间的每股收益。各比较期间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调整后股数计算。

5、主要监管指标

（1）资本监管指标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计量，本公司并表口径资本构成及资本充足情况如下所示（并表口径）：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09.30	2014.12.31
总资本净额	139,046	132,44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12,731	101,987
一级资本净额	112,769	102,007
二级资本	26,277	30,434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1,278,716	1,201,10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82%	8.49%
一级资本充足率	8.82%	8.49%
资本充足率	10.87%	11.03%

(2) 其他主要监管指标

项目	标准值	2015.09.30	2014.12.31
资产利润率	-	0.74%	1.02%
资本利润率	-	13.01%	19.16%
不良贷款率	≤5%	1.37%	1.09%
存贷款比例（本外币合计）	≤75%	72.50%	68.52%
资产流动性比率	人民币	≥25%	41.87%
	外币	≥25%	55.58%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4.47%	4.68%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18.73%	18.47%
拨备覆盖率	≥150%	187.31%	233.13%
贷款拨备率	≥2.5%	2.57%	2.54%
成本收入比	≤45%	35.47%	37.57%

注：1、资产利润率和资本利润率未年化

2、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率=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100%

3、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率=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100%

4、存贷款比例、资产流动性比例、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率、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率为监管计算口径

5、的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率、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率、存贷款比例和资产流动性比率为母公司口径，其余均为合并口径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项目分析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资产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	985,727	51.41%	916,105	49.48%	800,726	47.88%	699,861	47.01%
投资	395,859	20.65%	409,925	22.14%	367,106	21.95%	183,379	12.32%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6,285	14.41%	292,248	15.78%	262,227	15.68%	227,152	15.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2,930	8.50%	123,136	6.65%	155,094	9.27%	239,109	16.06%
存放同业款项	35,988	1.88%	62,666	3.38%	40,204	2.40%	87,408	5.87%
拆出资金	27,908	1.46%	19,108	1.03%	21,606	1.29%	31,434	2.11%
其他资产	32,535	1.70%	28,440	1.54%	25,484	1.52%	20,516	1.38%
资产总额	1,917,232	100.00%	1,851,628	100.00%	1,672,447	100.00%	1,488,860	100.00%

注：1、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2、其他资产包括衍生金融资产、应收利息、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等。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4,888.60 亿元、16,724.47 亿元和 18,516.28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52%，资产规模稳步扩张；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资产总额为 19,172.32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3.54%。

本公司资产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投资、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存放同业款项以及其他资产，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1.41%、20.65%、14.41%、8.50%、1.88%、1.46%和 1.70%，资产结构较为合理。

(1)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发放贷款和垫款是本公司资产最主要的组成部分。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分别为 6,998.61 亿元、8,007.26 亿元和 9,161.05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41%，规模稳步增长；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稳中有升，分别为 47.01%、47.88% 和 49.48%。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贷款和垫款净额为 9,857.27 亿元，较 2014 年末增长 7.60%，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增至 51.41%。

①按客户类型划分的贷款和垫款

按客户类型划分，本公司贷款和垫款可以分为对公贷款和垫款、个人贷款和垫款。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按客户类型划分的贷款和垫款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对公贷款和垫款								
贷款	801,504	79.28%	750,753	79.87%	667,773	81.12%	607,361	84.34%
进出口押汇	7,203	0.71%	6,113	0.65%	7,374	0.90%	9,535	1.32%
贴现	14,651	1.45%	8,383	0.89%	5,268	0.64%	2,605	0.36%
小计	823,358	81.44%	765,249	81.41%	680,415	82.66%	619,501	86.02%
个人贷款和垫款								
住房抵押贷款	111,701	11.05%	108,953	11.59%	97,398	11.83%	72,793	10.11%
信用卡	42,138	4.17%	33,589	3.57%	18,403	2.24%	7,912	1.10%
其他	33,817	3.34%	32,198	3.43%	26,953	3.27%	19,962	2.77%
小计	187,656	18.56%	174,740	18.59%	142,754	17.34%	100,667	13.98%
贷款和垫款总额	1,011,014	100.00%	939,989	100.00%	823,169	100.00%	720,168	1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25,287	-	23,884	-	22,443	-	20,307	-
贷款和垫款净额	985,727	-	916,105	-	800,726	-	699,861	-

2012 年至 2014 年，本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对公贷款和垫款为主。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公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别为 6,195.01 亿元、6,804.15 亿元和 7,652.49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14%，规模保持适度增长；占当期末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6.02%、82.66%和 81.41%，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逐步加大个人贷款业务的发展力度，个人贷款增速快于对公贷款增速。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别为 1,006.67 亿元、1,427.54 亿元和 1,747.4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1.75%；占当期末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98%、17.34%和 18.59%，占比持续上升。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公贷款和垫款总额 8,233.58 亿元，较 2014 年末增长 7.59%；对公贷款、个人贷款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1.44%、18.56%，与 2014 年末基本持平。

a、对公贷款和垫款

本公司对公贷款和垫款划分为贷款、进出口押汇以及贴现。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对公贷款和垫款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60.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贷款	801,504	97.35%	750,753	98.11%	667,773	98.14%	607,361	98.04%
进出口押汇	7,203	0.87%	6,113	0.80%	7,374	1.08%	9,535	1.54%
贴现	14,651	1.78%	8,383	1.10%	5,268	0.77%	2,605	0.42%
合计	823,358	100.00%	765,249	100.00%	680,415	100.00%	619,501	100.00%

对公贷款和垫款总额中，贷款为主要组成部分，占比保持在 97%以上；贷款规模由 2012 年末的 6,073.61 亿元增至 2014 年末 7,507.53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1.18%。贴现的规模和占比持续增长，而进出口押汇的规模和比例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宏观经济整体增速放缓，相对低风险的票据贴现业务增长较快所致。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对公贷款规模增至 8,015.04 亿元，较 2014 年末增长 6.76%，占比继续有所下降；进出口押汇、贴现的规模和占比较 2014 年末均有所上升。

b、个人贷款和垫款

本公司个人贷款和垫款按贷款用途可以分为住房抵押贷款、信用卡透支以及其他类个人贷款。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日和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个人贷款和垫款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住房抵押贷款	111,701	59.52%	108,953	62.35%	97,398	68.23%	72,793	72.31%
信用卡	42,138	22.45%	33,589	19.22%	18,403	12.89%	7,912	7.86%
其他	33,817	18.02%	32,198	18.43%	26,953	18.88%	19,962	19.83%
合计	187,656	100.00%	174,740	100.00%	142,754	100.00%	100,667	100.00%

本公司个人贷款和垫款以住房抵押贷款为主。最近三年，受房地产市场波动情况影响，本公司个人住房抵押贷款增速较低，占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持续下降。同期，本公司个人信用卡业务快速发展，信用卡透支余额占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增长较快。其他个人贷款主要包括个人消费贷款、汽车贷款和助学贷款等，规模保持增长，占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略有下降。

②按行业分布划分的贷款和垫款

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按行业划分的贷款和垫款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造业	220,721	21.83%	212,005	22.55%	212,017	25.75%	202,638	28.14%
批发和零售业	144,737	14.32%	138,005	14.68%	128,655	15.63%	112,267	15.5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5,688	9.46%	89,815	9.56%	64,265	7.81%	52,679	7.31%
房地产业	77,604	7.68%	76,170	8.10%	71,924	8.74%	68,032	9.45%
建筑业	83,766	8.29%	73,448	7.81%	61,471	7.47%	52,430	7.2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3,801	5.32%	49,794	5.30%	42,622	5.18%	45,147	6.27%
采矿业	30,028	2.97%	28,441	3.04%	25,122	3.05%	22,704	3.1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4,596	2.43%	22,966	2.44%	22,561	2.74%	23,926	3.32%
其他对公行业	77,766	7.69%	66,222	7.04%	46,510	5.65%	37,073	5.15%
票据贴现	14,651	1.45%	8,383	0.89%	5,268	0.64%	2,605	0.36%
个人贷款	187,656	18.56%	174,740	18.59%	142,754	17.34%	100,667	13.98%
合计	1,011,014	100.00%	939,989	100.00%	823,169	100.00%	720,168	100.00%

本公司对公贷款的行业分布较为分散，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贷款投向前五大行业分别为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和房地产业，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83%、14.32%、9.46%、8.29% 和 7.68%。

近年来，本公司认真贯彻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监管政策要求，强化重点领域和行业的信贷风险，积极推动和引导信贷资源在重点领域、实体经济及优势行业的配置，大力开展绿色信贷项目，持续调整控制产能过剩、房地产、大宗商品等受宏观调控影响较大、风险较高行业的贷款占比，推动行业信贷结构的均衡增长和健康发展。

③按地区分布划分的贷款和垫款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贷款的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地区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及东北地区	363,142	35.92%	333,331	35.46%	289,957	35.22%	250,049	34.72%
华东地区	287,801	28.47%	269,904	28.71%	245,089	29.77%	224,428	31.16%
华南及华中地区	213,716	21.14%	203,794	21.68%	167,916	20.40%	140,345	19.49%
西部地区	146,355	14.47%	132,960	14.15%	120,207	14.61%	105,345	14.63%
贷款和垫款总额	1,011,014	100.00%	939,989	100.00%	823,169	100.00%	720,168	100.00%

根据经济效益和经济区划原则，按照全国性商业银行的发展布局，本公司在国内大中城市以及东部沿海、东北和中西部地区的重要中心城市开设分支机构并开展各项银行业务。

从贷款的地区分布来看，本公司的贷款主要分布在华北及东北地区、华东地区，华南及华中地区增长较快，各区域信贷业务发展整体较为均衡；其中贷款规模较大的省市包括北京、浙江、江苏、广东、山东等。

④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和垫款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按担保方式分类的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担保方式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146,361	14.48%	133,136	14.16%	120,630	14.66%	111,247	15.45%
保证贷款	344,895	34.11%	299,161	31.83%	268,952	32.67%	233,980	32.49%
抵押贷款	388,191	38.40%	394,674	41.99%	335,152	40.71%	263,213	36.55%
质押贷款	131,567	13.01%	113,018	12.02%	98,435	11.96%	111,728	15.51%
贷款和垫款总额	1,011,014	100.00%	939,989	100.00%	823,169	100.00%	720,168	100.0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信用贷款、保证贷款、抵押贷款和质押贷款余额分别为 1,463.61 亿元、3,448.95 亿元、3,881.91 亿元和 1,315.67 亿元，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48%、34.11%、38.40%和 13.01%，其中以保证贷款和抵押贷款为主。与 2012 年末相比，本公司截至 2015 年上半年末的抵押贷款余额和占比增加较多，而信用贷款的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影响，公司加强了信贷风险控制，注重抵质押品等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的应用，重点发展抵押贷款业务、加大了信用贷款控制力度。

⑤贷款集中度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贷款集中度监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标准值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4.52%	4.55%	5.59%	6.23%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18.02%	17.93%	23.84%	27.38%

注：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贷款集中度指标为母公司口径，其余为合并口径。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前十名客户贷款和垫款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客户	所属行业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客户 A	制造业	6,020.00	0.62%	4.52%
客户 B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890.00	0.30%	2.17%
客户 C	房地产业	2,536.00	0.26%	1.90%
客户 D	制造业	2,046.63	0.21%	1.54%
客户 E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00.00	0.21%	1.50%
客户 F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800.00	0.18%	1.35%
客户 G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700.00	0.17%	1.28%

客户	所属行业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客户 H	制造业	1,674.00	0.17%	1.26%
客户 I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672.00	0.17%	1.26%
客户 J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659.88	0.17%	1.25%
合计		23,998.51	2.46%	18.02%

注：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前十名客户贷款和垫款情况为母公司口径。

本公司贷款集中度指标符合监管要求，并逐年降低，不存在对客户过度依赖的情况和贷款过度集中的情况。本公司对同一借款人设定借款限额，并通过定期分析借款人偿付能力进行实时更新，以优化信用风险结构，防范贷款过度集中。

⑥贷款和垫款的质量情况

a、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本公司根据中国银监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开发上线了信贷资产五级分类系统，用以衡量及管理信贷资产的质量。《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将表内外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贷款被视为不良信贷资产。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贷款五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五级分类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贷款	953,836	94.35%	905,513	96.33%	803,432	97.61%	703,869	97.74%
关注贷款	43,510	4.30%	24,231	2.58%	12,294	1.49%	9,960	1.38%
次级贷款	4,162	0.41%	2,424	0.26%	1,710	0.21%	1,939	0.27%
可疑贷款	6,947	0.69%	5,552	0.59%	3,406	0.41%	2,672	0.37%
损失贷款	2,559	0.25%	2,269	0.24%	2,327	0.28%	1,728	0.24%
合计	1,011,014	100.00%	939,989	100.00%	823,169	100.00%	720,168	100.0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63.39 亿元、74.43 亿元、102.45 亿元和 136.68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88%、0.90%、1.09%和 1.35%。截至 2015 年 6 月末，本公司不良贷款率低于上市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平均水平。近年来，受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结构调整、增长方式转变等因素影响，本公司资产质

量面临较大压力，2012年末至2015年6月末，本公司的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率有所上升。本公司通过积极有效应对经济形势变化、持续优化信贷业务投向与结构、强化信贷运行管控、夯实授信业务基础管理、加强日常风险监测和风险预警、突出重点领域和行业风险防控、加大问题贷款清收处置等措施，资产质量保持较好水平，持续符合监管要求。

b、不良贷款行业分布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不良贷款行业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不良率	金额	不良率	金额	不良率	金额	不良率
制造业	5,782.18	2.62%	4,268	2.01%	3,468	1.64%	3,266	1.61%
批发和零售业	4,854.98	3.35%	4,025	2.92%	2,593	2.02%	1,566	1.3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53.56	0.26%	138	0.15%	93	0.14%	132	0.25%
房地产业	34.50	0.04%	44	0.06%	158	0.22%	461	0.68%
建筑业	255.68	0.31%	180	0.24%	185	0.30%	120	0.2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90.48	0.73%	342	0.69%	288	0.67%	242	0.54%
采矿业	316.80	1.06%	119	0.42%	-	0.00%	19	0.0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39	0.03%	8	0.04%	10	0.05%	67	0.28%
其他对公行业	157.10	0.20%	88	0.13%	84	0.18%	67	0.18%
票据贴现	-	-	-	-	-	-	-	-
个人贷款	1614.53	0.86%	1,032	0.59%	563	0.39%	398	0.39%
合计	13,668	1.35%	10,245	1.09%	7,443	0.90%	6,339	0.88%

本公司不良贷款余额、不良贷款率相对较高的行业主要是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房地产业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率实现双降，其他行业及个人贷款不良贷款率始终保持在较优水平。受区域及行业风险因素影响，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资产质量压力较大，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率有所上升。其中，制造业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受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和市场需求下滑等因素影响，部分产能过剩行业企业运行压力加大；批发和零售业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受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和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影响，

部分批发领域企业资金紧张。

总体而言，本公司坚守风险管理底线，采取严控信贷规模、严格准入管理、名单制管理多种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行监测和考核问责，并通过多渠道清收等方式处置不良贷款，整体风险可控。

c、不良贷款地区分布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不良贷款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不良率	金额	不良率	金额	不良率	金额	不良率
华北及东北地区	4,519	1.24%	3,488	1.05%	2,398	0.83%	2,177	0.87%
华东地区	4,690	1.63%	3,646	1.35%	3,574	1.46%	2,474	1.10%
华南及华中地区	3,510	1.64%	2,350	1.15%	1,038	0.62%	1,124	0.80%
西部地区	949	0.65%	761	0.57%	432	0.36%	564	0.54%
合计	13,668	1.35%	10,245	1.09%	7,443	0.90%	6,339	0.88%

近年来，经济增速放缓、结构调整、增长方式转变等因素对沿海地区影响相对较大，因而本公司华东地区、华南及华中地区不良贷款率相对较高。整体来看，本公司各地区不良贷款率水平仍保持较低水平。

d、重组贷款和逾期贷款

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重组贷款、逾期贷款及其占贷款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分类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重组贷款	140	0.01%	3	0.00%	24	0.00%	6	0.00%
逾期贷款	47,579	4.71%	22,826	2.43%	13,178	1.60%	8,561	1.19%

注：逾期贷款包括本金或利息已逾期的贷款。任何一期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或以上，整笔贷款将归类为逾期贷款。

最近三年，本公司重组贷款规模持续较低，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很低，不会对公司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

近年来，受经济下行、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信用风险隐患持续释放，部分

区域风险、行业风险、企业风险持续显现并积聚，本公司逾期贷款的规模和比例有所上升。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逾期贷款余额分别为 85.61 亿元、131.78 亿元、228.26 亿元和 475.79 亿元，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9%、1.60%、2.43% 和 4.71%。

⑦贷款减值准备的计提和核销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贷款减值准备计提和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期初余额	23,884	22,443	20,307	17,259
本期计提	3,220	5,225	3,634	3,812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	30	172	145	204
减：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转出	215	167	142	142
减：本年核销	1,632	3,797	1,498	692
本年转入	-	8	-3	9
期末余额	25,287	23,884	22,443	20,307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一直保持稳健的拨备计提政策，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个别评估和组合评估两种方式对各项贷款的减值损失进行评估。对于单笔金额重大的贷款，本公司采用个别评估方式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单笔金额不重大的贷款及按个别评估方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贷款，将包含在具有类似特征的贷款组合中，以组合为单位评估其减值损失，计提相应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 投资

本公司投资主要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类投资。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投资的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9,719	2.46%	9,066	2.21%	8,699	2.37%	9,757	5.32%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2,394	18.29%	63,448	15.48%	65,216	17.76%	59,166	32.2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8,699	40.09%	136,277	33.24%	109,265	29.76%	113,456	61.87%
应收款项类投资	155,047	39.17%	201,134	49.07%	183,926	50.10%	1,000	0.55%
合计	395,859	100.00%	409,925	100.00%	367,106	100.00%	183,379	100.0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投资净额分别为 1,833.79 亿元、3,671.06 亿元、4,099.25 亿元和 3,958.59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32%、21.95%、22.14% 和 20.65%。公司投资规模及其占资产总额的比例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基于金融市场走势和自身发展需求等多种因素考虑，灵活安排投资进度和重点，增加了对各项投资的配置。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别为 97.57 亿元、86.99 亿元、90.66 亿元和 97.19 亿元，占投资的比例分别为 5.32%、2.37%、2.21% 和 2.46%，占比较低且整体呈下降趋势。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债券	8,952	92.11%	8302	91.57%	7733	88.90%	9751	99.94%
金融机构债券	2	0.02%	203	2.24%	5	0.06%	6	0.06%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765	7.87%	561	6.19%	961	11.05%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小计	9,719	100.00%	9,066	100.00%	8,699	100.00%	9,757	100.0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	-
合计	9,719	100.00%	9,066	100.00%	8,699	100.00%	9,757	1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

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最近三年末，本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全部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存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公司债券、金融机构债券和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收益较高的公司债券是本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最近三年，公司根据债券市场状况以及对市场走势判断，相应控制公司债券的投资规模，占比有所下降，同时增加了风险较低的金融机构债券的配置。公司持有的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主要包括政策性银行债券和铁路建设债券等，风险和收益均较低，本公司根据市场情况灵活配置。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分别为 591.66 亿元、652.16 亿元、634.48 亿元和 723.94 亿元，占投资的比例分别为 32.26%、17.76%、15.48% 和 18.29%。本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规模小幅上升，由于整体投资规模增长较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占投资的比重整体呈下降趋势。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结构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债券	25,145	34.64%	25,176	39.68%	30,782	47.20%	31,661	53.51%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38,133	52.53%	28,870	45.50%	25,341	38.86%	20,651	34.90%
政府债券	9,230	12.72%	9,320	14.69%	9,011	13.82%	6,854	11.58%
减：减值准备	-196	-	-	-	-	-	-	-
权益工具	82	0.11%	82	0.13%	82	0.13%	-	-
合计	72,394	100.00%	63,448	100.00%	65,216	100.00%	59,166	100.00%

注：本公司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下核算的权益工具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按照成本计量。

本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政府债券、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公

司债券和权益工具，其中公司债券、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占比较高。最近三年，公司根据债券市场状况，控制公司债券的投资规模，同时适当增加对风险较低的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和政府债券的投资力度。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为 1.96 亿元，主要原因是 2015 年上半年市场上部分公司债券出现违约，虽然公司所持公司债券尚未出现违约，但基于谨慎性原则，对部分类似债券计提减值准备。

③持有至到期投资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持有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分别为 1,134.56 亿元、1,092.65 亿元、1,362.77 亿元和 1,586.99 亿元，占投资的比例分别为 61.87%、29.76%、33.24% 和 40.09%。本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规模逐步增加，但由于整体投资规模增长较快，持有至到期投资占各项投资的比重整体呈下降趋势。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持有的持有至到期投资的结构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债券	112,805	71.08%	95,179	69.84%	78,267	71.63%	75,372	66.43%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26,887	16.94%	23,058	16.92%	14,592	13.35%	17,016	15.00%
金融机构债券	13,114	8.26%	11,796	8.66%	9,439	8.64%	13,768	12.14%
公司债券	3,966	2.50%	4,267	3.13%	6,967	6.38%	7,300	6.43%
同业存单	1,927	1.21%	1,977	1.45%	-	-	-	-
合计	158,699	100.00%	136,277	100.00%	109,265	100.00%	113,456	100.00%

本公司持有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包括政府债券、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金融机构债券、公司债券和同业存单。其中，政府债券和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是本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主要组成部分，最近三年整体保持增长趋势；同期金融机构债券、公司债券投资规模和占比有所下降；随着商业银行同业存单的发行，公司 2014 年结合市场和自身情况，持有一定规模该类产品。

④应收款项类投资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划分为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净额分别为 10.00 亿元、1,839.26 亿元、2,011.34 亿元和 1,550.47 亿元，占投资的比例分别为 0.55%、50.10%、49.07%和 39.17%，其中主要为资产受益权。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划分为应收款项类投资的结构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受益权	153,205	98.08%	198,970	98.40%	180,195	97.97%	-	-
金融机构债券	2,650	1.70%	2,900	1.44%	3,100	1.69%	-	-
政府债券	351	0.22%	326	0.16%	631	0.34%	-	-
持有信托资产	-	-	-	-	-	-	1,000	100.00%
账面余额合计	156,206	100.00%	202,196	100.00%	183,926	100.00%	1,000	100.00%
组合方式评估的减值准备	-1,159	-	-1,062	-	-	-	-	-
账面价值合计	155,047	-	201,134	-	183,926	-	1,000	-

本公司的应收款项类投资包括资产受益权、金融机构债券、政府债券和持有信托资产，其中主要为资产受益权。最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类投资增长较快，主要是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增加资产受益权投资，提高投资回报率，该等产品主要投向信托公司或证券公司作为资金受托管理人的信托贷款或资产管理计划。2015 年上半年，公司结合市场和自身经营情况，对资产受益权投资规模有所控制。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持有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 2,391.09 亿元、1,550.94 亿元、1,231.36 亿元和 1,629.30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06%、9.27%、6.65%和 8.50%，本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规模和占资产总额的比例整体呈下降趋势，这主要是由于公司根据自身资产配置的需要，主动降低了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配置。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持有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结构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买入返售票据	112,174	68.85%	97,837	79.45%	117,022	75.45%	237,109	99.16%
买入返售债券	50,756	31.15%	25,299	20.55%	38,072	24.55%	2,000	0.84%
合计	162,930	100.00%	123,136	100.00%	155,094	100.00%	239,109	100.00%

本公司持有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包括买入返售票据和买入返售债券，并以买入返售票据为主。本公司根据资金头寸和市场情况灵活调整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规模，随着债券市场活跃程度的增加，与2012年末相比，本公司通过买入返售债券业务向市场融出的资金有所增加，而通过买入返售票据业务向市场融出的资金逐渐减少。

(4) 存放同业款项

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存放同业款项分别为874.08亿元、402.04亿元、626.66亿元和359.88亿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87%、2.40%、3.38%和1.88%。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存放同业款项总体呈下降态势，主要是由于公司根据自身流动性管理和资产配置的需要，减少了存放同业金融机构的资金规模。

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存放同业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放境内同业	33,540	93.13%	57,561	91.79%	36,768	91.35%	84,581	96.74%
存放境外同业	2,474	6.87%	5,147	8.21%	3,483	8.65%	2,853	3.26%
存放同业款项 减值准备	26	-	42	-	47	-	25	-
合计	35,988	100%	62,666	100.00%	40,204	100.00%	87,408	100.00%

存放同业款项为本公司存放于境内外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款项。公司存放同业款项以存放境内同业为主，随着国际业务的增加存放境外同业规模有所增加。

(5) 拆出资金

拆出资金为公司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为同业金融机构提供无担保融资的款项。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拆出资金分别为 314.34 亿元、216.06 亿元、191.08 亿元和 279.08 亿元, 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1%、1.29%、1.03% 和 1.46%, 占比较低。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拆出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 百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拆放境内同业	27,611	98.53%	16,511	85.90%	20,511	94.43%	24,562	77.84%
拆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411	1.47%	2,711	14.10%	1,209	5.57%	6,992	22.16%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114	-	114	-	114	-	120	-
合计	27,908	100.00%	19,108	100.00%	21,606	100.00%	31,434	100.00%

本公司拆出资金包括拆放境内同业资金和拆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资金, 以拆放境内同业为主。最近三年及一期, 公司调整同业资产配置, 减少低盈利同业资产运用, 拆出资金规模整体上有所下降。

(6) 其他资产

本公司其他资产包括衍生金融资产、应收利息、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等。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其他资产总额分别为 205.16 亿元、254.84 亿元、284.40 亿元和 325.35 亿元, 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8%、1.52%、1.54% 和 1.70%, 占比较低。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其他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 百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衍生金融资产	754	0.04%	625	2.20%	531	2.08%	171	0.83%
应收利息	10,068	0.53%	9,335	32.82%	7,475	29.33%	6,228	30.36%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82	0.40%
固定资产	10,142	0.53%	9,359	32.91%	8,072	31.67%	7,659	37.33%
无形资产	87	0.00%	88	0.31%	91	0.36%	92	0.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38	0.24%	4,419	15.54%	4,475	17.56%	3,322	16.19%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17	0.08%
其他	6,846	0.36%	4,614	16.22%	4,840	18.99%	2,944	14.36%
合计	32,535	100.00%	28,440	100.00%	25,484	100.00%	20,516	100.00%

注：其他项目主要包括应收及暂付款、长期待摊费用、待清算款项和待处理抵债资产等。

(7) 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等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资产减值准备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存放同业款项	26	42	47	25
拆出资金	114	114	114	120
发放贷款和垫款	25,287	23,884	22,443	20,30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6	-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1,159	1,062	-	-
其他	630	644	720	734
合计	27,412	25,746	23,324	21,186

注：其他项目包括待处理抵债资产减值准备和应收及暂付款减值准备等。

2、负债项目分析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吸收存款	1,320,604	73.15%	1,303,216	74.49%	1,177,592	74.23%	1,036,000	73.26%
同业和其它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60,686	14.44%	284,340	16.25%	278,986	17.59%	229,255	16.21%
拆入资金	60,508	3.35%	42,638	2.44%	35,538	2.24%	71,815	5.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6,174	4.22%	40,202	2.30%	59,884	3.77%	47,422	3.35%
向中央银行借款	17,520	0.97%	20,058	1.15%	30	0.00%	30	0.00%
应付债务凭证	31,221	1.73%	23,839	1.36%	8,400	0.53%	8,400	0.59%
其他负债	38,721	2.14%	35,236	2.01%	25,998	1.64%	21,215	1.50%
合计	1,805,434	100.00%	1,749,529	100.00%	1,586,428	100.00%	1,414,137	100.00%

注：其他负债包括衍生金融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递延所得税负债、预计负债等。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4,141.37 亿元、15,864.28 亿元和 17,495.29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23%。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负债总额为 18,054.3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20%。

本公司负债主要包括吸收存款、同业和其它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吸收存款、同业和其它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3.15%、14.44% 和 4.22%。

(1) 吸收存款

吸收存款是本公司负债的最主要组成部分。本公司高度重视存款业务发展，不断提高客户服务水平和产品竞争力，扩大优质客户群体，稳定发展一般负债业务。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吸收存款余额分别为 10,360.00 亿元、11,775.92 亿元、13,032.16 亿元和 13,206.04 亿元，规模持续扩大；吸收存款余额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3.26%、74.23%、74.49% 和 73.15%，基本保持稳定。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按存款期限和客户类型划分的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活期存款	487,072	36.88%	472,921	36.29%	477,228	40.53%	413,511	39.91%
其中：对公存款	403,943	30.59%	381,336	29.26%	393,615	33.43%	353,087	34.08%
个人存款	83,129	6.29%	91,585	7.03%	83,613	7.10%	60,424	5.83%
定期存款	578,847	43.83%	578,792	44.41%	490,440	41.65%	439,738	42.45%
其中：对公存款	432,822	32.77%	445,784	34.21%	377,330	32.04%	338,777	32.70%
个人存款	146,025	11.06%	133,008	10.21%	113,110	9.61%	100,962	9.75%
存入保证金	205,817	15.59%	191,694	14.71%	181,050	15.37%	176,944	17.08%
结构性存款	45,498	3.45%	56,755	4.35%	26,616	2.26%	3,715	0.36%
汇出汇款及应解 汇款	3,304	0.25%	2,930	0.22%	2,038	0.17%	2,031	0.20%
其他	66	0.00%	124	0.01%	220	0.02%	61	0.01%
吸收存款总额	1,320,604	100.00%	1,303,216	100.00%	1,177,592	100.00%	1,036,000	100.00%

按存款期限划分，本公司吸收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存入保证金、结构性存款、汇出汇款及应解汇款及其他，其中，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占比较高，是吸收存款的主要组成部分。最近三年及一期，各类存款中活期存款占比整体有所下降、定期存款稳健增长、结构性存款增速较快，主要原因是随着利率市场化进程的不断深入和银行产品的不断丰富，部分活期存款转化为各类理财产品，导致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占吸收存款总额的比例有所上升。

(2)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分别为 2,292.55 亿元、2,789.86 亿元、2,843.40 亿元和 2,606.86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21%、17.59%、16.25%和 14.44%，占比总体保持稳定。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的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同业存放款项	118,782	45.57%	138,056	48.55%	177,377	63.58%	161,718	70.54%
境外同业存放款项	14,155	5.43%	19,837	6.98%	7,911	2.84%	10,909	4.76%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7,749	49.00%	126,447	44.47%	93,698	33.59%	56,628	24.70%
合计	260,686	100.00%	284,340	100.00%	278,986	100.00%	229,255	100.00%

本公司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包括境内同业存放款项、境外同业存放款项以及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各类同业存放款项中，境内同业存放款项规模最大，但占比持续下降；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境外同业存放款项呈增长趋势，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自身业务需求变化，本公司与期货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境内其他金融机构以及境外同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和支付清算逐渐增多所致。

(3) 拆入资金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拆入资金余额分别为 718.15 亿元、355.38 亿元、426.38 亿元和 605.08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08%、2.24%、2.44% 和 3.35%。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拆入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同业拆入资金	54,070	89.36%	34,884	81.81%	25,545	71.88%	64,119	89.28%
境外同业拆入资金	6,438	10.64%	7,254	17.01%	9,093	25.59%	7,696	10.72%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	-	-	500	1.17%	900	2.53%	-	-
合计	60,508	100.00%	42,638	100.00%	35,538	100.00%	71,815	100.00%

本公司拆入资金包括境内同业拆入资金、境外同业拆入资金和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以境内同业拆入资金为主。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拆入资金规模和结构出现一定波动，主要是本公司根据对宏观经济、货币政策的判断调整同业拆借业务的发展策略及业务规模所致。

(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分别为 474.22 亿元、598.84 亿元、

402.02 亿元和 761.74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5%、3.77%、2.30% 和 4.22%。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	54,303	71.29%	40,072	99.68%	59,669	99.64%	7,001	14.76%
票据	21,871	28.71%	130	0.32%	215	0.36%	40,421	85.24%
合计	76,174	100.00%	40,202	100.00%	59,884	100.00%	47,422	100.00%

本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包括卖出回购债券款和卖出回购票据款。公司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卖出回购债券款有所增加，卖出回购票据款大幅降低，这主要是由于监管政策和市场利率环境的变化，本公司逐渐增加了卖出回购债券款方式融入资金，同时大幅减少了卖出回购票据方式融入的资金。2015 年上半年，本公司加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融入资金的力度，规模和占比均有所增加；同期卖出回购票据款增长迅速，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和自身资产配置的需要，主动调整了卖出回购票据款的融资配置。

(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本公司向中央银行借款主要是中期借贷便利。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向中央银行借款余额分别为 0.30 亿元、0.30 亿元、200.58 亿元和 175.20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1.15% 和 0.97%，占比较低。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向中央银行借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期借贷便利	17,500	99.89%	20,000	99.71%	-	-	-	-
其他	20	0.11%	58	0.29%	30	100.00%	30	100.00%
合计	17,520	100.00%	20,058	100.00%	30	100.00%	30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向中央银行借款余额大幅增加，主要原因

是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4 年 9 月推出了中期借贷便利，本公司根据自身资金流动性的需要，以公司持有的债券作质押，向中央银行借入中期借贷便利款项。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继续持有人民银行中期借贷便利款项，规模比上年末有所减少。

(6) 应付债务凭证

本公司通过发行混合资本债券、次级债券、二级资本债券补充资本，通过发行金融债券、同业存单补充业务发展所需资金。本公司高度重视自身信誉，并拥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偿债能力，均如期偿付各项债务，无提前偿付的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付债务凭证余额分别为 84.00 亿元、84.00 亿元、238.39 亿元和 312.21 亿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59%、0.53%、1.36% 和 1.73%。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付债务凭证余额的变动，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赎回了 2010 年发行的 44 亿元次级债券，同时同业存单存量规模有所变动所致。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付债务凭证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混合资本债券	4,000	12.81%	4,000	16.78%	4,000	47.62%	4,000	47.62%
次级债券	-	-	4,400	18.46%	4,400	52.38%	4,400	52.38%
同业存单	16,221	51.96%	4,439	18.62%	-	-	-	-
离岸金融债券	1,000	3.20%	1,000	4.19%	-	-	-	-
二级资本债券	10,000	32.03%	10,000	41.95%	-	-	-	-
合计	31,221	100.00%	23,839	100.00%	8,400	100.00%	8,400	100.00%

2014 年末，本公司应付债务凭证余额大幅增加是由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离岸金融债券和同业存单所致，2015 年 6 月末，本公司应付债务凭证余额增加主要是同业存单存量规模的增加所致。

(7) 其他负债

本公司其他负债主要包括衍生金融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递延所得税负债、预计负债等。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其他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衍生金融负债	765	1.98%	556	1.58%	545	2.10%	159	0.75%
应付职工薪酬	7,638	19.73%	6,733	19.11%	5,178	19.92%	4,181	19.71%
应交税费	3,870	9.99%	4,077	11.57%	3,750	14.42%	3,602	16.98%
应付利息	16,819	43.44%	17,567	49.86%	11,634	44.75%	9,185	43.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43	0.20%
预计负债	1	0.00%	2	0.01%	2	0.01%	4	0.02%
其他	9,628	24.87%	6,301	17.88%	4,889	18.81%	4,041	19.05%
合计	38,721	100.00%	35,236	100.00%	25,998	100.00%	21,215	100.00%

注：其他项目主要包括融资租赁业务押金、转贷款资金、递延收益和应付待结算及清算款项等。

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其他负债余额分别为212.15亿元、259.98亿元、352.36亿元和387.21亿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50%、1.64%、2.01%和2.14%，占比较低。

（二）盈利能力分析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3月，本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支出及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28,328	54,885	45,219	39,777
利息净收入	23,241	46,241	38,902	35,34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335	7,652	6,312	4,046
投资损益	-275	580	-116	-1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5	182	-50	9
汇兑损益	16	208	149	213
其他业务收入	46	22	22	184
营业支出	-15,942	-30,994	-24,559	-22,57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75	-3,885	-3,246	-2,843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业务及管理费	-10,368	-20,622	-17,604	-15,892
资产减值损失	-3,491	-6,276	-3,690	-3,819
其他业务成本	-8	-211	-19	-22
营业利润	12,386	23,891	20,660	17,202
营业外收入	45	172	70	78
营业外支出	-15	-60	-25	-28
利润总额	12,416	24,003	20,705	17,251
所得税费用	-3,104	-5,980	-5,194	-4,456
净利润	9,312	18,023	15,511	12,7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63	17,981	15,506	12,796
其他综合收益净额	387	1,931	-1,562	-291
综合收益总额	9,699	19,954	13,949	12,505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本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27.96亿元、155.11亿元、180.23亿元和93.12亿元，同比分别增长38.77%、21.22%、16.19%和7.16%，2012年至2014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8.68%。公司盈利水平持续快速增长，这主要是由于公司利息净收入稳步增长、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大幅度上升，业务结构不断优化，同时加强了精细化管理，业务及管理费得到有效控制所致。

1、营业收入分析

本公司营业收入由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和其他业务收入组成。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本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97.77亿元、452.19亿元、548.85亿元和283.28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8.58%、13.68%、21.38%和7.40%，2012年至2014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7.47%，收入规模持续稳定增长。

(1) 利息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是本公司营业收入的最主要组成部分。本公司利息净收入主要受生息资产收益、付息负债成本以及这些资产和负债平均余额等因素影响。本公司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和付息负债的平均成本则在很大程度上受利率政策、货币政策、市场竞争、宏观经济状况和市场资金需求状况的影响。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本公司利息净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收入	46,633	94,362	76,253	73,395
利息支出	-23,392	-48,121	-37,351	-38,051
利息净收入	23,241	46,241	38,902	35,344

本公司各项业务平稳较快发展，生息资产规模的持续增加，促进了利息净收入的不断增长。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本公司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353.44 亿元、389.02 亿元、462.41 亿元和 232.41 亿元，2012 年至 2014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38%。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息净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86%、86.03%、84.25% 和 82.04%。

①利息收入

本公司利息收入主要来自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持有各类债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存放同业及中央银行款项等业务。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本公司利息收入分别为 733.95 亿元、762.53 亿元、943.62 亿元和 466.33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7.36%、3.89%、23.75% 和 1.58%。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本公司利息收入的结构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332	65.04%	58,272	61.75%	50,100	65.70%	45,478	61.96%
其中：对公贷款和垫款	25,269	54.19%	48,607	51.51%	42,604	55.87%	39,999	54.50%
个人贷款和垫款	4,914	10.54%	9,342	9.90%	7,100	9.31%	5,111	6.96%
票据贴现	149	0.32%	323	0.34%	396	0.52%	368	0.50%
应收款项类投资	5,691	12.20%	15,626	16.56%	3,316	4.35%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3,016	6.47%	5,303	5.62%	4,424	5.80%	4,215	5.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37	5.23%	5,243	5.56%	8,532	11.19%	14,567	19.8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79	4.03%	3,785	4.01%	3,334	4.37%	2,892	3.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20	3.47%	3,007	3.19%	3,139	4.12%	2,043	2.78%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放同业款项	1,090	2.34%	2,024	2.14%	1,951	2.56%	2,444	3.33%
拆出资金	332	0.71%	706	0.75%	975	1.28%	1,264	1.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6	0.51%	396	0.42%	482	0.63%	492	0.67%
利息收入合计	46,633	100.00%	94,362	100.00%	76,253	100.00%	73,395	1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业务是本公司利息收入的最主要来源。2012年至2015年上半年，本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业务的利息收入占利息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1.96%、65.70%、61.75%和65.04%，占比较高。2014年，本公司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利息收入比重有所增加，同时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比重有所下降，这主要是由于公司基于行业要求和自身发展需求等多种因素而增加了收益较高的应收款项类投资的配置同时减少了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配置。

②利息支出

本公司的利息支出主要来自吸收存款、同业及其他金融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应付债务凭证等业务。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本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380.51亿元、373.51亿元、481.21亿元和233.92亿元。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本公司利息支出的结构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吸收存款	15,038	64.29%	27,904	57.99%	23,209	62.14%	21,523	56.5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044	25.84%	16,228	33.72%	10,247	27.43%	9,159	24.07%
拆入资金	789	3.37%	1,881	3.91%	1,570	4.20%	1,439	3.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55	2.37%	1,197	2.49%	1,835	4.91%	5,048	13.27%
应付债务凭证	617	2.64%	767	1.59%	423	1.13%	871	2.29%
其他	349	1.49%	144	0.30%	67	0.18%	11	0.03%
利息支出合计	23,392	100.00%	48,121	100.00%	37,351	100.00%	38,051	100.00%

存款利息支出和同业往来利息支出是本公司利息支出的最主要组成部分。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本公司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占利息支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6.56%、62.14%、57.99% 和 64.29%；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支出占利息支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07%、27.43%、33.72% 和 25.84%。

(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扣除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后的余额。本公司持续推进业务及盈利模式转型，加大业务创新，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逐年上升，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已经成为推动本公司利润增长的重要来源之一。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本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849	8,681	6,861	4,44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14	-1,029	-549	-39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335	7,652	6,312	4,046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本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40.46 亿元、63.12 亿元、76.52 亿元和 53.35 亿元，2012 年至 2014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7.52%，增长较快。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本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理财业务	1,986	33.95%	2,299	26.48%	2,157	31.44%	1,274	28.67%
银行卡业务	1,369	23.41%	1,897	21.85%	1,074	15.65%	330	7.43%
代理业务	877	14.99%	1,634	18.82%	1,471	21.44%	734	16.52%
信用承诺	890	15.22%	1,360	15.67%	992	14.46%	1,186	26.69%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	469	8.02%	972	11.20%	489	7.13%	268	6.03%
租赁业务	170	2.91%	279	3.21%	48	0.70%	-	-
结算与清算业务	19	0.32%	41	0.47%	45	0.66%	46	1.04%
顾问和咨询业务	6	0.10%	35	0.40%	122	1.78%	307	6.91%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业务	63	1.08%	164	1.89%	463	6.75%	298	6.7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计	5,849	100.00%	8,681	100.00%	6,861	100.00%	4,444	100.00%
手续费支出	-514	100.00%	1,029	100.00%	549	100.00%	398	100.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小计	-514	100.00%	1,029	100.00%	549	100.00%	398	100.0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335	-	7,652	-	6,312	-	4,046	-

本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来自理财业务、银行卡业务、代理业务、信用承诺业务和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2014年该等业务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占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6.48%、21.85%、18.82%、15.67%和11.20%，合计占比达到了94.02%；2015年1-6月占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3.95%、23.41%、14.99%、15.22%和8.02%，合计占比增至95.59%。

(3) 投资损益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本公司投资损益分别为-0.17亿元、-1.16亿元、5.80亿元和-2.75亿元。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本公司投资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买卖	34	-12.36%	129	22.24%	-54	46.55%	-27	158.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卖	13	-4.73%	219	37.76%	-48	41.38%	60	-352.94%
其他	-322	117.09%	232	40.00%	-14	12.07%	-50	294.12%
投资损益合计	-275	100.00%	580	100.00%	-116	100.00%	-17	100.00%

本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各类债券为主。2013年度，由于市场利率大幅攀升导致债券价格下降，公司债券交易发生损失；2014年度，由于市场利率下降导致债券价格攀升，公司债券交易所取得的投资损益显著增加。

本公司其他投资损益主要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处置、持有到期投资处置以及被投资单位的分配股利等，受到市场利率波动的影响，本公司2015年上半年，持

有至到期投资处置亏损较多，系投资业务中的正常波动。

(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来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本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0.09亿元、-0.50亿元、1.82亿元和-0.35亿元。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本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5	-128.57%	99	54.40%	-25	50.00%	6	66.67%
衍生金融工具	-80	228.57%	83	45.60%	-25	50.00%	2	22.22%
其他	-	-	-	-	-	-	1	11.1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合计	-35	100.00%	182	100.00%	-50	100.00%	9	100.00%

2013年，因市场利率大幅攀升导致债券公允价值有所下降，本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各类债券)出现亏损。2014年度和2015年上半年，因市场利率大幅下降导致债券公允价值有所增加，本公司持有的交易性债券因公允价值变动而收益0.99亿元和0.45亿元。公司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均用于对冲投资风险或套期保值，其公允价值随着对应基础资产价值的变动而相应变化。

(5) 汇兑损益

本公司汇兑损益主要包括与外汇业务相关的汇差收入以及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折算产生的差额，主要受到货币政策和市场汇率波动的影响。

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本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2.13亿元、1.49亿元、2.08亿元和0.16亿元，持续保持为正数，未因市场汇率波动而受到损失。

2、营业支出分析

本公司营业支出由营业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资产减值损失和其他业务成本构成。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本公司营业支出分别为 225.76 亿元、245.59 亿元和 309.94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7.17%；2015 年 1-6 月营业支出为 159.42 亿元，同比增长 7.17%，均低于同期营业收入的增长率。

(1) 业务及管理费

业务及管理费是公司营业支出的主要构成部分。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强成本控制力度，提升管理水平，成本费用增长得到了有效控制。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本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158.92 亿元、176.04 亿元、206.22 亿元和 103.68 亿元，占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70.39%、71.68%、66.54% 和 65.04%，总体呈下降的趋势。

本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包括职工薪酬及福利、业务费用、折旧和摊销。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本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及福利	6,968	67.21%	11,030	53.49%	8,906	50.59%	7,857	49.44%
业务费用	1,980	19.10%	7,115	34.50%	6,525	37.07%	6,177	38.87%
折旧和摊销	1,420	13.70%	2,477	12.01%	2,173	12.34%	1,858	11.69%
业务及管理费合计	10,368	100.00%	20,622	100.00%	17,604	100.00%	15,892	100.00%

职工薪酬及福利是本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的主要组成部分。职工薪酬及福利具体包括员工工资、奖金、津贴、福利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随着公司员工数量的增加和薪酬水平的提高，本公司职工薪酬及福利支出金额和占业务及管理的比例均呈上升趋势。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本公司职工薪酬及福利分别为 78.57 亿元、89.06 亿元、110.30 亿元和 69.68 亿元，占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分别为 49.44%、50.59%、53.49% 和 67.21%。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本公司业务费用分别为 61.77 亿元、65.25 亿元、71.15 亿元和 19.80 亿元，占业务及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38.87%、37.07%、34.50% 和 19.10%，占比逐渐下降。

随着固定资产规模的扩大，本公司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的折旧和摊销有所

增加。

(2) 资产减值损失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本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38.19 亿元、36.90 亿元、62.76 亿元和 34.91 亿元，占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16.92%、15.03%、20.25%和 21.90%。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本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发生减值损失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	3,220	92.24%	5,225	83.25%	3,634	98.48%	3,812	99.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6	5.61%	-	-	-	-	-	-
待处理抵债资产	119	3.41%	-	-	-	-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97	2.78%	1,062	16.92%	-	-	-	-
拆出资金	-	-	-	-	-6	-0.16%	-3	-0.08%
存放同业款项	-15	-0.43%	-2	-0.03%	23	0.62%	20	0.52%
应收及暂付款	-126	-3.61%	-	-	-	-	-	-
其他	-	-	-9	-0.14%	39	1.06%	-9	-0.24%
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3,491	100.00%	6,276	100.00%	3,690	100.00%	3,819	100.00%

注：2012-2014 年度其他项目主要包括应收及暂付款和待处理抵债资产等。

本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拆出资金和存放同业款项等资产的减值损失和坏账准备，其中贷款和垫款的减值损失占主要部分。2014 年度，本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增长较多，主要原因是公司坚持稳健审慎的拨备计提政策，加大了对贷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力度，以加强风险防控。

2015 年 1-6 月，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增加较多，主要原因是 2015 年上半年市场上部分公司债券出现违约，虽然公司所持公司债券尚未出现违约，但基于谨慎性原则，对部分类似债券计提减值准备。同期公司待处理抵债资产和应收及暂付款资产减值损失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对以前年度拨备计提情况进行了集中清理。

3、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者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处置损益和其他营业外收支。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4	-8	-5	-8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9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3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1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4	120	50	59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9	-38	-15	-2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1	74	30	6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	-5	-1	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0	69	29	68

注：本表系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相关规定编制。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0.68 亿元、0.30 亿元、0.74 亿元和 0.21 亿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53%、0.19%、0.41% 和 0.23%，占比均较低，未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影响。

4、税收政策及所得税费用分析

（1）主要税收政策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及税费率如下：

税/费种	计提税/费依据	税/费率
------	---------	------

税/费种	计提税/费依据	税/费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营业税额和增值税额	5%或7%
教育费附加	营业税额和增值税额	3%

注：根据《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的规定，本公司子公司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作为昆明市“营改增”试点范围企业，从2013年8月1日起对有形动产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7%。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税收政策保持稳定。若未来税收政策改变，可能对公司税后利润产生相应的影响。

（2）所得税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税收政策保持稳定。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本公司所得税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451	6,568	5,870	4,894
递延所得税费用	-347	-588	-676	-439
合计	3,104	5,980	5,194	4,456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本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税前利润总额	12,416	24,003	20,705	17,251
按法定税率25%计算的所得税	3,104	6,001	5,176	4,313
以前年度当期所得税调整	-	-	4	-213
不可抵扣费用的纳税影响	392	882	727	967
免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392	-903	-713	-611

合计	3,104	5,980	5,194	4,456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分析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规定，其他综合收益是指企业根据其他会计准则规定未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其他综合收益划分以下两类：（1）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2）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特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本公司其他综合收益净额分别为-2.91 亿元、-15.62 亿元、19.31 亿元和 3.87 亿元。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本公司其他综合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515	2,575	-2,082	-3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所得税影响	-128	-644	520	97
合计	387	1,931	-1,562	-291

本公司其他综合收益全部来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各类债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水平取决于市场利率变化情况。2013 年度，本公司其他综合收益为负，主要是由于当年市场利率上升幅度较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下债券的公允价值大幅下降。2014 年度，随着市场利率逐步下降，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下债券的公允价值所有回升，使得其他综合收益相应增加。

（三）现金流量分析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本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689	259,372	469,644	275,6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079	-246,490	-218,499	-180,776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90	12,882	251,145	94,8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728	125,663	43,007	58,2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480	-145,830	-219,886	-117,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48	-20,167	-176,879	-59,1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93	18,548	56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03	-7,480	-3,644	-16,3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90	11,068	-3,078	-16,3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8	98	-6	-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13,590	3,881	71,182	19,298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192.98亿元、711.82亿元、38.81亿元和135.90亿元。本公司经营业绩稳定，现金流量充裕。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的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余额为2,762.85亿元。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客户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收取利息和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其中新增的客户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是其最主要的来源。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客户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130,978	191,323	233,81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27,673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20,028		30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26,340	206,259	-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53,842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1,279	78,681	71,681	41,2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5	3,345	381	532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689	259,372	469,644	275,619

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2,538	-	-	-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72,872	-120,776	-104,644	-109,264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40,484	-29,128	-14,177
客户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6,266	-	-	-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12,582	-23,815	-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0,021	-	-	-35,647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4,062	-42,720	-35,026	-3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63	-9,475	-7,909	-6,7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97	-10,255	-9,098	-8,0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60	-10,198	-8,879	-6,4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079	-246,490	-218,499	-180,776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48.44亿元、2,511.45亿元、128.82亿元和-163.90亿元。2012年至2014年，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良好，现金流量充裕。2015年1-6月，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低于同期实现的净利润，这主要是由于商业银行作为经营存贷款、同业拆借等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其现金流管理具有一定的特殊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为业务经营的正常现象。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本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本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	-----------	--------	--------	--------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527	102,422	32,928	58,20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195	23,082	10,071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6	159	8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728	125,663	43,007	58,207

本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本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86,194	-143,629	-218,680	-114,5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86	-2,201	-1,206	-2,8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480	-145,830	-219,886	-117,400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91.93亿元、-1,768.79亿元、-201.67亿元和232.48亿元，存在一定的波动，系公司正常的投资计划和投资配置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本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发行债务凭证所收到的现金。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本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66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66	-
发行债务凭证所收到的现金	18,093	18,54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93	18,548	566	-

2013年度，本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5.66亿元，包括新设子公司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收到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权益性投资、子公司北京大兴华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收到少数股东的权益性投资。

2014年度，本公司发行债务收到的现金为185.48亿元，主要是发行二级资

本债券、离岸金融债券和同业存单收到的现金。

2015年1-6月，本公司发行债务收到的现金为180.93亿元，主要是发行同业存单收到的现金。

本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利息的现金，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本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711	-3,109	-	-13,6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2	-4,371	-3,644	-1,7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0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03	-7,480	-3,644	-16,34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中，2012年度为到期赎回136.20亿元金融债券、2014年为到期偿还本公司发行的同业存单，2015年1-6月为赎回44亿元次级债券和到期偿还同业存单。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包括历年向普通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分红和支付各类所发行债券的利息。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3.49亿元、-30.78亿元、110.68亿元和67.90亿元，波动系公司正常的筹资计划所致。

（四）或有事项及承诺

本公司或有事项及承诺包括未决诉讼、资本支出承诺、信贷承诺、融资租赁承诺、经营租赁承诺、担保物、国债承销及兑付承诺、委托交易和金融资产转移。

1、未决诉讼

截至2015年6月30日，以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案件标的金额合计4.43亿元。根据法庭判决或者法律顾问的意见，本公司已为作为被告的案件提取诉讼损失准备。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该等法律诉讼的最终裁决结果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根据公司内部及外部法律顾问意见计提的诉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未决诉讼计提的诉讼损失	1	2	2	4

2、资本支出承诺

本公司资本支出承诺主要是已签约但尚未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承诺，具体包括构建长期资产承诺和对外投资承诺。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资本支出承诺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已签约但尚未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承诺：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441	594	285	172
对外投资承诺	60	60	60	2,520
合计	501	654	345	2,692

注：1、购建长期资产承诺为本公司在建工程预计的尚未支付款项；

2、2010 年 10 月 14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起设立浙江松阳华夏村镇银行的议案》，同意在浙江松阳出资发起设立村镇银行，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至 1 亿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51%（含）至 60%。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村镇银行尚未正式设立。

3、信贷承诺

本公司信贷承诺主要由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不可撤销贷款承诺和信用卡等业务产生。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信贷承诺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55,578	327,567	286,995	296,998
开出信用证	73,782	76,292	71,333	50,848
开出保函	18,610	21,263	12,272	9,658
不可撤销贷款承诺	13,636	10,376	1,449	1,303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27,866	22,786	15,918	15,063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合计	489,472	458,284	387,967	373,869

2012年末至2015年上半年末，本公司开出信用证余额和开出保函余额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国内信用证产品逐渐被市场认可和接受，业务量逐渐增加。国内企业“走出去”步伐加快，使得涉外融资性保函业务快速发展，公司加强与国内政策性银行、国有银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境内外资行等金融机构开展担保业务合作，使得国内融资性保函取得较快增长。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与国内优质企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2015年上半年末，本公司不可撤销贷款承诺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较多，2012年至2014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82.30%。

2012年至2015年上半年末，本公司信用卡业务快速增长，2012年末至2014年末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2.99%。

4、融资租赁承诺

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对外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融资租赁租赁合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融资租赁合约项下最低租赁付款额为5亿元。

5、经营租赁承诺

2012年至2015年上半年，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外签订了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项下最低租赁付款额到期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1年以内	1,332	1,294	989	824
1年至5年	3,882	3,790	2,855	2,310
5年以上	1,617	1,515	1,198	1,021
合计	6,831	6,599	5,042	4,155

6、担保物

本公司担保物的情况包括作为担保物的资产和收到的担保物。

(1)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本公司作为担保物的资产主要是被用作卖出回购质押物的资产，具体包括被用作卖出回购质押物的债券和被用作卖出回购质押物的票据。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被用作卖出回购质押物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债券	55,210	40,490	60,178	7,086
票据	22,050	119	212	40,829
合计	77,260	40,609	60,390	47,915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74.22 亿元、598.84 亿元、402.02 亿元和 761.74 亿元。

此外，本公司部分债券投资用作转贷款、第三方贷款、国库现金商业银行定期存款业务及中国人民银行中期借贷便利业务的抵质押物或按监管要求作为抵质押物。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述抵质押物账面价值分别为 514.41 亿元、159.83 亿元、430.02 亿元和 365.73 亿元。

(2) 收到的担保物

本公司在相关买入返售业务中接受了现金或证券等抵押物，部分所接受的证券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接受的且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的证券等抵押物的公允价值分别为 405 亿元、1,170 亿元、990 亿元和 1,133 亿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抵押物再次向外抵押金额为 405 亿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将上述抵押物再次向外抵押；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述抵押物再次向外抵押金额为 218.35 亿元。

7、国债承销及兑付承诺

本公司作为财政部储蓄国债承销团成员包销及代销储蓄国债。储蓄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储蓄国债，而本公司亦有义务对储蓄国债履行兑付责任。本公司对储蓄国债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金额为储蓄国债本金及根据提前兑付协议确定的应付利息。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储蓄国债本金余额分别为 65.27 亿元、58.59 亿元、63.35 亿元和 67.35 亿元。上述储蓄国债的原始期限为一至五年不等。本公司认为在该等储蓄国债到期日前，公司所需兑付的储蓄国债金额并不重大。

财政部对提前兑付的储蓄国债不会即时兑付，但会在储蓄国债到期时兑付本金及利息或按发行文件约定支付本金及利息。

8、委托交易

本公司委托交易包括委托存贷款和委托投资。

(1) 委托存贷款

委托存贷款是指存款者向本公司指定特定的第三方为贷款对象，贷款相关的信用风险由指定借款人的存款者承担。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接受的委托存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委托贷款	293,131	310,849	222,455	51,328
委托贷款资金	293,131	310,849	222,455	51,328

(2) 委托投资

委托投资是指本公司接受非保本理财产品客户委托经营管理客户资产的业务，受托资产的投资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接受的委托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委托投资	382,001	294,619	216,166	160,706

9、金融资产转移

(1) 资产支持证券

本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进行资产支持证券交易。本公司将部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2015 年上半年，本公司已证券化的信贷资产于转让日的账面价值合计为 45.93 亿元。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的账面价值为 1.80 亿元。

在上述金融资产转让过程中，由于发行对价与被转让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相同，本公司在该等金融资产转让过程中未确认收益或损失，后续本公司作为贷款服务机构将收取一定服务费。本公司虽然作为发起机构设立了特殊目的信托，但仅分别持有各档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的 5%，即持有规模分别占总发行规模的 5%，因此不具有获取特殊目的信托大部分利益的权力，同时也并未承担特殊目的信托的大部分风险，因而不对上述特殊目的信托进行合并，即特殊目的信托不作为本公司的组成部分。

本公司将相关金融资产进行了转移，并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主要包括被转让信贷资产的部分信用风险、提前偿还风险以及利率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其他投资者，因此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支持证券交易转让信贷资产期间丧失对相关信贷资产的使用权。特殊目的信托一经设立，其与本公司未设立信托的其他财产相区别。根据相关交易文件，本公司依法解散、被依法清算、被宣告破产时，信托财产不作为清算财产。

(2) 卖出回购协议

2012 年至 2015 年上半年，本公司与交易对手进行卖出回购交易。在卖出回购交易中，本公司售出债券或票据资产，并同时承诺在预先确定的未来日期按照约定价格回购该等债券或票据。出售上述债券和票据所得列报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根据回购协议，在交易期间，债券和票据的法定所有权并不发生转移，除非交易双方同意，本公司在交易期间不得出售或抵押该等债券和票据。据此，本公司认为保留了这些债券和票据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本公司未从合并财务报表中终止确认这些债券和票据，而将其视为从交易对手取得质押借款的质

押物。交易对手的追索权并不限于该等所转让资产。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被用作卖出回购质押物的资产账面价值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价值	卖出回购款	账面价值	卖出回购款	账面价值	卖出回购款	账面价值	卖出回购款
债券	55,210	54,303	40,490	40,072	60,178	59,669	7,086	7,001
票据	22,050	21,871	119	130	212	215	40,829	40,421
合计	77,260	76,174	40,609	40,202	60,390	59,884	47,915	47,422

（五）主要财务及监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各项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2%	19.31%	19.30%	18.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0%	19.24%	19.27%	18.41%
资产利润率	0.49%	1.02%	0.98%	0.94%
资本利润率	8.71%	19.16%	19.30%	18.46%
成本收入比	36.60%	37.57%	38.93%	39.95%

报告期内，本公司盈利能力不断提升，净资产收益率、资产利润率、资本利润率等各项指标保持稳中有升的良好态势。这主要是由于：（1）本公司在扩大生息资产的同时不断优化资产配置，资产收益率水平持续提升；（2）本公司加大了理财、信用卡、代理等中间业务的发展力度，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快速增长；（3）本公司持续加强成本控制，2012 年至 2015 年上半年的成本收入比持续下降。

2、资产质量指标分析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各项资产质量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	------------	------------	------------	------------

不良贷款率	1.35%	1.09%	0.90%	0.88%
拨备覆盖率	185.01%	233.13%	301.53%	320.34%
贷款拨备率	2.50%	2.54%	2.73%	2.82%

2012 年以来，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部分企业的盈利水平和偿债能力有所下降，导致本公司不良贷款率有所回升。2012 年末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88%、0.90%、1.09% 和 1.35%，有所增加，但始终符合监管要求。截至 2015 年 6 月末，本公司不良贷款率低于上市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平均水平，资产质量较好。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320.34%、301.53%、233.13% 和 185.01%，持续符合高于 150% 的监管要求。

本公司深入开展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优化项目，全面规划全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通过强化信贷运行管控、夯实授信业务基础管理、加强日常风险监测和风险预警、突出重点领域和行业风险防控、加大问题贷款清收处置等措施，资产质量总体平稳运行，贷款拨备率仍维持较高水平，拨备计提较为充分，信用风险总体可控。

3、资本充足率指标分析

按照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行的《资本管理办法》计算，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资本充足率情况如下：

项目	监管要求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资本充足率	≥10.5%	10.72%	11.03%	9.88%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8.71%	8.49%	8.0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8.71%	8.49%	8.03%

近年来，本公司通过内部积累和外部融资相结合的方式补充资本，在资产及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的同时，各级资本充足率持续提升。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0.72%、8.71% 和 8.71%，均符合监管要求。

4、其他监管指标分析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6月30日，本公司资产流动性比例、存贷比、贷款集中度等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监管要求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流动性比率	人民币	≥25%	49.61%	46.76%	30.63%	33.95%
	外币	≥25%	38.02%	70.50%	56.63%	50.44%
存贷款比例（本外币合计）		≤75%	72.74%	70.65%	69.90%	69.51%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4.52%	4.55%	5.59%	6.23%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18.02%	17.93%	23.84%	27.38%

注：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资产流动性比率、存贷款比例、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和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为母公司口径，其余均为合并口径。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流动性比率和存贷比均符合监管要求，未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本公司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和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符合监管要求，并整体呈下降趋势，不存在对客户严重依赖的情况。

（六）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1、分红政策

本公司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强化回报股东意识。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和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本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除本公司优先股采用特定的股息政策外，本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支付优先股股东股息后有可分配利润的，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本公司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①资本充足率已低于监管标准，或预期实施现金分红后当年末资本充足率将低于监管标准的情况；

②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规定的限制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

③其他本公司认为实施现金分红可能影响本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本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或未进行现金分红的，董事会应当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本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本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本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本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了进一步保障公司股东权益，公司董事会就股东回报适宜进行了专项研究论证，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4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以及股东回报规划制定、执行和调整的决策及监督机制等内容。

有关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章程》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股东回报规划》。

2、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本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81	155.06	127.96
现金分红的金额（含税）	38.74	38.74	32.19
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21.54%	24.98%	25.16%

3、本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未分配利润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80.02 亿元、302.88 亿元、386.95 亿元和 426.04 亿元，主要来自于公司净利润的增长。

4、已发行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及历史实际支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已发行优先股情形。

5、本公司未来需偿还的大额债务和重大资本支出计划

（1）未来需偿还的大额债务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未来需偿还的大额债务如下：

①混合资本债券

经中国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公司于 2007 年 6 月发行 40 亿元混合资本债券，其中固定利率品种 24 亿元，浮动利率品种 16 亿元。固定利率品种的初始发行年利率为 5.89%，浮动利率品种的初始基本利差为 2%。债券期限为 15 年期，第 10 年末至到期日期间发行人具有一次赎回选择权，可以按面值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

本期固定利率债券按年付息，如果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满 10 年之日不行使提前赎回权，从第 11 个计息年度开始，债券在初始发行利率的基础上提高 300 个基点，即 8.89%。本期浮动利率债券的年利率为基准利率与基本利差之和；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和其他各计息年度的起息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利率；前 10 个年度基本利差为 2%；如果发行人在本期债券满 10 年之日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则从第 11 个年度起每个计息年度基本利差为在初始利差基础上提高 100 个基点，即 3%。

②同业存单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尚有 16 支同业存单尚未到期，面值总计为 164.50 亿元，期限为 3 个月至 1 年，均采用贴现方式发行。

③离岸金融债券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批准，本公司于 2014 年 6 月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发行 10 亿元离岸人民币高级债券，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 4.95%，每半年付息一次。

④二级资本债券

经中国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发行 100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债券期限为 10 年，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 6.14%，每年付息一次。

(2) 未来重大资本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重大资本支出计划情况详见本节“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或有事项及承诺 2、资本支出承诺”。

6、本公司本次优先股股息支付能力分析

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优先股股息的正常支付打下良好基础。2012-2014 年，公司连续三年实现盈利，盈利能力不断提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8.50%、19.30%和 19.31%。公司发行在外的债券不会对优先股股息的支付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于目前发行在外的债券，公司将合理安排自有资金和通过其他融资渠道筹集资金用于该等债券的还本付息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优先股的股息支付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优先股募集资金产生的效益可作为优先股股息支付的重要来源。根据相关规定，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不得高于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在公司保持目前资本经营效率的情况下，优先股募集资金所产生的效益可覆盖需支付的优先股股息。

综上所述，公司将有充分的能力支付优先股股息。

(七)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简要讨论与分析

以下简要讨论与分析主要基于未审计的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财务报表。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并不必然反映对未来

任何时期的预期,也并不必然预示公司 2015 年全年的经营成果及年末财务状况。

1、季度经营简要分析

(1) 经营业绩

2015 年 1-9 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1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58%,主要是由于利息净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增加;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2.90%,同比下降 1.57 个百分点;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1.30 元,同比提高 0.07 元;资产利润率为 0.74%,同比下降 0.02 个百分点;资本利润率为 13.01%,同比下降 1.44 个百分点。

2015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31.72 亿元,同比增长 5.76%。其中,利息净收入 350.58 亿元,同比增长 2.37%;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9.79 亿元,同比增长 40.52%。业务及管理费 153.13 亿元,同比增长 0.35%,低于营业收入增速;成本收入比 35.47%,同比下降 1.91 个百分点。资产减值损失 60.61 亿元,同比增加 8.27 亿元。

(2) 资产负债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19,501.15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5.32%。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 9,911.10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8.19%;投资净额 3,915.02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 4.49%;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合计 461.10 万元,比上年末减少 43.61%;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96.79 万元,比上年末增长 54.04%。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负债 18,372.44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5.01%。其中,吸收存款 13,321.33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2.22%;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合计 3,324.65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1.68%;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17.35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53.56%;应付债务凭证 419.13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75.82%,主要是由于存单发行规模增加所致。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28.71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141.56 亿元,增长 10.55%。其中,股本 106.86 亿元,资本公积 287.62 亿元,盈余公积 79.14 亿元,一般风险准备 214.49 亿元,未分配利润 426.04 亿元。

(3) 资产质量

按照贷款质量五级分类,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不良贷款余额 139.39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36.94 亿元;不良贷款率 1.37%,比上年末上升 0.28 个百分点;

拨备覆盖率 187.31%，比上年末下降 45.82 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 2.57%，比上年末上升 0.03 个百分点。各项指标符合监管要求，资产质量与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当。

(4) 其他监管指标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存贷款比例为 72.50%，本、外币资产流动性比例分别为 41.87%、55.58%；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率为 4.47%，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率为 18.72%；均符合监管要求。

2、重要项目变动分析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如下：

单位：百万元

主要会计项目	2015.09.30	较上年末增减	主要原因
存放同业款项	27,996	-55.33%	存放同业减少
衍生金融资产	318	-49.12%	衍生金融资产减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9,679	54.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增加
应收款项类投资	136,790	-31.99%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少
向中央银行借款	30,050	49.82%	向中央银行借款增加
衍生金融负债	341	-38.67%	衍生金融负债减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1,735	53.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增加
预计负债	-	-100.00%	预计负债减少
应付债务凭证	41,913	75.82%	发行同业存单
其他负债	9,168	45.50%	其他负债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747	822.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主要会计项目	2015 年 1-9 月	较上年同期增减	主要原因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979	40.52%	手续费业务收入增加
投资收益/（损失）	-241	-153.91%	投资收益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3	-117.83%	公允价值变动
汇兑收益	96	-51.02%	汇兑收益减少
其他业务收入	62	244.44%	其他业务收入增加
营业外收入	74	-50.67%	营业外收入减少
少数股东损益	68	78.95%	少数股东损益增加

3、资本充足率信息

公司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的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以及资本充足率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并表	非并表	并表	非并表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12,731	109,031	101,987	98,627
一级资本净额	112,769	109,031	102,007	98,627
总资本净额	139,046	134,691	132,441	128,585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1,278,716	1,240,502	1,201,101	1,174,53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82%	8.79%	8.49%	8.40%
一级资本充足率	8.82%	8.79%	8.49%	8.40%
资本充足率	10.87%	10.86%	11.03%	10.95%

第八节 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优先股计划融资规模不超过 200 亿元人民币。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后，本次发行优先股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其他一级资本。

投资者欲完整了解公司募集资金运用情况，可查阅经公司 2015 年 4 月 15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优先股预案，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公布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

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担保业务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常规的表外业务之一，本公司除中国银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经核查，公司开展的对外担保业务以开出保函为主，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开出保函余额为 179.67 亿元。

二、公司未决诉讼及仲裁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存在案件标的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案件 140 件，涉及案件标的金额 788,900.96 万元；其中公司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案件 137 件，涉及案件标的金额 761,331.52 万元；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案件 3 件，涉及案件标的金额 27,569.44 万元。

根据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公司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一）董事会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除本次发行外，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不排除根据监管要求、业务经营及资本充足率情况等，采取股权融资等方式补充公司资本的可能性。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按照公司资本管理规划，公司无其他股权类融资计划。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原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和承诺事项

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如不考虑本次发行优先股所产生的效益，由于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获得利润分配，将会减少归属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从而降低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但优先股作为其他一级资本，能够有效支持公司资产规模增长并产生一定的收益，在公司保持目前资本经营效率的前提下，本次发行优先股将对有利于未来提高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收益。

考虑本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潜在影响，为保护公司普通股股

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股东回报水平，以填补本次优先股发行对摊薄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

1、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使用效率。优先股作为其他一级资本，能够有效支持公司资产规模增长并产生效益。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使用效率，使发行优先股所产生的收益尽快覆盖优先股股息，从而填补本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2、加快经营转型，推进结构效益型发展。坚定实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商”战略，在保持规模适度增长的基础上，加快经营转型，深化结构调整，大力降本增效，实现服务专业化、业务品牌化、经营特色化、管理精细化。

3、优化资本资源配置，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完善经济资本管理模式，不断深化资本投入产出机制建设，改善资本资源分配和绩效考核，促使资本资源向效益好、风险低的产品、业务和区域倾斜，不断提高资本使用效率，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4、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以全面风险管理为主线，完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强化信用风险统筹管理，优化授信业务流程，加强市场、操作、流动性风险管理，强化声誉和法律风险的管控，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实现业务发展、风险管理的有机结合。

5、注重股东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重视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合理利润留存需要，在盈利和资本充足率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要求的前提下，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优先采用现金分红，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吴 建

董事长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2日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李汝革

副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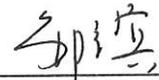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2日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邹立宾

董事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2日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王世龙

董事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Robert Vogtle

董事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2日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李剑波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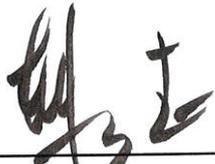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2日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樊大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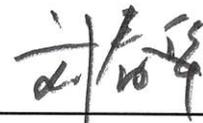
董事、行长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2日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刘春华

董事、首席审计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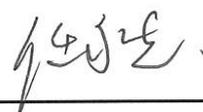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2日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任永光

董事、副行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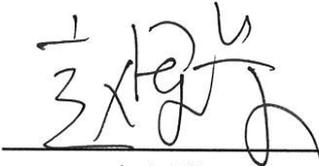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2日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赵军学

董事、董事会秘书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2日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曾湘泉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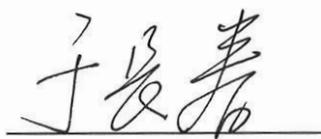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2日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于长春

独立董事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肖 微

独立董事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2 日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陈永宏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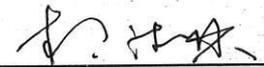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2日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杨德林

独立董事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2日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王化成

独立董事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成燕红

监事会主席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2日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李连刚

监事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2日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田 英

监事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2日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程 晨

监事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祝 卫

外部监事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2日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武常岐

外部监事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2日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马元驹

外部监事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2日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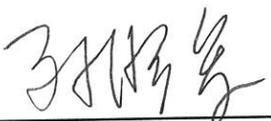
林 新

外部监事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孙彤军

职工监事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李 琦

职工监事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2 日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王立英

职工监事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2日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李 翔

副行长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2日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关文杰

财务负责人



二、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声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严林娟
严林娟

保荐代表人： 吕晓峰
吕晓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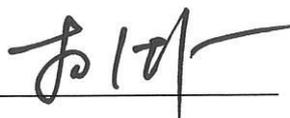
隋玉瑶
隋玉瑶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2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2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_____

侯 巍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4 月 12 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邢冬梅


程 静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大进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2016年4月12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中引用的 201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 2012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编号：致同审字（2013）第 110ZA0996 号）不存在矛盾。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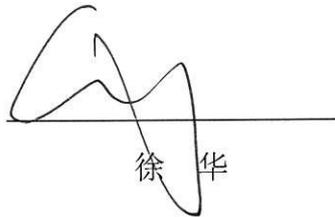


卫俏嫔



李惠琦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 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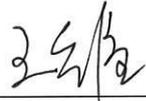


2016 年 4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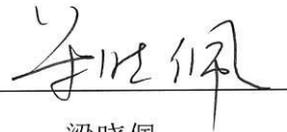
五、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



王 维



梁晓佩

张一弛（已离职）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



关敬如



2016 年 4 月 12 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所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将下列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一）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二）本次优先股发行预案；
- （三）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 （四）法律意见书；
- （五）资信评级报告；
- （六）公司章程；
- （七）公司对本次发行优先股作出的有关声明和承诺；
- （八）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自本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除法定节假日外的每日 9:00-11:30，13:03-16:30，投资者可至本公司、保荐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hxb.com.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